藝文洋海

1978 3

桐廬秀色圖（國畫）　　任眞漢　薛景章　合作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藏
APR 29 2026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三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法國文壇女怪傑高烈特（作家與作品）	杜 漸	四
附：布盧克小姑娘（譯文）（法）高烈特作	杜漸譯	三
南非作家托比的煩惱（作家印象記）	何 達	一七
黃庭堅與江西詩派（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三三
雲岡隨筆(下)（美術訪古）	黃蒙田	三
描寫民間疾苦的畫家黃少强（美術漫談）	林 加	四五
談專上學聯戲劇節（戲劇漫談）	憶 揚	四六
拉丁美洲戲劇近貌（外國劇壇動態）	柳玲依	二六
略談初唐四傑（文學講座）	思 嚴	五四
小豪的新年（短篇小說）	意 妮	六
碧海青山（短篇小說）	懷 焰	八
大忙人（短篇小說）	陳不諱	一〇三
不測（短篇小說）	竹紫君	一一五
展翅高飛(下)（中篇小說）	金 依	一二〇

自由之夜（翻譯小說）（尼日利亞）斯佩萊恩・艾卡雲斯作　李昕譯　一三
「台灣土產」（譯文）（日）內田魯庵作　湛而譯　三三
一個回憶（譯文）（日）目加田誠作　黎活仁譯　七六
尋親人（三幕話劇）　白荻　一二九
聖地牙哥書柬　之二（散文）　李黎　七三
雪之話和雪外話（散文）　秦松　七四
農場採蘋果記（散文）　錢歌川　八七
載滿歡笑的迎親船（散文）　范劍　九一
杜鵑盛放的時節（散文）　過千帆　九六
望東方（散文）　唐民　一三〇

三人小品

小村變化　張茅　六〇
少女與美　阮妮妮　六〇
春來境界　林楓偉　六一

大地之歌（詩） 李　黎 三
隔洋的思念（詩） 韓　牧 六
旅途詩草（詩） 浩　泉 七

外國文訊

肯尼亞名小說家因新著被捕 童　曼 二
哈代談悲劇 秦　穀 四
日本鑑定魯迅仙台故居遺址 黎活仁 五
古代埃及情歌 寒　濤 六
尼日利亞出版伊韋雷族諺語 平　平 九
馬克思女兒的傳記 王　迅 九
美出版科學幻想小說直觀百科全書 艾　常 一〇
非洲喀麥隆的一部小說 柳　玲 一四
哈代書信集出版 秦　穀 一五
日本文訊 岑春草 一六

畫頁

吹笛的人（蠟染畫） （馬來西亞）胡德馨 封面
桐廬秀色圖（國畫） 任眞漢 封二
打石・搬運工人（水墨速寫） 薛景章 插頁
織籐（鋼筆速寫） 黃少強 封三

文藝書訊 江　華 封三

本刊 九七

法國文壇女怪傑

高烈特

高烈特八十歲生辰時攝

杜漸

二十多年前，法國政府邀請巴黎的市民參加一次隆重的國葬，追悼法國的女作家高烈特(Sidonie Gabrielle Claudine Colette)。高烈特可以說是法國現代文壇上的一個女怪傑，以一個南方農村出身的姑娘，死而得到政府隆重的國葬，實屬罕見。她是法國有史以來首次得到如此殊榮的女作家。

法國是一個重視文藝的國家，法國人喜愛文學，就二十世紀法國的文壇來說，人才輩出，著名的作家不少，可是高烈特却是很突出的一個，她的作品在法國不只老一輩的人喜愛，年輕一輩的人也如醉入迷地閱讀它。一九五四年八月舉行國葬時，遺體在古皇宮的光榮殿中，一連幾天讓市民瞻仰遺容。人們在國家皇宮花園可以望見她生前居住的房子，遙對窗門，徘徊不忍遽去。法國人把她視爲法國的「國寶」，她去世時不只是一個女作家，而且是榮譽軍團的一個高級官員，還是法國最高學術機構龔果爾文學院唯一的女院長。直到今天，不只在法國，甚至在歐美各國，還在不斷重印她的作品。關於她的傳記，一本接着一本在出版，而且還拍攝她的傳記故事電影。

著名女明星柯德莉夏萍演的電影《金粉世家》，曾得過金像獎，這電影就是根據高烈特的小說《姬姬》(Gigi)改編的，首先發現柯德莉夏萍演戲天才的，並非別人，正是高烈特。有一年高烈特在蒙地卡羅看見有人在拍電影，她注意到其中一個演小角色的英國女演員，十分欣賞她，當美國電影公司要拍攝《金粉世家》時，高烈特指定要那名不見經傳的小個子英國女演員當主角，結果使柯德莉夏萍一舉成名。誰又想得到那個演閒角的女演員會成爲日後紅極一時的「影后」呢？只有高烈特，她早已看出夏萍的潛質，正是惺惺相惜，慧眼識英雄啊！

高烈特在巴黎文藝界、新聞界、戲劇界紅了半個世紀，但她講話始終帶有很濃的鄉音。她於一八七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生於離巴黎東南約一百里的勃根底村。她的父親尤里・約瑟夫・高烈特則於一八二九年出生於法國南部，是一個典型的南方人，很有浪漫主義的氣質，具有堂吉訶德式的性格。高烈特後來稱她父親爲「雷神」，因爲他熱情如火，脾氣暴烈。她的母親則是巴黎一個朱古力廠商的女兒，外祖父是個黑人混血兒，外號叫「猩猩」，因爲他有着尼格羅人的厚嘴唇，這外徵還遺傳給了女兒。高烈特的母親最初嫁給一個有錢子弟杜克洛，但他在一八六五年就去世了，留下給年輕的妻子的是兩個孩子和大筆的遺產。她離開巴黎，回到故鄉幽居，却邂逅了熱情如火的高烈特上尉，兩人一見鍾情，戀愛了幾個月，就不顧一切結了婚。他們婚後生了一男一女，男的叫里奧，女的叫西杜妮加伯利爾，這小女兒就是日後的女作家高烈特。

四個孩子在這幸福的家庭長大，父親把四個孩子都視同己出，不分彼此，十分慈愛，而四個孩子也都熱愛父母。他們的世界就是園林田野，他們連動物也當人看待，

而高烈特一生喜愛動物，就是從小時候開始的。父親曾將家產去做投機生意，結果一敗塗地，連鄉居都被迫變賣還債，以後就由當了醫生的長子阿溪里挑起了家庭的重擔來。

高烈特上尉是法國地理學會的會員，曾有著述，因爲出版著作的關係同顧特爾維拉斯父子印刷出版公司有來往，這家父子公司的少東名叫韓里，當時是個三十二歲的高大的長鬍子男人，寫小說詩歌，也寫些文學音樂評論，講話生動，是個單身漢，筆名叫「威利」。當他結識高烈特時，她只是個十八歲的鄉村長大的姑娘，長着一個秀麗淘氣的面孔，有着長可及膝的辮子，他被她那種純情迷住了，這對他這單身漢來說眞是「飛來橫禍」，威脅甚大。經過兩年的掙扎，最後還是拋棄了獨身的志向，在一八九三年同她結了婚。

婚後，他把年輕單純而且毫無生活經驗的妻子帶到巴黎，居住在塞納河左岸的公寓，他是個到處出風頭的活動人物，什麼地方都去，「紅磨坊」夜總會、沙龍、藝術家聚會的咖啡館、畫展……他不論到什麼地方去，她就跟着去，於是闖進了巴黎世紀末狂飇式的生活中去，結識了當時最著名的戲劇家戈狄林，翻譯家舒胡普，大作家左拉、法朗士，還有《冰島漁夫》的作者羅逖。大家都把她當作是個單純稚氣的農村姑娘，誰也沒想到日後她會成爲一個大作家的。

「威利」這家庭並不富裕，爲了省下僱馬車的錢，他們兩個經常是騎自行車代步，活動於社交界。「威利」自己的文學才能有限，他不只自己寫作，而且還組織「文學工場」，把一班未成名的作者組織起來，根據他的需要爲他寫各類文章，然後用他的筆名發表。高烈特自然也參與這「文學工場」的活動，爲她丈夫寫音樂評論。

一八九五年的一天，高烈特要丈夫陪她一塊回鄉探親，他們回到鄉下去看祖屋，同舊同學一塊吃午飯。「威利」聽着這幾個女人談起她們的童年時代，她們如何逃學，他留意到雖然高烈特在巴黎混了幾年，却仍保留着最初使他動情的那種少女的天眞和青春氣息。探親後回到巴黎，高烈特大病了一場，當她康復後，「威利」建議她將自己的女學生回憶錄寫下來，她照辦了，把稿子寫在一本學校的練習簿上，可是「威利」看完了這稿子，聳聳肩頭，認爲毫無價值，把它扔進抽屜裏去了。

「威利」是個風流的公子哥兒，他經常離開家庭，投入一個又一個情婦的懷抱。高烈特繼續協助他寫稿，但家

十五歲的高烈特

有一天「威利」找稿件時，檢出了那本高烈特寫的手稿《克勞婷在學校》(Claudine à l'école)，隨便翻閱了一下，但越看越有興趣，看完之後把它包起來，跑去見一個出版家。他回來後，指導她重新修改了一番，終於在一九〇〇年，這本書以「威利」的筆名出版，立即引起了轟動，一版接一版銷售一空，獲得空前的名望。克勞婷這個鄉村女學生既成了讀者的偶像，市場上立即出現了「克勞婷服裝」、「克勞婷髮型」、「克勞婷香水」、「克勞婷帽子」，甚至「克勞婷雪糕」，這樣一來，克勞婷成了瘋魔巴黎的形象，這個天眞無邪的女學生，充滿了生活的幻想，初次顯示出高烈特的文學才華。

「威利」見有利可圖，對妻子更是毫不慈悲地加以驅使，有時甚至把她鎖進房裏，迫她每日要寫出自己所要求的字數，才放她出來。一年之後，第二部克勞婷又出版了，這是《克勞婷在巴黎》(Claudine à Paris)，在這本書中克勞婷同表哥初次有

庭生活已不像當初那麼愉快，她將自己關起來，抱着小貓，在書堆中尋求慰藉。她變得越加孤獨和悲傷，意識到自己的婚姻完全是一次錯誤的結合。

了性的經驗，後來却嫁給了他的父親。「威利」藉着這種克勞婷熱，在巴黎出盡風頭，到處自吹自己如何創造出克勞婷，還把這書搬上舞台演出，演克勞婷的是他的一個情婦，雖然這女演員演得很成功，但她知道這書不是「威利」而是高烈特寫的，於是對她很親熱，結果她們倆倒成了朋友。「威利」注意到她們兩個很相像，就叫她們兩個都穿上一模一樣的白色衣服，帶她們到處去，向人誇耀這是他的「兩個小克勞婷」。在這時期，高烈特初次迷上了舞台奇異的生活，被它那種令人刺激的不眞實性所吸引，爲後來從事舞台活動留下了伏筆。

高烈特繼續寫了《克勞婷管家》（Claudine en ménage），到一九〇三年又開始以「高烈特・威利」這筆名代替「威利」這筆名發表了克勞婷的最後一部《克勞婷出走》（Claudine s'en va），寫出了少婦克勞婷對婚姻生活的幻滅。事實上她寫的是自己的心聲，她實在無法再同「威利」生活下去了，終於在一九〇六年同「威利」離了婚。

這些年間，她還寫了兩本關於一個叫明妮的女人的小說，還是脫不出性與愛的矛盾的公式，一樣得到成功。她還寫了一本關於動物的小書《動物對話》（Dialogues des bêtes），受評論界大加讚賞。

離婚之後，爲了解決生活困難，她決定走上舞台，加入了歌舞班，同其他有名舞孃一起合演，甚至演裸舞。雖然以後六年到處巡廻演出，生活極忙，但她仍不斷寫作，又以「高烈特・威利」的筆名寫了五本書。此後，她就以「高烈特」的筆名寫作了。

一九一二年她再次結婚，嫁給了一份有影響力的報紙《晚報》（Le Matin）的總編輯，他比她年輕三歲，名叫祖維尼。祖維尼後來成了一個著名的外交家。他們生了一個孩子，取名「高烈特・祖維尼」。可是結婚後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祖維尼被徵入伍，他們分開了。在戰爭期間，她顯示出除寫作和歌舞之外第三種才能，她將丈夫鄉間的莊園改成醫院，像一個軍隊中的護士一樣不知疲倦地扶死救傷，爲國家出力。到戰爭結束時，她被封爲榮譽軍團的騎士軍官。這只不過是她獲得的榮名的開始罷了。但是，他們的婚姻却不能持久，互相志向不同，於是在經歷了十二年婚姻生活後，結果再告離異。

戰後，她寫出了最出名的兩本小說《吾愛》（Chéri 1920）和《吾愛結束》（La fin de Chéri 1926），這兩本小說是以巴黎妓女的生活爲背景的，描寫一個五十歲的

女人同一個年輕小伙子私通的悲劇，在這兩本書中她用眞實的筆觸寫出了這段註定悲劇收場的戀情，完全是法國傳統文學的手法，沒有掩飾這不正常的愛情，而刻劃出靈與肉的矛盾和感情挫敗的心理效果，使人讀來非但不會認爲這對男女不正常的愛情是邪惡的，反而對他們悲劇性的遭遇產生憐憫和同情，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這時高烈特已經四十歲，當《吾愛》搬上舞台時，她親自担任女主角，竟獲成功。一九二五年她結識了一個年輕的商人馬雷士·顧狄基特，他是一個對藝術很有素質和興趣的人，同時對高烈特的作品十分崇拜，結果演出了一段同《吾愛》相類的戀情，《吾愛》是悲劇收場的，她已五十二歲，他才三十五歲，他們會獲得幸福嗎？他們在同居了十年之後，終於在一九三五年正式結婚，成了終生的伴侶。

這次以喜劇收場的婚姻可以說是高烈特生活的一個轉捩點，她當時已經成名，在《費加羅報》等重要報刊上發表各種文章，時裝、劇評，樣樣都涉及，被選入比利時皇家文學院，她到處演講，並在發表精心結構的戰爭小說《密特蘇》之後，幾乎是每年都有起碼一本小說出版。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全巴黎對於她的形象都是非常熟悉的，她頭髮蓬鬆，掩住前額，有一個三角形的小面孔，講話總帶着勃根底鄉音卷舌的R，聲音低沉如洪鐘，赤着脚塗紅脚甲，穿着拖鞋，到處跑動。

顧狄基特改變她生活方式的第一個行動，就是把她每年帶到地中海去渡假，讓她享受陽光、大海，種種花，還有大羣藝術家作伴。在這地中海的別墅中，她寫出了自傳體小說《黎明》(La Naissance du jour)。

一九三八年高烈特開始發現有髖關節炎的病狀，醫生吩咐她和顧狄基特要經常騎自行車旅行。但跟着爆發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顧狄基特被德國納粹抓進了集中營，完全是意外地給他逃跑掉，躲在德國，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重見天日，當他回到巴黎時，高烈特已不再能行動了。

她寓所對着皇宮花園的窗口，成了她所能看得見的世界了，她把床叫作她的「木筏」，顧狄基特把她的床搬上露台，使她能看到花園裏遊戲的兒童，在她「木筏」四週堆滿了書，蝴蝶標本，溫度計，寒暑表。床邊有一張小几，她用藍色稿紙自製燈罩，就在床上憑几寫作，一寫就是好幾個鐘頭。

一九四五年高烈特被選入龔果爾文學院當院士，這是

法國最高的文學院，而她是第一個女院士。一九四九年她當選爲文學院院長。

最初，她每個月都坐着輪椅去參加文學院的午餐例會，後來，文學院的院士都到她的「木筏」旁開會了，爲慶祝她八十歲生日的龔果爾文學宴會，就在她的住所中舉行。美國大使專程訪問她，送給她美國國家文藝學院的獎狀，巴黎市政府授與她巴黎名譽市民的金章。

每年兩次，顧狄基爾和一個保姆陪伴她坐飛機、汽車、輪椅到蒙地卡羅過冬，到狄亞維尼避暑，也就是在蒙地卡羅過冬時，她發掘了柯德莉夏萍。

《金粉世家》的原著《姬姬》一九四四年出版於瑞士，而這部書，這部電影，還有歌舞片，使高烈特的名聲超越了國界，這是她最後一本小說，在《姬姬》之後，她繼續寫作，但不再寫小說了。

一九五四年五月，她從蒙地卡羅回到巴黎後，視力開始衰退，到了八月一日，她正在看一本丈夫買回來的鳥類和昆蟲的畫册，突然抬起頭，叫丈夫看在窗前飛過的燕子，叫了一聲：「看啊，馬雷士，快看！」講完了這話之後，她再也講不出話了，兩天後，也就是在八月三日的黃昏，她沉睡過去，永遠不再醒來。

高烈特活了八十一歲，她一生寫了很多著作，從最初的《克勞婷》小說，一直到一九四九年發表的沉思小品集《藍燈》（Le Fanal Bleu），她一共創作了數以千計的文章，法國爲她出版了十五卷本的全集，包括長篇小說、短篇小說、速寫、動物故事、回憶錄、文學評論、戲劇評論、甚至時裝評論。

她的作品用語平易近人，她寫的是眞實的法國社會生活，從農村到巴黎，從歌廳到上層社會，簡直把法國生活寫遍了。有評論家指出：「要認識二十世紀的法國，高烈特的小說是法國現代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看來並不過譽。例如在小說《流浪漢》（La Vagabonde）中就把歌舞班的眞實生活，寫得淋漓盡致，舞孃在人前强顏歡笑，而後台化裝室的生活却暗淡無光。她的小說有很大的自傳成份，例如《克勞婷》可以說是她童年的寫照，《黎明》是她晚年的生活，而《吾愛》是她最後的戀愛，當然，小說不能算她眞實的人生，但小說中的人物已更具社會意義，更典型化了。

從她開始寫作之後，幾十年來，幾乎沒有一天停過筆，在巡廻演出時，在失婚之間，她都是往往通宵達旦寫作的，只有最後的婚姻才使她的生活正常化，她每日下午

從三點工作到六點，她愛好寫作，但時常抱怨寫作是件苦差事，甚至是痛苦之極。在她的看似平淡無奇的作品裏，人們可以看到人生的眞理，她的丈夫顧狄基特曾說過這麼一句話：「高烈特獻給讀者的是一幅世界的圖畫，既不掩飾它的匱乏，也不掩飾它的美，她追求的是眞實，在這追求本身就有着爲之生活的理由。」

高烈特的作品沒有說教，寫來自然，甚至是赤裸裸的，看去簡單，但實際都有內涵，包含着眞理。即使她寫的是聲色犬馬，寫兩性關係，但她對人生的看法是嚴肅的，她對於女人心靈深處挖掘得特別深刻，她作品的美，就在於觀察深刻，寫來自然，娓娓道來，趣味盎然，却發人深思，這也許是她作品至今還這樣受歡迎的原因之一吧。

一個農村姑娘，而且帶有黑人混血的血統，成爲二十世紀法國最著名的女作家，受到國家最高的獎譽，担當龔果爾文學院院長，這不能不使人敬佩。高烈特確實是二十世紀法國文壇中的女强人。

肯尼亞名小說家因新著被捕

童　曼

恩古基・瓦第安科（Ngugi Wa Thiongo）是肯尼亞的著名小說家。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晨，恩古基在他的離內羅畢很近的住宅內被警察拘捕。他的書房內的一批書籍也被抄走。肯尼亞宣佈恩古基是根據公共安全法令加以逮捕的。

恩古基爲內羅畢大學副教授，在該大學講授文學課程。恩古基最新出版的小說是去年年底出版的《血的花瓣》（Petals of Blood）。這部小說對大企業的影響、貪婪和貪污進行了抨擊。

恩古基在解釋這部小說的書名時，曾這樣說："我是把殖民主義當作一種魔鬼展示出來的，這種魔鬼在阻礙着肯尼亞的真正花朵見到天日。"

肯尼亞政府認爲這部小說攻擊了政府的政策和某些政治人物。

恩古基已是五個孩子的父親。

外國文訊

布盧克小姑娘

（法）高烈特 著
杜漸 譯

這個布盧克小姑娘長得那麼可愛，甚至連我們小孩子都注意到了。對於小女孩來說，要承認她們當中某一個最美，而對她表示尊敬，那可是很不常見的。但是像她這樣無可否認地漂亮可愛，都是不容爭論的。每當我母親在街上碰到這個小姑娘，她會攔住她，就像慣常她彎下腰去看她的黃茶花、她那長紅花的仙人掌球，或是一隻在松樹鱗狀樹皮上瞌睡的亞東利藍蝴蝶一樣，向她彎下腰去，撫摸她金黃像半熟栗子顏色的捲髮，摸摸她那粉紅粉白的小臉蛋，看她那對黑色大眼睛上眨動的長睫毛，她還會觀察她那櫻桃小嘴裏閃着白雪的美齒。最後她放她走了，還會在後邊望着她，喃喃地讚嘆道：「眞是漂亮得驚人啊！」

過了好幾年，這布盧克小姑娘長得更美了。還記得有好多次使我們艷羨不已呢：那是在頒獎會上，她羞怯地喃喃背誦晦澀難懂的答辭，盈盈淚水紅着臉兒，就像夏天陣雨後的桃子。

這布盧克小妞兒最初的社交就導致流言蜚語，就在當天傍晚，晚禱之後，有人看到她跟着她那當鋸木工人的父親進商會酒館，喝了半品脫酒，而且那晚她竟在公共舞會

中跳了舞，她已經像個女人會打情罵俏了，穿着白色的高跟鞋，還走得不大穩呢。

過後，她帶着對我們使慣的傲氣，在學校裏告訴我們，她要去當學徒工了。

「哦，跟誰呀？」

「跟阿道芙夫人。」

「啊！那你立即可以賺到工錢了？」

「不，我還只有十三歲，我將在明年開始賺錢。」

她冷漠地離開了我們，而我們也冷淡地讓她走掉。她的美貌早已使她孤立，在學校裏她沒有朋友，而她在學校學習也不好。禮拜天和禮拜四她也同我們很少來往，這些假日她是在被認爲「不適宜於我們的」家庭度過的，她家有些十八歲的表姐，她們早已以厚臉無恥的作風出了名的，還有她那些當造車工人學徒的哥哥，十四歲就搞男女關係，當他們陪同姐妹在墟日到巴黎人的射擊遊樂場時，或到皮穆利寡婦那出了名的下流酒巴去時，還抽香煙呢。

就在第二天清早我上學去時，在路上碰見了布盧克小妞兒，她也正出發到那裁縫師傅的作坊去。我艷羨嫉妒得像被雷霹一樣，站在那兒一動不動，在蘇爾斯街角望着布娜娜走遠去的樣子。她已換掉了她的黑圍裙和孩子穿的短外衣，而改穿了長裙和一件粉紅色緞子有皺褶的短外套，她圍着一條黑羊駝毛圍裙，長長的頭髮梳得整整齊齊，結成辮子，梳了個蝴蝶髻，像花冠似地垂在她那圓渾而尊貴的腦後，顯得特別嬌媚，她的新形狀已沒有一點兒孩子氣，清新脫俗，還沒有那種鄉間女騙子的厚顏無恥。

那天早上，上等人家像被搗了的蜂窩一樣。

「我看到布娜娜啦！我的天啊，竟穿了件長裙子，你會相信這等事嗎？她的頭髮梳了個髻呢！她還在腰間掛了把剪刀呢！」

中午我飛跑回家，氣也喘不過來地說：「媽媽！我在街上遇見布娜娜！媽，你就想像一下吧，她穿着長裙子呢！她頭髮梳了個髻！她還穿着高跟鞋和一對……」

「吃吧，小乖女兒，吃飯吧，你的炸肉排要涼了。」

「還有一條圍裙，媽媽，是條多可愛的羊駝毛圍裙呀，看上去像是絲的！我可不可以……」

「不可以，小乖女兒，你當然不可以穿。」

「可布娜娜却能夠……」

「對，布娜娜才只有十三歲，她能穿，事實上她只配這樣穿戴，梳髮髻，穿短圍裙，穿長裙子，這是全世界所有像她那類姑娘在十三歲穿的服裝，說起來也難過。」

「可是……」

「是的，我知道你想穿一整套像布盧克姑娘的服裝，它包括了你所看到的，而且還多一點兒呢：在圍裙口袋裏安全地藏了封信，一個滿身酒氣和廉價煙味的愛慕者；還有兩個愛慕者，三個愛慕者，過一陣後，就有得流眼淚了……於是一個不足月的病嬰就收藏起來，一個用拉緊的束腰衣壓迫了幾個月的嬰兒就埋葬掉。小乖女兒，這就是布盧克姑娘們整套的服裝了，你還想要穿嗎？」

「當然不要啦，媽媽，我只是想看如果梳個髮髻……」

可是我媽媽却搖搖頭，嘲弄但帶嚴肅地說：

「不，不！你沒有圍裙就不能梳髮髻，有圍裙就不能沒有情信，有情信就不能沒有高跟鞋，有高跟鞋就不能沒有……所有一切！這是要作出抉擇的！」

我這艷羨很快就消失了。這艷光四射的布盧克姑娘已變成只不過是每日經過的陌路人，我連看也不看她一眼了。她冬天和夏天都沒戴帽子，她那色彩奪目的外套穿了一週又一週，在非常冷的天氣裏她只用一條不頂用的小披巾裹着她優美的肩膊，挺直腰桿，像一朵帶刺的玫瑰一樣容光煥發，她的眼睫毛掃着她的面頰，半露出她那雙黑色如露珠似的眼睛，她一天一天長得更美，在人羣中像個女皇，引人注目，值得用珠寶打扮了。她栗色的卷髮梳得很整齊，就着光綫仍可看得出在她頸背和兩鬢泛起金色霧樣的漣漪。她總是好像人得罪了她似的，昂着她天鵝絨般的小鼻子，使人想起像隻鴿子。

她已十五歲，現在又十六歲了；當然我也十六歲了。除了她在禮拜天挽着她哥哥或她表姐的手臂笑得太隨便，好顯示她雪白的牙齒外，娜娜的表現都非常好。公衆的定評是：「對於一個布盧克小姑娘來說，這當然已是十分好的了！」

她十七歲，跟着十八歲；她的膚色就像向南牆頭的桃子，她像個女神一樣的美，沒有人經受得住她眼睛的挑戰。她開始在節日和墟日裏引人注目了，縱情跳舞，夜裏很晚還不回家，在小巷裏流連忘返，讓男人用手臂摟住她的腰。她總是很刻薄，但却充滿笑聲，對那些滿足僅只是愛她的人挑逗起勇氣來。

不久，在聖約翰節的前夜，她在大遊樂場惡臭的油燈令人傷感的燈光下，出現在舞場上。釘了平頭鞋釘的靴子踢得「地板」縫的塵土飛揚。所有年輕小伙子，按照鄉土習俗，跳舞時是戴着帽子的，金髮的姑娘們穿着緊身圍腰，變成了紫紅色，而那些在田裏幹活晒太陽皮膚深色的，看去更黝黑了。當那兩個巴黎人來到這舞場時，娜娜

正混在那羣目中無人的女工當中，穿着一件印着小花的夏裝，正在飲着杯子浮着檸檬片的紅酒。

他們是兩個巴黎人，就像夏天在農村常能碰到的那種人，他們是隣近一個地主的朋友，正在窮極無聊。這兩個城市長大的人，一身白柞蠶絲嗶嘰西裝，只是百無聊賴，到這村子仲夏節日舞會來尋樂兒罷了。他們看見了娜娜，停住了嘲弄的笑聲，在酒巴附近坐下來，以便看清楚她。他們壓低嗓門評頭品足，她却假裝不去聽，自以爲是個美人兒，那種傲氣使她不肯把眼睛望向他們，或像她的同伴那樣咭咭地笑。她聽到了這樣的話：

「眞是野鴨羣裏的天鵝！一個美人！讓這樣一個珍品埋沒在這裏簡直是罪過……」

當那穿白西裝的年輕男子請娜娜跳一首華爾茲時，她一點也不受寵若驚地站起來，一聲不響，優雅地同他共舞一曲。一次又一次她的長睫毛，擦到了她舞伴漂亮的鬍髭，這比看一眼更美妙。

跳完了華爾茲後，那兩個巴黎人走掉了。娜娜坐在酒巴旁，給自己扇涼。很快，年輕的利里切就走上前來請她跳舞，還有霍伊狄；甚至還有藥劑師洪斯；更甚至還有細木工普斯，都來邀舞。普斯他雖然上了年紀，却仍是個出色的舞蹈家。對於他們所有人她都答以：「謝謝你，不過我累了。」才到十點半，她就離開了舞會。

那以後，娜娜並沒有什麼事兒發生，那兩個巴黎人再沒有回來過，不只他們沒有，連像他們那樣的人也沒有。霍伊狄、洪斯、有金錢鍊的行商、放假的士兵、行政官的書記，都曾在某個時間爬上我們陡斜的街，等那美麗的女裁縫走下來，但她經過他們身旁時，只冷漠地點點頭罷了。他們邀她跳舞，她却坐在那兒喝檸檬汁，以一種與衆不同的口氣回答他們的糾纏：「非常感激你們，不過我不跳舞，我已經累了。」他們很反感，過不了多久，開始竊笑起來：「累了！她這樣一累就累了三十六個禮拜！」他們都對她的身材密切注視起來。

可是，布盧克小姑娘並沒出什麼事，不曾如別人所想那樣，什麼事都沒有。她只單單在等待，被一種自傲的信念所佔據，意識到那偶然的邂逅像欠下了一筆債，使她更自持了。她在等待着……不是在等待那穿白嗶嘰的巴黎人回來，只是在等一個陌生人，一個夢裏的意中人，一個來把她强姦和搶走的男人。她這種自傲的期待，使她保持沉默和純潔。她帶着有點兒驚訝的微笑，拒絕了洪斯的求婚，他本可以使她高攀上配藥師合法妻子這等級的，她對

那行政官的首要書記更連睬也不睬呢。

她從不反悔，一語既出，絕不收回，那笑容，那目光，那紅潤如花的雙頰，那嫩紅如玉的雙唇，還有那低領下乳溝若隱若現的胸部，她都十足樸素地大方慷慨，全部保留下來，等待她的王國和那沒有名字的白馬王子了。

好多年後，我又經過我故鄉的村子，已再也看不見那種我曾萬分艷羨過而被拒絕了的「布盧克小姑娘服裝」了。但汽車慢得使我無聊，雖然實際並不慢，從來就沒有慢過的。汽車駛上那條我現在沒有理由停車的街道，有一個女人退到一邊，避免汽車輾着。這是個苗條的女人，她的頭髮梳成早已不時興的舊髮式，在黑色圍裙上一條鐵鍊子掛着一把裁縫剪刀，她有着一雙又大又懷着惡意的眼睛，長期沉默而封起來的緊閉的嘴，長期在燈光下工作的人的那種凹進去的面頰和太陽穴，她是個四十五歲的女人，或者……完全不對，是個三十八歲的女人，一個跟我同樣年紀的女人，毫無疑問，是同我完全一樣年紀的。

一等汽車讓路給她走過，這「布盧克小姑娘」就走自己的路，沿着大街走下去了。她挺直腰，漠不關心，她只興奮而又苦楚地望了一眼，就知道這車上並沒有載來她那期待已久的白馬王子了。

海洋文藝叢書

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
（遊記） 港幣三元五角

現代中國作家選論 余 惠著
（評論） 港幣五元五角

塔爾卡的良宵 杜 漸譯
（小說） 港幣五元五角

逆 弟 金 依著
（小說） 港幣五元五角

黑姑娘 李 昕譯
（小說） 港幣五元五角

茶座文談 章 玉著
（隨筆） 港幣五元五角

花葉絮語 一 葉著
（散文） 排印中即出版

何達

南非作家托比的煩惱

問過好幾次，問過好幾個人，悄悄地：

「他近來爲什麼這麼沉默？」

「爲什麼他不唱歌了，也不跳舞了？」

「爲什麼他好像變了一個人？」

這是悄悄的回答：

「他很沮喪。」

「他寄回去的信，都沒有收到。」

「他好幾個同事都……」

這些話，都只是悄悄地問，悄悄地答，用輕輕的低低的聲音，好像深怕驚動他愁苦的心靈。

前幾個星期，他不是這個樣子的。前幾個星期，他是最活躍最年青的作家。

在這一屆被邀請的國際作家中，他年紀最小。

他生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那時，他才二十六歲。

他來自南非，是一個記者。他寫了許多詩，一些短篇小說，一些戲劇。

他講英語，阿非利堪語（Afrikaans——一種來源自十七世紀荷蘭語的南非公用語），他還會講博茨瓦納語，和一些祖盧語。

他的全名叫安德路·穆特羅茲·莫托比（Andrew Mutloatze Mothobi）。我們都叫他托比。

他跟我是同機到達西達·雷辟茲的。在西達·雷辟茲的小機場，愛荷華大學的接待者，給我介紹一個年青的黑人作家，他就是托比。

當時，他穿着一套樸素的黑色的西裝，白色的襯衫，好像也是黑色的領帶。他個子不大，不大出聲，外形給人的印象，好像他是一個拘謹的文員。

可是以後的日子就不同了。他常穿着長袖的運動衫，好活躍。

那時，一位日本女作家白石嘉壽子也在愛荷華。她喜歡熱鬧，在她的房間裏常開舞會。有時候，就在那裏看到托比的舞姿。

他幾乎什麼舞都跳，而且跳得很好。有時候，他的動作很大，很放，兩腿的彈性很强，他的舞步迅捷而輕盈。這時，他給人的印象，好像是一個活躍在街頭的頑童。

可是，在他主持的研討會上，給人的印象，又完全不同了。

在他講話的時候，他沉着、嚴肅、而且堅決。

他的語言，清楚、樸素，而且明快。

這是他平靜的有力的聲音：

「南非的局勢，有了新的變化，我的同事中，有六個被捕了。這消息，給我嚴重的打擊。每一次我接觸打字機的時候，都感到有點內疚，我在這兒，在愛荷華，可是他們却被拘禁在監牢裏。

「爲了什麼事情呢？恐怕只有警方才知道。最使我心煩的，是其中一個，可能跟那二十五個年青黑人一樣，被

指爲在獄中『自殺』。

「此外，他們沒有被審訊，也沒有被審訊的希望。在南非新頒的『國內安全法案』之下，他們可能無限期地被拘留。

「在我來美國四個星期之前，一個作家馬比拉·莫哈比（Mapetia Mohapi），曾經是兩個黑人組織的負責人，在獄中『自縊』。這是根據警方的報告。

「他自殺了。警方是這樣說的。但令人覺得可疑的是，這不是莫哈比第一次被捕。在一九七五年，他曾被拘禁一百四十五天，也是沒有被審問。他出獄幾天之後，我遇見了他。他仍然很積極、很堅定，他帶着嘲諷的口氣，說他實在很樂於享受這種『假期』——指在獄中的生活。

「他有一位妻子，兩個年幼的孩子——但是警方要我們相信，在他被關在隔離室兩個星期之後，就奪取了自己的生命。……」

跟着，托比就給南非做了一個「速寫」。

他說：「南非是非洲最富庶，發展得最好的國家，在軍事力量上面，也是最强的。南非的鄉土是美麗的——這就是爲什麼成千上萬的外國人到南非來，他們不只是來晒太陽，而且也在許多國家公園中打獵。

「大多數的觀光者回家之後，也許會覺得南非的『種族隔離』是過份誇大了的宣傳。他們不知道在南非，白人有選舉權，有自由，有强迫教育，但黑人什麼也沒有。黑人跟白人是不能像我們現在這樣混坐在一起的。如果要跟白人一起喝酒，一定要事先得到內政部和警察局雙方的書面許可證。……

「一個黑人作家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寫作呢？首先，他要經常提防安全警察和特務們的監視，然後，他要去尋找一個肯印行他作品的出版家——這樣的出版家是很少的。即使他找到了一個，他的作品在發行了兩三個月之後，無疑地也將會遭到禁止。

「而他自己的自由呢，也同樣會受到禁止與限制。在外面的人看來，這是很荒謬的……

「檢查制度是罪惡的，但最可惡的是種族主義。南非的檢查機關，名叫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有當地各種民族的代表，只有黑人除外。內政部的部長的解釋是黑種人還沒有進化到可以享受代表權的地步。

「在管理委員會中聽不到黑人的聲音，使這兩年來黑人的出版事業，受到災難性的後果。

「在出版的五十二本黑人著作中，半數以上都被禁止了。並且沒有宣佈任何的理由。在『六月示威』之後，黑人記者聯合會，我是會員之一，出版了一個小冊子說明事件發生的原委。正如我們所預料的一樣，被禁了。我們希望它不至於無限期地被禁。

「當我們還在爲這件事情震動的時候，我們黑人記者聯合會的主席祖・特路盧從辦公廳中被抓去了。……」

托比列舉了一系列書籍被禁和作者被捕的事例。

曾在美國百老滙大受歡迎的舞台劇：《西易・班西死了》（Sizwe Bansi Is Dead）被禁。幾日之後，該劇的兩個劇作者也被捕。

另一個成功的舞台劇：《給我們這一天》（Give Us This Day）被禁。

劇本《惶惑的馬拉巴》（Confused Mhlaba）被禁。劇作者在提出抗議之後即被捕。

首席黑人劇作家吉甫森・肯特（Gibson Kente）在他把自己劇作《多麼久》（How Long）攝製影片的時候被捕。

小說家占姆士・麥陶（James Matthews），出版的第一本詩集《怒吼》（Cry Rage）在詩集尚未送到一些書店之前即被禁。

兩個月之前，南非政府拒絕發給麥陶到荷蘭參加黑人作家會議的護照。

講到這裏，托比談起他這次怎樣到美國來。他說這實在要歸功於保羅・恩格爾的努力。

他說：「我已經放棄了來美國的希望，一直到離開南非六個小時以前，我才接到美國大使館的緊急電話，告訴我護照已經批准了。

「那時我正在報館工作。接到電話我很興奮，趕快回家去拿行李。我的家被盜竊了，但別的什麼都沒有動，被盜的只是我的行李。

「在我的行李中，有許多我自己的和別人的作品，那本來是要帶來給大家看的。也許這是我所要付的代價，因爲我曾經組織了兩個黑人作家的團體——這兩個團體後來也被禁了。在我回去之後，會發生什麼事，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無論如何，我很高興我現在還在這裏，我知道別個地方的作家們怎樣克服他們的困難。……」

根據托比的陳述，許多南非黑人作家的作品，都是在外國出版的，特別是在倫敦。

同時有許多黑人作家，流亡到外國去。許多人離開了就不能再回來。

有一位散文家奈特・納卡沙（Nat Nakasa）被迫流亡到外國，在美國哈佛大學讀新聞系。他因爲不能再回故鄉，感到非常痛苦，迫使他在兩年後從一座摩天大厦上面跳了下來。那時他正是二十八歲的青春。最近他的作品，被編成一本選集：《奈特・納卡沙的世界》（The World of Nat Nakasa）。

在五十年代，南非的黑人作品，曾經一度興旺過，自六十年代開始，就進入低潮。這就是爲什麼托比要組織黑人作家的團體。

他認爲黑人的文化事業，一定也要繼續下去，一定要黑人自己來出版，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非法地搞。

在南非，一個黑人出版家也沒有，出版事業全在白人的手裏。黑人作家一定要自己組織一個出版社。但這又是違反法律的，因爲根據南非的法律，黑人不能組織公司。因此，必須有人接受這個挑戰。是誰呢？

托比兩次組成黑人作家的團體，都被禁了。他回去之後，是否還要進行第三次的嘗試？

在愛荷華，有些外國作家，表示支持托比，打算籌款寄給托比。但，這樣做究竟是否有效呢？

托比說：「在我不斷地思考之後，我決定做一個犧牲的羊羔。我要籌集一些款項，把整個計劃付諸實現，任何的抱怨對我們都沒有什麼好處。我們需要迅速的行動。」

在托比離開愛荷華的時候，到機場去送他。他在我紀念冊上寫了幾句話。

「希望將來能夠多知道你一些。」他說。

我也抱着同樣的希望。但一直都沒有聽到他的消息。只知道，南非的局勢，比那時更加動蕩不安了。

葉如新

黃庭堅與江西詩派

唐盛詩、宋盛詞，在中國文學史上已成不易之論。詞萌蘖於唐，及宋而極盛。詩在唐代達到了黃金時代的高峯，至宋而寖衰。宋代雖然詩人輩出，但宋詩的總評價却遠不逮唐人。南宋江湖派詩人劉克莊（後村）在《對床夜話》中說：

> 唐文人皆能詩，柳尤高，韓尚非本色。迨本朝則文人多，詩人少。三百年間，雖人各有集，集各有詩，詩各自爲體：或尚理致，或負才力，或逞辨博。要皆文之有韻者爾，非古人之詩也。

劉克莊自己是宋人，評論本朝，應該較少門戶之見。「文之有韻者」，可說正中宋詩的要害。也是宋人的嚴羽，在《滄浪詩話》中也有這樣的說法：「唐人與本朝詩，未論工拙，直是氣象不同。」揚唐而抑宋，是後世詩論的主要傾向。明代李夢陽、何景明等前後七子的復古派，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更刻意貶低宋詩。何景明說：「近詩以盛

唐爲尙，宋人似蒼老而疎鹵。」（《與李夢陽書》）楊愼在《升菴詩話》中更斷定：「宋詩信不及唐。」「唐詩人主情，去《三百篇》近；宋詩人主理，去《三百篇》遠。」他們的論調，是差不多的。

這就是說，唐詩着重表現感情，手法上善於運用形象，所以詩味濃郁；宋詩偏於說理，形象少而概念多，詩的韻味便薄弱了。但也有人不同意這個說法，其中突出的是淸人葉燮（橫山）。他是《淸詩別裁》編者沈德潛的老師，當時以評論知名，著有《已畦集》，中有《原詩》內外篇四卷。《已畦集》沈珩所作序中，有云：「自古宗工宿匠，所以稱詩之說，僅一支一節之瑣者耳，未嘗有創闢其識，綜貫成一家言，出以砭其迷，開其悟」，意謂橫山方可臻此，可說備致推崇。原因之一，可能就是由於葉燮對一些傳統觀點敢於提出自己的見解，如對宋詩的看法即其一例。他在《原詩》中說：

> 從來論詩者，大約伸唐而絀宋。有謂唐人以詩爲詩，主性情，於《三百篇》爲近；宋人以文爲詩，主議論，於《三百篇》爲遠。何言之謬也！唐人詩有議論者，杜甫是也。杜五言古，議論尤多。……而獨以議論歸宋人，何歟？……如言宋人以文爲詩，則李白樂府長短句何嘗非文？杜甫《前後出塞》及《潼關吏》等篇，其中豈無似文之句？

他這些說法，針對性是很明顯的，不過還缺乏眞正的說服力。他只是說唐人的詩也有議論，也有以文爲詩，而稍有邏輯觀念的人都知道，即使舉了杜甫、李白的作品爲例，仍不能說明「以文爲詩，主議論」是唐詩的主流。正等於我們也可以列叙宋人有「主性情」的詩，如林和靖、梅聖俞，甚至陸放翁的一些作品，但不能算做宋詩的主流一樣。而把詩寫成有韻的議論文到底好不好，葉橫山沒有作出答案，將問題滑過去了。

稍後的翁方綱（覃溪）態度便鮮明了。他爲詩宗宋，倡「肌理」之說（所謂「肌理」，即以詩的形式——肌，表現要闡述的議論——理），正面肯定宋詩。他在《石洲詩話》中說：

> 唐詩妙境在虛處，宋詩妙境在實處。……天地之精英，風月之態度，山川之氣象，物類之神致，俱已爲唐賢佔盡。即有能者，不過次第翻新，無中生有，而其精詣，則固別有在者，宋人之學，全在於研理日精，觀書日富，因而論事日密。如熙寧、元

祐，一切用人行政往往有史傳所不及載，而於諸公贈答議論之章，略見其概。至如茶馬鹽法、河渠、市貨，一一皆可推析。南渡而後，如武林之遺事，汴上之舊聞，故老名臣之言行，學術師承之緒論淵源，莫不借詩以資考據，而其言之是非得失與其聲之貞淫正變，亦從可互按焉。

覃溪此說，是爲宋詩辯護而儼然義正詞嚴的一篇。他沒有攻擊唐詩（唐詩是不容攻擊的），而是極力標出宋詩有別於唐詩的特點，而且字裏行間，認爲宋詩起了唐詩所不能起的作用。從一分爲二看，這個說法並非全無根據，然而覃溪引爲優點的地方，從詩的角度而言，也正是宋詩的主要缺點。因爲，目的在於陳述論點，記錄故實，那麼大可以爲文，不必做詩。宋詩之所以爲人所詬病，實質亦在於此。

但翁方綱到底是了解宋詩的。他個人愛好宋詩，以之爲法，自有本身的看法，不需加以疵議。宋詩發爲議論，確實帶有普遍性。如蘇東坡：「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人笑年來三黜慣，天教我輩一樽同」，「人似秋鴻應有信，事如春夢了無痕」；王安石：「豪華盡出成功後，逸樂安知與禍雙」，「兵纏四海英雄得，聖出中原次第降」；陳與義：「宋玉有文悲落木，陶潛無酒對黃花」，「世事紛紛人易老，春陰漠漠絮飛遲」；陸放翁：「漆園傲吏猶非達，物我區區豈足齊」，「萬里因循成久客，一年容易又秋風」……類似的句子，俯拾即是。當然在他們的作品中，也可以找到情景交融的詩句，却仍以論議一番爲本色。這關係到宋人的一個重要觀念，他們認爲，抒發感情、描狀景物應當作詞，而作詩則相當於寫文章。因此，即使道貌岸然的老先生，寫起詞來也委婉作兒女情長狀，與其詩文迥不相類。被稱爲一代名臣的晏殊，有「一場愁夢酒醒時，斜陽却照深深院」（《踏莎行》）之句；歐陽修有「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蝶戀花》）之句，都顯得低迴悱惻。這一類的意境，在宋詞中比比皆是，但宋人不以入詩。大抵當時的詞爲里巷所傳唱，有濃厚的民間文學的氣息，故雖俚俗而仍以爲美；詩則爲士大夫酬唱的主要形式，則以「格高」爲尚了。因此，宋詩以推黃庭堅（山谷）爲宗主的「江西詩派」爲主流，是勢所必然的。

翁方綱詩宗山谷，並且以爲山谷才眞正繼承而又發展了唐詩的義法。他一則說：「古今善學杜甫者，無若義山、山谷，義山、山谷，貌皆不似杜者也。」再則說：「義山以移宮換羽爲學杜，是眞杜也；山谷以逆筆爲學杜，是眞杜也。」（均見《復初齋文集》）

說李商隱「移宮換羽」，指他在學杜時，敢於在句法上有音律的變化；說黃庭堅用「逆筆」，指他在學杜時，在句法上有結構上的變化。認爲學杜不是徒求形似，所以應該而且可以「貌不似杜」，只有這樣才有可能眞正繼承杜甫的「義法」。就這個說法本身而言，沒有什麼不對，而且凡是師古的，都必須如此。

可是這裏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宋人（山谷可以說是代表人物）爲什麼着重在學杜？第二、他們學杜到底學什麼？

唐代詩人洋洋大觀。有名的如初唐四傑（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盛唐李（白）、杜（甫）、王（維）、孟（浩然），中唐柳（宗元）、白（居易）、韋（應物），晚唐的李（商隱），溫（庭筠）等之外，其他車載斗量，不可勝數。但以律詩尤其是七律而言，杜甫是最爲名家。在他以前，律詩沒有那麼成熟，在他以後，律詩沒有人超過他的水平。李白的古風，王維、孟浩然的絕詩，白居易的歌行，都可稱絕唱，但律詩只能推杜甫。李商隱固然稱律詩能手，但前面已說過，他也只是學杜而已。

詩歌寫得好，要講才氣奔放，感情眞摯，李白允推首選。詩歌要對社會起作用，要講接觸現實，反映民間，白居易可稱突出。杜甫於此二者兼而有之，但他着重使用律詩的形式，則還要講文字上雕琢的功力，對格律有嚴格的要求。一般的詩體還可以倚靠才情，但格律雕琢非認眞做文字工夫莫辦。他自己的說法是：「晚節漸於詩律細」（《遣悶戲呈路十九曹長》）、「頗學陰（鏗）何（遜）苦用心」（《解悶》）。白居易在《與元九書》中有這樣的評論：

> 詩之豪者世稱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索其風雅比興，十無一焉。杜詩最多，可傳者千餘首，至於貫穿古今，覼縷格律，盡工盡善，又過於李焉。然撮其《新安》、《石壕》、《潼關吏》、《蘆子關》、《花門》之章，「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之句，亦不過三四十首。杜尚如此，況不逮杜者乎？

白居易盛讚杜甫的首先是「爾縷格律，盡工盡善」，認爲過於李白，再指出杜詩的社會性更比李白强烈得多。後者他還認爲未足，這是因爲白居易自己的作品以此最爲特色，但不可忘記，讓詩歌帶有明確反映社會的特點，老杜開闢了道路，白樂天只是繼承而光大之而已。如果說，白氏繼承了杜甫這一個特點，李商隱便繼承了講求格律、對仗的另一個特點，而且這個方面形成了新的派別：就是逐漸使詩走向純藝術化，也即是形式主義的文人詩。在李義山之前已經有先行者，如賈島的「格與功俱造，何人意不降」（《寄柳舍人宗元》），「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題詩後》）；李頻的「只將五字句，用破一生心」（《北夢瑣言》所引）。韓愈更追求文字的技巧，他和賈島關於「推、敲」的故事，雖可以看成對寫作的嚴謹，也說明了日益鑽向牛角尖，即離開了實際的內容而字斟句酌，因此他的詩便走向豪健奇瀏一路，就是所謂「橫空盤硬語，妥貼力排奡」（《薦士》），「蛟龍弄角牙，造次欲手攬」（《送無本師歸范陽》）。這固然與李白的雄偉奔放，不假修飾截不相同，和白居易的「老嫗盡曉」更背道而馳。這種反現實主義的詩風，到了李商隱便以細膩纖穠的格調成爲時尚。說義山詩的學杜而眞杜，應當是從律詩的嚴謹精微來認識的，從這一點看並沒有溢美。但認爲這就是眞正繼承了杜甫，其實不免於盲人摸象。然而這種作風却很適宜於文人，尤其是唐末以迄宋初，世事歷亂，反映現實往往會惹禍上身，雕字琢句，不但可以顯示學問，而且安全得多。發展至宋初，遂演變而爲以楊億、劉筠、錢惟演等人爲代表的「西崑體」。他們師法李商隱，但只求工於字句、對仗，連李商隱的內涵也沒有，所以被譏爲「掃搶義山」。歐陽修《六一詩話》云：「自《西崑集》出，時人爭效之，詩體一變。先生老輩，患其多用故事，至於語僻難曉，殊不知自是學者之弊。如子儀（劉筠）《新蟬》云：『風來玉宇烏先轉，露下金莖鶴未知。』雖用故事，何害爲佳句？」歐陽修本來也受西崑的影響，所以要爲西崑體作些辯解，自是常情，但也不能不承認「語僻難曉」，實際上是走進了魔道。

但西崑體只是過渡時期的流派，到了蘇軾和黃庭堅，宋詩才趨於定型。

蘇軾主張以自然矯西崑之弊，這一點是做到了的。所謂自然，是遣詞用字，率意爲之，不事雕琢。他說：「衝口出常言，法度去前軌，人言非妙處，妙處在於是。」（《詩頌》）「好詩衝口誰能擇？」（《重寄孫侔》）蘇東坡以才氣

勝，又以莊子與釋家意境入詩，所以富有新意，一改西崑纖靡之風。但這只是在形式上、手法上的發展，內容方面却更議論化了。他喜歡以詩談禪，以詩論學，往往機趣橫生，但實際上使詩文的界綫更模糊了。如他的《書晁補之所藏與可畫竹詩》：「與可畫竹時，見竹不見人；豈惟不見人，嗒然遺其身。其身與竹化，無窮出清新。莊周世無有，誰知此疑神。」這和論文便沒有很大的區別。黃庭堅說他「於般若橫說豎說了無剩語」，嚴羽《滄浪詩話》說他「以才學爲詩，以議論爲詩」，清人劉熙載《藝概》說：「東坡詩善於空諸所有，又善於無中生有，機括實自禪悟中得來。」從內容看，蘇東坡的詩並沒有繼承唐詩現實主義的傳統，因此，即使文字有所發揮，仍是純藝術的傾向。

黃庭堅則以創新正西崑僻陋之弊。他的創新，是努力使用比較爲人們所理解的語言，但又要做到完全符合詩的句法和音律，而還要不陷於前人的窠臼。這就是說，取西崑格律嚴謹的優點（這也是杜詩在形式上的優點），而揚棄其褊狹的缺點。可是爲了避免庸俗和圓熟，他又要求在日常語言中不落俗套，這便非在用字造詞上下很大氣力不可。他有《贈高子勉》六言四首，其一云：

妙在和光同塵，事須鉤深入神。
聽它下虎口著，我不爲牛後人。

和光同塵，是不與流俗相左，可是又要鉤深入神，那是深思極慮的工夫；別人以險僻爲工（即下虎口著），他雖然不走這條路，但也要獨創自己的風格（不爲牛後）。因此，他所爲詩，也非苦吟不可。他在《次韻奉酬荆南簽判向和卿六首》中有句說：「更能識詩家病，方是我眼中人。」他是要講求「詩家之病」的，就是在句法、詩律上有嚴格的要求，於是既曰「無人知句法，秋月自澄江」，又曰：「秋來入詩律，陶謝不枝梧」。在這一方面，黃庭堅致力之深，是公認的。與黃庭堅同爲蘇門四學士（其他兩人是晁補之、秦觀）的張耒，有《讀黃魯直詩》云：「不踐前人舊行迹，獨驚斯世擅風流。」這也就是「不爲牛後人」的注脚。

那麼，黃庭堅作詩的秘訣何在呢？他有論詩法的一段話：「詩意無窮而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窮之思，雖淵明、少陵不得工也。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規摹其意形容之，謂之奪胎法。」（釋惠洪《冷齋夜話》引述）

換骨法，是用前人的詩意而另創自己的句語；奪胎法，是揣摸人們所感受到的意境而以自己的文字去表現出來。前者謂之「以故爲新」，後者謂之「以俗爲雅」。對這兩種手法，黃庭堅是十分重視的。他在《再次韻楊明叔》的小序中有闡述：「蓋以俗爲雅，以故爲新，百戰百勝，如孫吳之兵；棘端可以破鏃，如甘蝿、飛衛之射。此詩人之奇也。」要達到這一地步，便得對文字有充分把握運用的能力，就是要讀書，要浸淫，要融會。他說：「自作語最難。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爲文章者，眞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再呑洪駒父書》）我們可以看到，「以俗爲雅」，還可算有些現實意味，可是「雅」了之後，「俗人」們就未必看得懂了。至於「以故爲新」，實際上變成了文字遊戲。這些作品，宜於文人之間的唱酬欣賞，和社會大衆沒有什麼關係，而且老百姓也看不懂。所謂「去《三百篇》遠」，就是和民間歌謠，從形式到內容有越來越大的距離。對於一般文人，蘇、黃都是一代宗師，但學蘇東坡必需有那一份才氣，而學山谷只要肯下工夫便可以幾及。所以儘管蘇、黃並稱，蘇的名氣更大，山谷又出自蘇門，但宋人爲詩，學蘇者少，宗黃者多，是大有理由的。

黃庭堅（一〇四五——一一〇五）字魯直，號山谷道人，洪州（現江西南昌）分寧縣人。父親黃庶也是詩人，所以他自少便讀了不少書。黃庶早死，他又跟舅父李常讀書，其後登進士第，先爲縣尉，再除北京國子監教授，以詩見知蘇軾，遂列爲蘇門四學士之一。在政壇上，他不算得意，先因蘇軾和新黨的矛盾被牽連，後因參與修《神宗實錄》被指失實而貶黜，而詩名滿天下。讚譽他的人，大抵從技巧方面着眼。如劉克莊雖認爲宋詩遠不逮唐，但在宋詩中獨推許山谷。他在《後村詩話》中說：

> 國初詩人，如潘閬、魏野，規規晚唐格調，楊（億）、劉（筠）則又專爲崑體。蘇（舜欽）、梅（堯臣）二子，稍變以平淡豪俊，而和之者尚寡，至六一公（歐陽修）巍然爲大家數，學者宗焉。而二公亦各極其天才筆力之所至而已，非必鍛鍊勤苦而成也。豫章（黃庭堅）稍後出，會粹百家句律之長，究極歷代體製之變，蒐討古書，穿穴異聞，作爲古律，自成一家。雖隻字半句不輕

出，遂爲本朝詩家宗祖。

《王直方詩話》云：

山谷舊所作詩文，名以《焦尾弊帚》。秦少游云：「每覽此編，輒悵然終日，殆忘食事，邈然有二漢之風。今交游中，以文墨稱者，未見其比，所謂『珠玉在旁，覺我形穢』也。」

這都是從文字的藝術性着眼的。但由於他的藝術性重點在於句法聲律，純從形式上做功夫，也就同樣成爲弊端。金人王若虛《滹南詩話》便有這樣的評論：

古之詩人雖趣尚不同，體制不一，要皆出於自得；至其詞達理順，皆足以名家，何嘗有以句法繩人哉？魯直開口論句法，此便是不及古人處。而門徒親黨以衣缽相傳，號稱法嗣，豈詩之真理也哉！

魯直論詩有奪胎換骨，點鐵成金之喻，世以爲名言。以予觀之，特剽竊之點者耳。魯直好勝而恥其出於前人，故爲此強辭而私立名字。

王若虛的批評，應當是對的，不過仍是從形式方面來說。至於內容的褊狹而脫離現實，才是和唐詩區別最大的地方。因此，我們不妨說，如果要求更準確地掌握律詩的格律句式，宋詩是很好的研究材料；但以內容、手法、風格而言，唐詩才是值得師法的。

這裏摘引黃庭堅的七律《思親汝州作》，以見一斑：

歲晚寒侵游子衣，拘留幕府報官移。
五更歸夢三百里，一日思親十二時。
車上吐茵元不送，市中有虎竟成疑。
秋毫得失關何事？總爲平安書到遲。

這是他以神宗熙寧元年赴葉縣尉，到縣逾期，被拘留至歲晚。「五更」兩句因有切身感受，是寫得眞摯的。車上吐

茵，用漢丞相丙吉不罪馭夫醉吐污車茵事，見《漢書・丙吉傳》；市中有虎，用戰國時魏使龐葱對魏所說三人言而成虎事，見《韓非子》。這也說明了宋詩喜議論而好用典故的特點。

至於江西詩派之說，倒與黃庭堅本人沒有關係，這是稍後由呂居仁提出來的。呂居仁，字本中，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列山谷爲首，次以陳師道、潘大臨、謝逸、洪芻、饒節等二十五人，而以己殿之。他在《宗派圖序》中說：

> 唐自李、杜之出，焜耀一世。後之言詩者，皆莫能及。至韓、柳、孟郊、張籍諸人，激昂奮厲，終不能與前作者並。元和至國朝，歌詩之作，多依效舊文，未盡所趣。惟豫章始大力而振之，抑揚反覆，盡兼衆體。而後學者，同作並和。雖體制或異，要皆所傳者一。予故錄其名字，以遺來者。

這是呂居仁一派的看法，很明顯，他們希望把「詩宗山谷」確立爲宋詩的主流，因爲他們的作品就是如此。但當時已經有人不同意。胡仔《若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十八在引用了呂居仁這一段話之後，說：

> 余竊謂豫章自出機杼，別成一家，清新奇巧，是其所長，若言「抑揚反覆，盡兼衆體」，則非也。元和至今，騷翁墨客，代不乏人，觀其英詞傑句，真能發明古人不到處，卓然成立者甚衆，若言「多依效舊聞，未盡所趣」，又非也。所列二十五人，其間知名之士，有詩句傳於世，爲時所稱道者，止數人而已，其餘無聞焉，亦濫登其列。居仁此圖之作，選擇弗精，議論不公，余以是辨之。

胡仔的評論，應是恰當的。何況自立宗派，這也是一種不好的作風。可是宗派既立起來了，又沒有被推倒，它的影響便發揮起來，儼然風靡，後來的南渡四大家（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都由其衍變而來。陸放翁的成就，應當比黃庭堅更大，那是時代的衝擊，使他的作品擺脫了個人的束縛，眼界、氣魄，都超越了前人。但在詩律上仍不能脫離江西詩派的窠臼。江西詩派影響之大，由此可見。至於它爲功爲罪，則不宜下一定評，因爲這是要從中國詩歌發展史中去看，也要從整個宋代的文學概況去觀察，才能比較公允的。

黃蒙田

雲岡隨筆（下）

五

每一個石窟的本尊都龐大得令人吃驚。從窟口進去，只能看到蓮花座和它上面立着或交叠着的雙脚，必須抬頭直往五六丈高的窟頂望去，佛頭在那裏彷彿頂着窟頂石壁。這時候人們只能以無比激動的心情說，多麼巨大的彫像呀！是驚嘆也是自豪。這是無法得到解釋之謎，遠在一千五百年前，我們的工匠怎樣設計和開鑿這樣深廣的石窟？我們的彫刻家怎樣創造這樣生動的彫刻？

每天有許多遠遠近近到來的觀衆進入雲岡主要的二十個石窟。當他們的視綫從本尊雙脚逐漸向上移動的時候，他們都想得很多。他們想的有些相同，也有些不相同，但是他們對古代勞動人民所流露的驚嘆和崇敬感情是完全一致的。

我思索着一個問題，這些本尊爲什麼要造得那麼大和怎樣造得那麼大呢？石窟的空間並不大，特別是在作爲主像的本尊大佛安置在當中以後，可以看得出來，石窟的空間首先是爲了安置本尊。本尊兩側大抵總有面積小得多的左右脇侍菩薩，另外壁面上還刻滿了功德主們後來顧工彫鑿

大小不同的佛像。這些較小或很小的彫像陪襯起來，就愈覺得本尊體積之大。這樣大的工程一般的功德主固然沒有能力完成，就是功德主中經濟條件好的也無法辦到，事情很明白，這樣艱鉅的工程從設想到完成必然是和當時的王室貴族分不開。包括自十六窟至二十窟的曇曜五窟在內，雲岡重要的石窟興建年代是自和平初年（公元四六〇年）至太和十八年（公元四九五年）孝文帝遷都洛陽前一段時間，其時正是北魏國運昌隆之時，大規模的造像風氣表達了當時勃興的北方部族的大氣魄，動員那麼多人力物力開鑿的石窟和大像不會是一般還心願的功德主的力量可以勝任，那是完全可以想得到的，那座三十尺高以上的第三窟坐佛，就是隋煬帝爲其父文帝而開鑿。規模之龐大和彫刻之精美達到北魏石窟頂峯的第五窟，正是孝文帝爲其父獻文帝而開鑿。曇曜最早開鑿的五窟，乃是文成帝爲太祖以下的五帝而分別開鑿。陪襯本尊的彫刻無比華麗的第六窟，還是這個文成帝爲其母后開鑿的。別的石窟大都如此，幾乎都是宮庭帝室的產物，一般的功德主絕對沒有力量羅致這麼多第一流工匠長期間進行開山劈石工程的。這樣的事實不容懷疑，一直到今天我們進入石窟看到那些驚人的石刻藝術，和感到震驚同時，依然會感到當年那些帝王開鑿這些大規模的石窟是爲了炫耀其國力隆盛。如果說那些帝王只是爲了這個目的而開鑿石窟，就未免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說是他們爲了追思先人而表達出「孝思甚篤」也不盡然，我想他們彫刻那些對人們的心靈有着强烈影響作用的形象，是意圖讓人們不自覺地信仰它，使處於尖銳矛盾狀態中的人民像受了麻醉般得到虛幻的安慰，消除他們的不滿與反抗情緒。石窟裏那些彫刻高手創造的石彫形象就是轉移、引導人們的心靈向着彫像主所願望的方向而去，寬恕、忘記甚至逆來順受接受造像主即帝王統治者的壓迫。

造像主必須通過藝術形象給人們以感染，這就要依賴石窟裏的石刻藝術。石窟裏高大的石像之所以大，我想和達到上述願望分不開。當你進入石窟時，由本尊的脚部開始，慢慢向上移動，大像顯得既慈祥又莊嚴，略向下垂的眼睛凝望着，只要你能看見大像的頭部，他的雙目就對你俯望着，眼色充滿了關懷、勸告的感情。站在它脚下的人，會忽然感到自己很渺小，面前的形象在某種程度上又使人們彷彿感到它是造像主即帝王的化身，而感到渺小的人似乎又感到自己被眼前的形象具有的一股力量所支配着。我這樣說是想像當時大像膜拜者的感受，而這也就是宗教藝術在當時發揮的力量一部份。

我注意到，在石窟前壁斷崖離地幾十尺上，開了一個四方形或略帶長方形的窗子，這個窗子的高度大約對正本尊的

頭部。在建築上說，這個窗子是爲了採光，它引入的天然光使陰暗的窟內較爲明亮。我想這樣的設計也是爲了突出形象能夠對人們的心靈最能夠受到感染的部分。本尊的面部是形象特徵的集中點，那含蓄的口唇，那慈愛而像看透人們內心的眼睛，那像眞實人却又不是眞實人所能有的法相，當人們從較暗或很暗的胸部以下向上移，到這裏忽然開朗，這時候接受的便是本尊最突出的部分。人們接受的還不是這一部分外形，很可能是內心突然受到深刻感染。我不能決定這是造像主事先考慮到加强效果而設計，也不能決定這是工匠有目的的巧妙安排，這只是作爲一個事隔一千五百年以後一個欣賞者的推想。

我又注意到，石窟雖然很大很高，只要正中供着幾丈高的圓彫本尊，不管是立是坐，由於它的面積很大，總是感到石窟很淺窄。正因爲空間不多，面對着本尊時必須仰觀，甚至抬頭成直綫向上望，這樣就覺得本尊更大更高，相應地愈覺得自己渺小了。我曾經試驗過，在二十窟，那座曾經也是石窟裏後來前壁崩塌現在成爲露天的大露佛之前，因爲可以在它面前一、二十尺甚至四、五十尺以外看它，感覺和在石窟狹窄的空間裏看完全不同。人們會覺得這大露佛大得驚人，却不一定會產生自己太渺小的反應。原因是觀看者和大露佛有一定甚至相當距離，不像在石窟裏的彈丸之地心理上感到巨大的本尊對自己是一種沉重的壓力，情緒感到重壓，便產生渺小愈加渺小的心理反應。是不是造像主和設計者爲了加强這方面的效果而故意不把石窟再開闊些呢？我看不是的，在當時的條件，但求基本上容納得下主像和其他陪襯造像便算，也許還不會懂得空間愈狹窄對觀者愈能加强其渺小感這些道理，不過，他們是了解本尊本身愈大對觀者所產生的心理反應是什麼的。

不過，有一點對我們來說是幸運的，古代石窟彫刻家被迫爲帝王貴族服務，按照他們的意旨設計、彫鑿出這樣龐大的石窟和圓彫，使他們有機會表現自己的才能，留下了許多寶貴的藝術遺產，一千五百年以後的我們才有機會欣賞到這些出色的作品。我們當然明白他們當年是在怎樣的環境之下爲顧主進行工作的，我們當然也明白，長期以來，這些作品在麻痺人民、消解人民鬥志方面是起過作用的——這不正是說明了它具有極高的藝術性麼？這是它的一面。了解這一面，我們就會像最寶貴的東西一樣對待它，像最完美的藝術品一樣欣賞它——這是它的另一面。

六

石窟依着武周山北崖開鑿。石窟是砂岩質。本尊和別的大小圓彫、浮彫依附着壁面而存在，其分別是圓彫離開壁面獨立存在，浮彫則是在石窟內的壁面彫出來。

不論本尊和兩側的菩薩，古代的彫刻家在創造這些形象時首先是像眞實人一樣對待的。當我們欣賞的時候——不知道別人的感受如何，至少我是這樣的：感覺到石材刻成的大佛和菩薩不是石頭，而是有着强烈生命感和物質感。我又感覺到，他們披的袈裟輕柔軟薄，飄帶和裙結飛飄下垂，瓔珞閃閃生光現出它的本質。雖然這些都是通過石頭彫出來，但是我們彷彿忘記了石頭是唯一的材料，只感到它表現出來的形象某一部分的性質，而最重要的是，那些大佛和菩薩給我們看到的是優美的體態上健碩的肉體。石材彫刻成的形象當然還是石材，但是，彫刻家的高明手法使我們感到這個形象是有生命的血肉之軀。胸脯和腰肢、頭和面、手和脚，全都是肉，而且是有血液流通的肉體。

站在那些石像面前，由於每個人的喜愛不同，欣賞起來的重點會因而各異。有人被它莊嚴面相傳達出來的感情所深深感染，有人爲它的體態和衣褶的深刻表現能力而着迷。雖然石像的任何部分對我都有着强烈吸引力而加以注意，但是往往不自覺地對大佛和菩薩的手部看得較久，如果不是石像太高，簡直就要握着它——更恰當地說是撫摩它、擁抱它、引起我這樣反應的原因是看它是否眞的像肉體一樣柔軟、温暖，一如我在它面前感覺到的那樣。我當然知道這些造像是砂岩的石頭彫成，有些甚至崩裂而剝落了，但是我似乎並不感到它是堅硬的岩石，反之却圓渾、軟綿得像現實生活中人的手掌一樣。高明的彫刻藝術要求於彫刻家的是用岩石作爲原始材料表現出形象各個部分不同的質感，手掌飽滿的血肉感正如袈裟的輕柔感相同，我們明確地感覺到，一望那手掌，就像和它相握時所產生的感受。這是內心的感受而不是實際和大佛、菩薩握手，如果是這樣，我們只會感到它粗糙冰冷，但在一定的距離感覺到的却完全兩樣。

大佛和菩薩雙手是彫刻家們根據現實生活中人的手塑造。但是它不是百分之百眞實人的手，也不是超越於現實生活、沒有絲毫人間煙火的手。這些手的姿態自然——它不是孤立的手而是附着於角色的一部分、是聽從角色內心指揮的

手。這些手的姿態似乎總是那幾樣姿勢而實際上變化多而細緻，每一種變化都有它來自心靈深處的根本原因，都有它表達的意義，雙手伸出的方向、形態和姿勢彷彿是表達某種意念的語言。有些叠掌擱於交脚的小腿上，有些坐佛左手平放膝上，右手略向上揚施無畏印，有些一手按胸部，一手下垂脇間……這些手的姿態乍看不外幾種規律，但愈看愈不簡單，愈看愈覺得它富於變化、複雜。以稍爲上揚施無畏印的右手而論，右五指平伸，有四指並排略彎而大拇指稍爲隔開，有大拇指和食指相扣，由手掌對正前面和略向裏，方向永遠不會相同的。我注意到第六窟裏一行六個供養天，每人的雙手交叠，姿勢相同而手掌的交叠方式大異，沒有一個相同，但從整個動勢看又是統一的。看似簡單，但細看每人的分別又很大。在佛家來說，這些不同的手勢都代表一種意念，應該說，那就是手的語言。

我感覺到，大佛、菩薩以至別的彫像的手，是彫刻藝術上最美的手。眞是奇怪，一隻側擱於膝上或一隻向上略揚的手掌，可以吸引我看得很細緻，也吸引我看的時間很久。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吸引力呢？我是這樣體會的：一、這隻手掌很飽滿，在感覺上比眞實人中最肥厚的手掌還要肥厚，似乎用手指按下去肌肉就會鼓起來，顯出一種生命的彈力，顯出它是血肉構成的。二、七八尺甚至更大的手掌，彫刻家用高度概括手法，使結構複雜的手變成極爲簡潔的造型，它沒有完全忠實於客觀的手，但作爲藝術形象的手則使我們感到它更眞實，那麼大的手在圓渾的指和掌上刻劃幾條綫條，這是掌紋，也是指肚和手掌的生理特徵。三、這是造型最美的手。單純的綫條、沒有稜角的形體，整個造型和面部莊嚴、慈祥的造型取得統一。彫像的造型美首先通過手的造型美吸引我們。彫像的强烈生命首先通過手的生命感吸引着我們。彫像以含蓄的表情和永遠凝視着你的眼色彷彿任何時候都在和你說話——只要你抬頭對着它，而彫像的右手和左手却首先向你親切細語。四、這些傑出的宗教藝術傳達給我們的是具有宗教內容的話，我的意思是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一般藝術欣賞者，同樣可以接受，這些造型美妙、富於生命感的手向我們說話，不過我們現在感受到的並不是由於宗教的內容，而單純是由於藝術的力量。

七

這是古代勞動人民即彫刻家們創造最美的、奇妙的手。

站在二十窟前的廣場上，面對着那尊大露佛，人們總有許多想法，雖然彼此想的並不相同。但有一點是相同的：看來這座有五十尺高的雲岡最早、典型北魏石彫的釋迦牟尼，在一千五百年前的物質條件下是怎樣創造出來的？

這座背部貼着岩壁的圓彫，沒有人確切地了解它的創作方法和過程。彫刻家們開鑿石窟，從五十尺以上的高度把大佛的外輪廓草樣粗鑿出來，這一工序要動用多少人、多少工作日和多麼純熟而艱苦的勞動？即使通過想像也不能回答。彫刻家爬上五十尺或以上的高度把大佛面部、胸部、手臂、手掌和雙膝的外形、表情、衣飾、生理特徵以至內心感情表達出來，這一主要工序要動用多少第一流彫刻家、多少工作日和多麼準確而細緻的藝術勞動？我實在連想像也不能回答——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限於彫刻水平，第一道工序的彫刻家不一定有條件是第二道工序的繼行者。還有，大像背後填滿了壁面背光上的火焰、坐佛、供養人和唐草紋圖案浮彫，從設計到草圖再到彫刻，這也是最好的彫刻家付出無比艱難的藝術勞動完成的。我忽然想起，當雲岡全盛時期有二、三萬工匠和彫刻家同時在這裏工作的日子，爲了完成這座大佛，可能會有些勞動人民由於不愼或疾病的原故獻出了自己的生命？我想這是完全可以想像得到的。

由於大露佛前的空間廣闊，可以在不同的距離感受這座大像所表達的精神氣質和北魏風格。站在大像前三、四十尺之處，應該是欣賞大像面相最好的位置。直而高的鼻樑和寬厚的前額相連，長眉之下是較爲深陷的眼窩，眼睛細長，瞳孔嵌鑲着黑石；唇薄——下唇比上唇更薄，向上略彎，顯出含蓄的輕微笑意。雙耳長至脖間，是經過誇張的。頷下飽滿，兩根弧綫概括了它豐滿的肌肉。我默默地向上望着，和大佛正好四目相投。我感到他似笑非笑但實則是笑，那是完全不外露的笑，那是一種帶着神秘意味的內心的笑。這是一個流露出恬靜、安詳、莊重精神的形象。我移動脚步，再近些或者再遠些，左側或者右側，角度不同，但先前感受到的並沒有改變，特別是那一雙眼睛，不管在怎樣的方向和角度，總是向你凝望着。彼此四目交投，使你受到那特有的精神氣質感染。

看慣了肉體豐碩、飽滿被當作雍容華貴標準的唐代彫刻的人，可以立刻感到大露佛的造型不屬於同一系統，這是時代差異決定了的。平肩平胸、細腰窄肚、闊肩粗臂，而耳朵幾乎等於整個頭的長度和鼻、眉、額的處理方法，又使我們看到較早時期宗教藝術外來形式的痕跡，在造型上還不曾完全發展成爲民族形式的宗教藝術。這是彫刻家創造的藝術形

象，我們不能隨便用不合解剖那樣的字眼批評它，問題是我們感到這個藝術形象是自然而穩定的，甚至可以這樣說，手臂的加粗正是彫刻家爲了使形象的穩定感加强而故意這樣處理的。我感覺到，古今藝術家的創作往往是通曉解剖之後不一定百分之百遵守解剖，然而在藝術形象上說它是合理的，或者說是不合理的合理。大露佛是坐佛，手掌以下盤膝而坐的姿態處理對大佛的穩定感有着決定的作用，可惜這一部分都已破裂剝落，原來的痕跡已不可尋，否則欣賞起來將會得到更多東西。

看慣了薄薄的衣裳和褶痕裹着圓潤肉體的唐代石彫佛像的人，對大露佛衣裝的處理方法的根本不同也是立刻就感覺到的。披在兩肩的衣裝和臂部的衣紋用圓刀彫鑿而成是很明顯的，帶在肩上的衣邊則以塊狀凸出的陽刻而加上綫刻刻出紋樣，看來像浮彫上的陰紋和陰紋綫條的綜合運用，而橫過肩胸部分貼肉的連珠帶則是用細緻的綫刻構成，看來感到紡織品的柔軟質感。大露佛是雲岡最早開鑿的曇曜五窟之一，其時是北魏文成帝時代，大露佛的衣裝處理方法和身段、面相的特點，正是北魏彫刻風格的特色所在。

我曾經在不同時間站在大露佛之前。晨早的陽光從東面透過石窟古寺的琉璃瓦屋頂落到廣場上，落到大露佛左側，而位於岩壁裏的左脇侍菩薩却背着光。受光的大露佛和岩壁裏的暗沉成了强烈對比，而大露佛的笑容也顯得格外暢快。到了下午，黃土高原的黃昏來得早，斜陽從西邊投射在大露佛和左脇侍菩薩上，灰黃色的砂岩染上了透明的金色。站在廣場上望去，大露佛的笑意似乎更加含蓄，表情似乎更加莊嚴，二十窟的境界更加寧靜了。先前還是一片金色的陽光忽然暗下來，暮色蒼茫中大露佛雖然看去有點朦朧，在我的感覺中它依然放射着光芒。遊人早已回去，廣場上剩下我一個人，零下九度的北風吹得呼呼響，吹着滿地落葉，吹起陣陣黃沙。我只好回去了。走着走着，還是無限依戀地頻頻回過頭來。陽光已經完全落山，大露佛留下了像影子一般的輪廓，我彷彿覺得大露佛的雙目仍然凝望着我。我很難忘記在這裏看到的每一尊大大小小的石刻造像。我將要帶着對古代勞動人民即彫刻家們無限崇敬的心情再來的。

車子在暮色中回到城裏。在車子上和當天晚上的全部時間在我都想起雲岡石窟，在以後一連多天的旅途上甚至回到我們生活的地方以後，還是不時想起石窟裏的大佛、菩薩、飛天、佛龕、背光上的圓彫和浮彫。由於這些彫刻藝術使我在欣賞上得到高度滿足，也使我感到無比自豪。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小豪的新年

意妮

「媽媽，新年是這樣嗎？　小豪。」

一張字條放在飯桌上，下面有一幅畫，是用顏色鉛筆畫的。

明嫂帶着喜悅，以媽媽的身份，拿起小豪的畫，端詳了一下。這就是新年嗎？把家裏亂七八糟的東西都畫進去了。桌上又有一大瓶花，這就算新年。她不能滿意，但又非常欣賞。對孩子的畫，哪個做父母的不是這樣的欣賞？看着小傢伙來到人間，起初只會張開口哇哇的叫，要吃，吃了就睡。然後學走路，學說話。然後又進學校，現在是小學三年級了，九歲。居然還能夠畫出一幅畫來。無論如

何這是了不起的畫。

不過她不大明白小豪的意思，要等他回家問問。

小豪近來多了一種表達自己意思的能力，就是寫張短短的便條。他非常喜歡使用這份能力。每逢他要上學了，而爸爸媽媽恰巧不在家，他就把要說的話寫成一張條子，放在當眼的地方。他常寫錯字，但爸爸媽媽準看得懂。上面這條子，他就把「樣」字寫成了「羊」。但是明嫂會把它讀出來，讀出音來就懂了。

小豪讀小學的下午班。媽媽在中午背着兩歲的小弟弟，去接五歲的妹妹由幼稚園放學。出門的時候煮好飯給小豪吃，吃了就上學去。出門時媽媽還未回家。他一想起有話給媽媽說，就寫條子。今天是在條子下面放了那幅畫，徵求意見。

學校離家不遠，小豪是自己搭幾站電車回來的。黃昏，他一進門，就嚷：

「媽媽，看了我的畫嗎？」

「看到了。」媽媽已開始準備晚飯，邊做邊答。

「是這樣子的嗎？」

「媽媽還不知道你要畫什麼呢！」

「新年。」

「新年？」明嫂一下子沒能把「新年」這個概念直接轉化爲畫面，覺得新年與那幅畫不容易聯系起來。

「新年家家有花。不是嗎？」

明嫂回憶一下那幅畫上的花，笑道：「花是有花，不是這樣的花。」

「桃花。可是桃花是什麼樣的？」

「你就別整天想着畫畫吧。」

「要交功課的呀。」

噢，原來又是功課。學校的老師，常常出個題目，叫學生們自己去畫。有一次，出的題目是「我的爸爸」，小豪畫了爸爸開着車子，樣子有點像又很滑稽，引得大家笑了一頓。這一次，一定是出個「新年」的題目了。

問了問小豪，果然是。小豪道：

「先生叫我們畫家裏過的新年。」

「過年，怎麼畫呀！」

「先生說，過新年，家家都打掃乾淨。」

明嫂望了望窗戶，心裏盤算哪一天能抽出時間來打掃一下。

「先生說，家家有花。桃花，還有水花。」

「水仙花。」

「水仙花，是水仙花。還有年畫。」

「你就畫一張《財神到》好了。」明嫂笑說。

「先生還說，畫行年宵也好。媽媽，什麼時候去行年宵的？」

「有空再說吧。」明嫂漫不經意的答。

小豪有點掃興，仍然站着，沒說話。

「還不去換衣服？」

小豪還有許多感興趣的話要問的，但是媽媽看來對這些很不感興趣。他興致本來很高，現在驟然下降，下降到要喫起嘴巴的地步。

媽媽忙這忙那。煮飯，做菜，聽見兩歲的小弟弟醒了，連忙叫小豪去看着他，「媽一會兒就來。」因爲她正看着火。但馬上又跑過去一把抱住五歲的女兒，原來她倚在櫈子上看電視，竟就睡着。把女兒抱上牀去，救火似的跑回厨房看剛才那鍋菜，還好，剛剛滾起來，還不致於滾瀉。

小豪習慣地聽着媽媽吩咐，幫媽媽一點忙，但是心裏很不樂意。到吃飯的時候，不作聲，嘴巴伸了出來，長長的，像茶壺嘴。

爸爸有時回家吃飯，有時在外面吃。有時遲回來，但有飯菜就在家吃。今晚他回來和大家一起吃。這一家子吃飯好像只在於完成一件非做不可的事情，而不是一種生活中的享受。因爲爸爸常常是匆匆回來匆匆出去，媽媽則像無數次的長途跑到了一次小休那樣，沒有心思說閒話。他們吃飯時的談話常是很簡短的。

「快過年了。」爸爸說。

過了一會，媽媽才說：

「沒有多少年貨要辦，明後天出去走一趟就行了。倒是大餅不夠用。」

「大餅」就是一塊錢的硬幣。明嫂的意思是要準備較多的大餅，封「利是」包用。

「我那裏有。」爸爸說，「要多少？」

「不會用很多。」媽媽道：「反正不會有很多人來拜年，我們一定要去拜年的地方也只是那麼幾處。」

談話就這樣告一段落。才吃完飯，就有電話響，小豪的爸爸拿起聽筒，說一句：「馬上來。」就走。

小豪的爸爸做「走白牌」。在這一帶做久了，很有一些固定的熟主顧。剛才就是一個叫車子的電話。

沒有人注意小豪的情緒變化。

小孩子的情緒變化得快。剛才他回家時一團高興，給

媽媽冷淡了一下，一肚子沒趣；這會子，聽了爸爸媽媽的談話，又起了一些疑問。他按捺住想要啓口發問的心緒，做功課。越按捺，那想問的念頭就越爲活躍。功課做到了一個段落，看見媽媽坐在那裏休息，至少是暫時沒有什麼事情在做，他就忍不住要問了。跑過去，輕輕叫了一聲「媽媽」，這時他的心情又變了一變，不是生氣，也忘了沒趣，他有點戰戰兢兢地提出一個在他看來是重要的問題：

「過新年要拜年的，不是嗎？」

媽媽點點頭。

「爲什麼我們不會去許多地方拜年？」

「嗯？」媽媽對這個問題覺得奇怪，爲什麼會這樣問。再一想，明白了，剛才吃飯時與小豪他爸說過這麼一句的。小豪特別注意到這句話啦。

想了想，她答：「孩子，我們的親戚朋友不是很多。」

對一個小孩子，她想，這樣答也就可以了。

她心裏却是轉過許多念頭的。

這幾年，他們拜年的活動實在是少了。那是慢慢形成的。早十年廿年，拜年是一件大事，不到親戚好友那裏拜年，是一件不能設想的事。你去拜了年，也有許多親戚朋友來拜年。到了一處，大家互相道「恭喜」，捧上瓜子糖果，又說要煎糕吃，互相給孩子們派利是包，忙個不了。人家來了，也照樣是這一套。雖說老套，却也非常熱鬧，那樣子才有味道，才眞是過年。

爲什麼這氣氛會慢慢淡了下來？小豪的媽媽沒有認眞想過。現在只在回憶中追尋了一下。似乎是這樣：先是生活變得越來越緊張了，失去了以往那種從容。物價高漲，維持基本的生活也需要很高的費用。如果你家勞動力多，那是可以掙得足夠的錢來應付的，因爲工資多少也隨着物價指數往上移。不過，這裏面不知有什麼玄妙，物價漲，工資收入也多了，情形應該是差不多的，而事實却不是這樣。人們越來越感到壓力的沉重，只要你那一段日子的收入少了一些，馬上就感到應付不了。基本的生活費用太高了。家裏勞動力不多的，像他們這個小家庭，唯一的勞動力就得「搏盡」。小豪的媽媽本來是工廠女工，也是個勞動力，但是現在每天照料三個孩子，一個家庭的家務，這勞動也就夠沉重的了。他們都納入了像機器一樣轉動的軌道。這個家庭是這樣，別的家庭是這樣。在這個前提之下，過年的氣氛就慢慢的起着變化。

先是把拜年的對象減少一些，最後是非去不可的才去。沒有足夠的時間，交通上又很費時。對好些朋友，打

個電話說聲恭喜就算了。大家都樂於運用這個方式，很有共同語言。還有句沒有說出來的共同語言，那就是：大家省了交換利是包。這對於小孩子，大大減少了這個年節的興趣，對成人的荷包却很有好處。

小豪的媽媽心裏明白，小豪的問題，多多少少與這興趣——或者說此中還寄有許多期望——有關。不過，她剛才用那一個簡單的答案去回答小豪，這個答案看來不能使小豪滿足。

小豪帶點稚氣問：「舊時很多嗎？」

媽媽不由得笑了，她想，孩子心目中的以往的新年大概是挺熱鬧的。她道：「你希望很多嗎？」

「媽媽，會不會有很多人來拜年？」

「也不會很多的。」

「爲什麼？」小豪很失望。

「現在大家都很忙，很忙。」

見小豪沒有回答，媽媽又補充一句：「就像你爸爸，過年也開工的。」

小孩子並不能眞正了解生活的許多艱難處，但是大人說話時的認眞、鄭重口氣，伴隨而來的那種氣氛，都有比語言更有力量的說服力。小豪終於似懂非懂的點點頭。想開始做未完的功課。

忽然，媽媽叫了他一聲：「小豪。」

他看到媽媽的眼中放出溫柔憐愛的目光，氣氛又變化了。媽媽主動的問：

「你們先生還說什麼呢？」

「先生？」

「先生說新年要做什麼？」

「先生要我們畫新年的畫，我猜下一次作文要做《過新年》的。先生說，每年行年宵很熱鬧，人人都去的。是嗎？媽媽。」

「嗯。」

「先生說每個家庭都會佈置得很漂亮，會買花。媽媽，我想買一支桃花。」

「很大很大的！」小豪的媽媽很久很久沒有帶着這樣輕鬆的口吻說話。

「先生說每個人都忙着互相拜年，小孩子們可以得到很多利是包。先生叫我們不可把錢胡亂花掉，可以存到銀行裏去。」

媽媽點點頭：「還有呢？」

「先生問我們準備了什麼新衣服。」

「你說了嗎？」

「沒有問我。」

「好吧，」媽媽說：「你用心做功課吧。」

媽媽沒有說下去，心中有盤算。

今晚要和丈夫好好商量一下。叫他休息幾天，新年不開工了；叫他安排一下，新年裏帶孩子們到哪裏去玩，去拜年；告訴他，孩子很需要有一個像樣的新年。不單是因爲年齡小，喜歡玩，喜歡活動，還因爲他已經讀書，進入了他的小社會。得讓他在那個小社會裏不致顯得與人家不一樣。

在他們這個圈子裏，人們對於過年的熱情似乎是在淡下來，都說這是「時代的變化」，是「工業化社會」的影響。但事實上，仍然有另外一個圈子，人們還是熱熱鬧鬧過新年，大人悠閒，開心，滿面春風道「恭喜」，孩子們經歷着一年一度的特殊氣氛的日子，並心滿意足地點收着成批的利是包，結束這節日。……

這本來不相干，然而小豪有相干。小豪的爸爸在這個稱爲高尚住宅區的地方做「走白牌」生意，也在這附近找地方住，而且孩子居然考進了附近的一家有名氣的學校，他的小朋友們將過個與他大不相同的節日新年。

要爲小豪想想。

晚上，明嫂與丈夫提出：

「新年裏，你就休息一下吧。」

「何必呢？休息，也沒有什麼地方好去。又叫許多熟客要車時沒有車，不方便。」

「他們自會想辦法解決的。你該休息幾天才好，一年到頭……」

「呵，幾天！怎麼打發呀！」

「年廿九，去行年宵，給小豪他們帶點玩具，買枝桃花回來，好意頭，明年好景。親戚朋友處，也該多去幾處，拜拜年。過了年初二，初三你才開工吧。」

「你這是怎麼回事？」阿明瞪大了眼珠子望着妻子，不明白她怎麼忽然會生出這許多主意來。這幾年，她不能出去做工，他一個人，不盡量的「搏」是不行的。他們必須應付生活，還必須有一點點積蓄。走白牌的車子很快會變舊了，要換一架新的。能夠多買一架更好，妻子過兩年也可以開白牌，接送小孩子上學放學。這都是他們之間已成定論的默契，怎麼一回事，都忘了？

「孩子們也應該像樣地過個年。」她用這句話開了

頭，說出了她的想法。

這個小家庭，終於照主婦的主張那樣做了。阿明停了幾天工。休息，辦年貨，行年宵，拜年，和孩子們整天在一起，小豪和他妹妹挺高興。兩歲的小弟弟什麼都不懂，也挺高興。

所謂行年宵，只在黃昏人不很多的時候走了一會。買了一枝細枝的桃花。那已叫小豪夠高興了。好新鮮的事兒，以前沒有過的。

小豪得到許多利是包。大都是一元的，兩元的也有，那又會使他高興一陣子。

其實，仍然是一個簡單不過的新年，然而大家都心滿意足了。

「開了學，要是作文出這個題目，我都知道怎麼做了。」小豪挺有自信的說。他認爲他已經知道什麼是過新年，與所有的同學們一般幸福。

那幅畫是過了年才要交的。他重新畫了一次，桌子上放了「全盒」和許多利是封。花瓶裏的桃花也畫得像。

他給爸爸看，爸爸說：「畫得好。」

他給媽媽看，媽媽說：「畫得好。——不過，那株桃花，你爲什麼不畫得大些？大些好看。」

「可是，那不像。」小豪不同意。依舊心滿意足地完成他的新年的畫。他決意畫得很好，他有信心讓這一次的畫貼堂，他滿以爲一定會貼堂的！

哈代談悲劇

秦　毅

哈代在他的書信集中提及：他認爲在某種意義上，他是一個輕鬆文學的實習者，認爲這一類文學的藝術性必須依靠"形象的描繪多於完整的對稱美"。

在寫給約翰·阿丁頓·西蒙斯的一封信中，哈代表達了自己對悲劇的看法。他這樣寫道：

"有個經常困擾着我的事情，是我們是否應該去寫悲慘故事的問題。我在思索，這個世界到底能有多少悲慘的事？到了最近，我乃得出一個結論，我認爲要治好、或者減輕任何疾病的第一步，應該是去了解那個疾病。對小說中悲劇問題的研究，可能就在於展示出如何逃脫最悲慘的悲劇，起碼在實際生活中逃脫這種悲劇。"

外國文訊

描寫民間疾苦的畫家黃少強

林加

一九三九年，畫家黃少强寫了一幅自畫像，畫中人手執畫筆，容顏憔悴，鬚髮蓬鬆。畫上題着：「問我生涯筆一枝」。還附有一首詩：「漫笑封侯無骨相，懶隨名利逐浮生，一枝禿管衡身世，描寫民間疾苦聲。」

*

黃少强說過平生最佩服的古代畫家是鄭俠。據說他描畫的《流民圖》令皇帝看了也不能不受感動。他自己也畫過一幅《流民圖》，描寫的是當時在日本侵略軍鐵蹄下喪失家園的老百姓。同樣題材的畫，他還畫過一幅《洪水圖》，描寫受災人民的不幸遭遇。

*

黃少强是嶺南派畫家高奇峯的弟子。同學各以花鳥山水等見長，只有他一個人特別喜歡畫繪人物。他偶然也畫些仕女，但是常常畫的都是當時窮苦受難的人民。砍柴的、瞎眼賣唱的、小食攤販、漁民、木匠、童工、打石工人、穿着喪服的孤兒寡婦等等，都是他作品的題材。

*

黃少强主要活動的地區是廣州，淪陷後才逃難到香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回鄉避亂。中途遇賊，受了驚，又已經患上了肺病，一九四四年七月，就在故鄉南海小江鄉去世了，其時只有四十三歲。

*

黃少强的一生是和中國的苦難分不開的。他以豐富的同情心選擇了當時國畫家極少觸及的題材，作品中充滿哀傷的氣氛，在那個時候是可以理解的。他常用急促、破折、疏落的筆調使形式和內容配合。我們看他的畫，很容易便接觸到畫家的感情，一點也沒有阻隔，這便是畫家在藝術上成功之處。

*

藝術創造可能有無數途徑，但總要誠懇。看着黃少强的作品，雖然覺得他是悲觀一點，但像他那般眞摯的畫家實在太少了。尤其是在物質比較豐富的社會，爲了追求生活享受，有些畫家很容易會在不知不覺間掩上耳朵，自我陶醉，不願聽也聽不到「民間疾苦聲」呢！

憶揚

談專上學聯戲劇節

第十三屆專上學聯戲劇節已於一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假藝術中心壽臣劇院舉行，演出短劇九齣，其中八齣由大專八間院校担任，另一齣由學聯「聞一多創作組」集體創作。

約在一年前，我寫了一篇文章《從學聯戲劇節看香港青年劇運》，發表在本刊的第四卷第二期。在那篇文章裏，我談及專上學聯戲劇節的演出在本港戲劇活動裏的重要性。他們的創作不祇反映此時此地的大專學生的思想情況，而且影響着本港中學生羣及業餘青年劇團的演出。據我的觀察，學聯的早期創作大都不能反映有朝氣的青年的心聲，更不能反映社會現實，而是深重地受着歐西文壇與劇壇的影響，成了本世紀末的沒落思潮的傳聲筒而不自覺。當時的得獎作品，如《夜別》、《等待》，談的是絕症，劇中人消極地等待死亡；有些通過戀愛或其他的題材談現實與理想的衝突，如《夢幻曲》、《山遠天高》；更多的是談「失落」、「迷惘」、「徬徨」與「人生無望」，如

《奔》、《失落了的期望》、《陰影》、《圍牆外》、《蟒》、《冬眠》。除了傳播灰色的意識，作品還加上一些神秘感，好像非如是便不足以表示其高深莫測。有一個戲的劇名是《※》，場刊寫上十二個字：「朋友，請稍待，你自己也將安眠了。」這齣戲分四場，大部份情節以啞劇形式出現。作者的意圖，觀衆當然不知道。

這種情況繼續至一九七二年。也許是觀衆不大願意到劇院看莫名其妙的演出吧，學聯戲劇節演出的票房紀錄一落千丈，由「全院滿座」到只有三成觀衆。

一九七三年，學聯沒有演出。到了一九七四年，第九屆的學聯戲劇節有了重大的改變。大部份的作品表現了專上學生羣的「放眼世界，認識中國，關心社會」的心情，雖然有些作品仍然停留在迷惘、失落以至傷感的階段。

以後幾年，我們看到學聯的演出愈來愈能反映現實了，「迷惘」與「神秘感」一掃而空。

是進步，還是後退？

有一位專上同學問我：「這幾年來學聯戲劇節的演出，是進步了還是後退了？」我想：這個問題要分作幾方面來談。

從觀衆的數字來說，首幾屆的演出確曾轟動一時。當時的演出是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連演兩晚，加上冠、亞、季軍演出的第三晚，座位約在四千五百之數。所有關心話劇的人士，無不踴躍赴會，也許是比賽的關係，各單位各出奇招，悉力以赴，力求爭到優勝的成績。由於競爭劇烈，當時的演出確實相當可取；但由比賽而引致的誤會與糾紛，亦時有所聞。

我並不希望學聯恢復以前的比賽，但不知是否由於取消比賽引致缺乏刺激，使各單位的熱情減退，或是基於別的原因，近年來學聯戲劇節不復以前的熱鬧，對觀衆的吸引逐漸下降，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單憑演出的成績來說，確實不能肯定近幾年是比前有進步的。

談到劇本，由於舉辦者號召：「反映現實，鼓勵集體創作」，作品的內涵，一般說來，是比前鮮明、積極而進步。至於編劇技巧，不知是否由於電視劇的影響過深，抑或研讀舞台名著過少的原故，編劇的水平未見提高，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我近來看過不少專上同學的作品，主題可取，但編劇手法有待商榷。以下的幾宗例子，可以說明一般年青人的作品所犯的毛病。

第一個例子是談低能兒的。幕啓時，一個男孩子臥病床上，父母交談幾句話後，合力灌他吃藥，然後分別靠着椅子瞌睡，燈暗。再亮時是第二天早上，父母睡醒，父親說了一句話後便走出，舞台燈再暗。復亮時父親回來，神色沮喪，告訴母親「輪不到『篤』看街症」。一個中年婦人走進，掏出錢包，與父母扶病童下場。燈光再次閃動，全亮時四人從外回來，交談若干句後，長子從外門上，抱怨雙親化錢照料低能兒，提議把他趕走。燈又暗。第一幕佔四百字的原稿紙只有十頁，但燈光却暗了八次。

第二個例子談一個人的一生，從低下層的社會環境爬進另一階層，思想與行爲隨着轉變。全劇不足二十頁，共分四幕。第一幕：主角約五歲，佈景是「咖啡檔」，篇幅佔原稿紙三頁。第二幕：主角約十歲，佈景與前同，但桌椅位置稍有變動，佔四頁半。第三幕：主角約二十歲，佈景是大專院校的會議室，約五頁，燈光變動三次。第四幕：主角已成家立業，佈景是家庭，篇幅七頁。

第三個劇本的主角是一個有理想有抱負的年青人，在現實社會遇到種種挫折，企圖自殺。篇幅共廿七頁，分作三幕十一場，佈景道具時有變動。劇本裏有許多台詞註明「××想」，於是演出時常聞擴音器播出劇中人的「心聲」。

上述三個劇本的主題均很有意義，作者或抱着悲天憫人的心境爲人間的不幸者訴不平，或帶着憤激的情緒批評現實社會對年青人的迫害與腐蝕。可是，顯而易見，第一個劇本的毛病在分場零碎而燈光變動太多，這顯然是受着電視劇的影響；第二個劇本的缺點是劇情平鋪直叙而換景過頻，這是由於未能分別劇本與小說在結構上的異同；第三個劇本與前兩者有類似的情況，看來作者沒有考慮到演出時所遭遇的麻煩與引致觀衆的不耐煩。

記得黃清霞女士在評述本屆學聯戲劇節時，曾提出兩點意見。其一是：舞台劇與電視劇應有分別；其二是：「上帝之聲」Voice of God（意即用播音筒播出劇中人的心聲）可免則免。鍾景輝先生在致詞時亦說：「看來同學們所中的電視毒太深了。」

黃清霞女士與鍾景輝先生都是優秀的舞台工作者，而鍾先生更主持電視工作多年，我希望他們的意見得到應有的重視。

我也曾向大專同學們提過類似的意見：小說與劇本的差異是前者着重陳述故事，而後者着重衝突；舞台劇與電視劇的差異是前者不宜有過多短場，而後者却要不時轉換畫面。可是，我的意見被若干大專同學認爲是老一輩的陳

舊觀點，早已不合時宜。有一位同學對我說：「台詞多而變化少是舞台劇的致命傷，故今天愈來愈少人肯到劇院去。如要舞台劇重受歡迎，必須改用電視劇的編導手法。」

不能否認：觀衆不會喜歡看着同一的鏡頭過久，因此，分場多而換景頻，對電視劇是適當的。對於舞台劇，加插一些短場固無大礙，但過多的零碎場面，頻頻換景或不停暗轉，便會使觀衆受到干擾，看戲的興趣也不易培養起來。當然，舞台工作者亦該考慮場面的變化，免使觀衆沉悶；但這可以用場面的靈活調度，氣氛、情調與節奏的適當變化，來達到目的。

話轉回來談學聯近年來的演出，我很難確定那兒進步與那兒後退；可是，我希望主辦者設法把過去的經驗積存起來，尤其要注意編劇方面。我很同意鍾景輝先生所說：「一個好的劇本可以被人演得很糟，一個壞的劇本却是無可救藥。」

略談本屆優勝演出的三個劇本

本屆學聯戲劇節的各院校演出，經過幾位評判評定之後，選出浸會的《黑泥之外》，羅師的《一次意外》及港大的《凍死骨》三劇參加本年二月二十及廿一日的優勝演出。我們不妨通過這三個劇本，看看今天大專同學們的思想情況。

一、《黑泥之外》

佈景是殯儀館的靈堂。幕啓時，一個婦人跪在靈位一旁，她的兒子子輝在舞台前沉思。

輝：我小時候，大哥常讀新聞給我聽，其中有一段是有關火山的，在火山附近居住的人，每當火山爆發時，紛紛逃亡，可是當火山停止爆發以後，他們冒着生命危險，回到堆積黑色泥土的家鄉。……當時我很奇怪他們爲什麼仍會當那裏是他們的家，我長大以後便明白他們的感情。可是，我不知道爲什麼我沒有這種勇氣，我嘗試强迫自己，但沒有辦法，或者因爲我是生長在黑泥以外的人。

這一段道白過後，子輝步入靈堂，與母姊相會，母親抱怨長子不回來參加父親的喪禮。她下場後，姊問輝是否想學大哥一樣，要去美國。輝初時支吾以對，其後承認自己要離家出走，因爲害怕走上父親的命運。他說他不會放

棄自己的理想，他要航海。

不久，母親從房中步出，與兒子展開衝突。在衝突中，我們知道以下的事情：（一）父親曾歷盡艱辛來維持家庭。他曾在報館工作，其後轉行當會計，但晚上仍寫文章。（二）母親在父親未轉行前，常向人借貴利。後來把長子積蓄的一萬元拿去放貴利，希望替他多賺點錢，但被人騙去。（三）大哥失了一萬元後，便離家去美國。（四）輝在會計師樓工作，每月有千多元入息，但只拿幾百塊回家；家庭負担落在姊姊身上。（五）輝不同意父親放棄自己喜歡的寫作而去當會計，抱怨母親，同情大哥。

母親在衝突後回房。輝複述大哥的話：「一定要有犧牲才可以做大事，有了牽掛，只會是平凡的人。」他說他不甘心平凡地過日子，於是離家而去。

最後，輝走向前台道白：那一晚當我離開之後，我不知道應往那裏去，我隱約記得是希望去那一塊黑色泥土的地方。……我在新界大埔仔租了一間屋住，我曾經在我家的樓下徘徊，但沒有勇氣走進去。……在父親去世之前一月，大哥已在南美洲病死了，這件事情把我的計劃、理想全部毀滅了。我對自己的理想感到懷疑。……我極希望離開這兒，但我明白自己永遠鼓不起勇氣去那黑色泥土的地方，因爲我是生長在黑泥之外的一個很平凡的人。

在結構上，我覺得這本劇本相當完整，有吸引性，有懸疑性，有引人思考的問題。

劇名是《黑泥之外》，可見作者很重視「黑泥區」。劇情主要是談一個年青人離家出走，爲什麼要加插開始和結尾的兩段台詞呢？「黑泥區」象徵什麼呢？「火山爆發」又象徵什麼呢？

我覺得這個劇本流露着一些海外知識分子的哀愁——有家歸不得的「失落感」。我不反對人們對「黑泥區」有不同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動機」，抱着什麼動機來看問題、討論問題。我沒有懷疑作者的動機，他在劇本裏並沒有描述「黑泥區」的情況，除了提及「火山爆發」。他對「黑泥區」沒有肯定，亦沒有非議；却流露了對那個地方的一股感情，而這種感情是值得珍貴的。

劇本裏除了有象徵意義的「黑泥區」，還有人物間的糾纏，劇中人陷於困境而不能自拔。母親受過高利貸的迫害而又放高利貸，我們只能怪她愚昧無知。兒子出走後，徘徊家門而沒有勇氣進去，懷念親人而只能躲在荒僻的小屋，不知會不會得到觀衆的同情？

這個角色有很强的「自我觀念」，他的一舉一動都是

以自我爲中心的。台詞有一句話：「爸爸過身以後，我便要承担起這個家」。他不願承担這個責任，於是毅然出走。據他的解釋是：「一定要有犧牲才可以做大事。」換句話說：爲了自我，便得犧牲親人。這很符合「我要怎樣活就怎樣活，我要怎樣幹就怎樣幹」的思想，也就是極端的個人主義作風。

這個角色再三提到「理想」，他的「理想」是什麼呢？是航海嗎？抑或是步兄長的後塵去美國？

追求理想是使人同情的，但理想是否只該局限於航海或某項特定願望呢？假使一個人立志做醫生，是不是做不成醫生便得放棄理想了？理想與現實是否一定不能調協？追求理想，是否一定要離開「這兒」——指香港。

台詞又有一句話：「我不甘心平凡地過日子」，是不是不出走便不能有意義地過日子呢？是不是留在「這兒」，便一定要平凡地過日子呢？

劇裏的主角很不同意父親的轉行。根據劇本，父親轉行後仍在晚間寫作，並沒有放棄自己喜歡的工作。爲什麼仍要怪責他？

劇裏還有許多問題是我們想不通的。當然，劇作者沒有爲我們解答問題的責任。也許由於這些問題逼使我們思索，於是我們更感興趣。可是，劇中人有相當濃的逃避感——對責任的逃避，對親人的逃避，對「黑泥區」的逃避；還有的是：「對自己的理想感到懷疑」而有點消沉。我希望這個角色在作者的下一個劇本裏，以另一種姿態出現，不再逃避、消沉，而堅强地站起來，積極地面對一切。

二、《一次意外》

全劇分兩幕，另加簡短的序幕。序幕介紹幾種不同類型的學生：有只會「死讀書」的林阿玲，有考試時「捉題目」的李德明，還有幾個考試作弊的賭徒學生。

第一幕：佈景是李家的廳間。幕啓時，李母和鄰居在家裏聚賭。德明放學回家，太太們竹戰完畢，紛紛下場。德明開電視機，欣賞有獎問答的節目，幕後配音：「人生如賭博，贏輸無時定，贏咗得餐笑，輸光唔使興……」

不久，李父放工回家，對正在播映的節目有微詞，並引述報載有小孩扮超人從天台跳下而跌斃的消息，發出感嘆。李母不同意丈夫的見解，大談「六合彩」與運氣。在她看來，賭馬既然不是違法的事情，當然是正當的娛樂。

第二幕：佈景是學校的課室，一羣學生在聚賭，教師

上，出作文題目：「賭博合法化之我見」。林阿玲說：「我見賭博合法化」，因爲有幾個學生仍在賭博。教師與學生們討論賭博對社會的影響，燈暗。

舞台復明後，學生們準備功課，應付行將來臨的考試。林阿玲因爲得到李德明的姊姊的教導，學會了正確的讀書方法，故不像以前的緊張。李德明和嗜賭的學生們更爲輕鬆，他們相信自己應付考試很有把握。

考試的時間到了，作弊的同學們被發現，李德明的「捉題目」也「捉錯」了。他靈機一觸，詐作暈倒，希望瞞過教師，得到補考，教師果以爲他讀書過勞，着令回家，燈暗。

德明以爲「過關」，欣然回家。在家門外聽到教師與母親通電話，他的謊話被揭穿了。

本劇通過學生們的考試，批判賭博的毒害；並且相當具體而生動地說明電影、電視、家庭與社會風氣對青年學子的思想、行爲的影響。幾個考試作弊的同學與賭博結了不解緣，李德明的「捉題目」，與賭馬亦有很大關係。在他看來，猜試題有如「買心水馬」，兩者都是「靠猜」。賭博助長不勞而獲的心理，助長相信運氣的迷信觀念，在本劇有明顯的交代。

本劇是羅師同學們集體創作的成果，可以看出，他們曾經認眞地觀察生活，對現實生活有過研究和分析，並且經過集體討論，才進行構思、創作。

台詞相當生活化，有幽默感，諷刺力亦相當强。

可是，可能是由於經驗未足，劇本的題材還不夠豐富，結構仍未夠嚴謹。

三、《凍死骨》

全劇分二幕。第一幕的劇情發生在一層舊樓內。進伯老弱多病而又失業，一個同樓的住客向包租婆建議，把他趕走。進伯雖有朋友支援，結果還要遷出。

第二幕是街頭景，進伯露宿街頭，接受社會福利署的老弱津貼。由於津貼不足維持生活，不得不在街上收集舊報紙以增加收入。兩個社會福利署的調查員看到了，認爲他仍可賺錢，便要減他的津貼，據說這是法例的規定。兩個青年經過，對進伯深表同情，却不能對他作出有效的幫忙。不久，進伯因露宿人家的門前而被趕走。

尾聲：通過學成回港的青年與大牌檔老闆的談話，暗示進伯已成「凍死骨」。

本劇反映街頭露宿者的苦況，主題鮮明；可惜結構未夠嚴謹，兩幕的扣連只是那個老人從樓宇內被逐到街頭而已。劇中人物相當多，但只有主角進伯和另一人出現於兩幕裏，其他的人物是毫無關聯的。

在情節上，作者要反映的東西相當多，比如貧窮老人底不幸，社會福利署的規定津貼方法有待商榷，善心的大學生徒具同情，同伴欲拔刀相助却有心無力，——可是每個問題只稍爲接觸，未作深入探討。

劇情是引人同情的，但吸引力與深度不足，故未能使觀衆留下深刻的印象。

爲了篇幅關係，不能再寫下去。但通過本劇和上一個戲，可以看到大專同學們關心社會的心情，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一九七八，二，初旬。

日本鑑定魯迅仙台故居遺址

黎活仁

魯迅在《藤野先生》中曾說他到日本仙臺後，先是住在監獄旁邊一個客店裏的。經過調查，知道原來就是仙臺市片平丁五三番地佐藤喜東治住宅的現址。致力中日友好的拓植秀臣醫生，在日本《讀賣新聞》上曾介紹過他多年訪查的結果，另有三篇文章，談及其中因由，已分別收入所著《我心中的中國》及《中國科學及醫療的面貌》二書裏面。

拓植秀臣是日本的腦科醫生。拓植夫人的父親安積彌六郎一家一九〇九或一〇年間自多倫多回仙臺時，就住在片平丁五二番地，即佐藤家的毗鄰。魯迅在一九〇四至〇五年曾寄居佐藤家二樓，安積家人定居已晚，不曾認識，但與佐藤家相熟後，知道那兒有讀醫科的中國留學生住過。

據拓植的調查，佐藤老人在一九一八或一九年間曾經把魯迅住過的舊屋拆掉，又在舊屋的隔壁新起了兩層新房子，在其中渡過晚年。但佐藤拆建前的舊屋原狀，偶然間曾被攝進鏡頭。那是一九七〇年發現的，拓植曾分請致力搜集魯迅在仙臺資料的研究家鑑定，證實它就是魯迅當日的故居。照片發現後，拓植以複製品一幅贈給郭沫若。一九七五年在真正的魯迅故居前樹立了郭沫若手書的“魯迅故居跡”碑。

外國文訊

第十二講：略談初唐四傑

思嚴

「王、楊、盧、駱當時體，輕薄爲文哂未休。爾曹身與名俱裂，不廢江河萬古流。」

這是杜甫《戲爲六絕句》中的一絕。詩的意思，是誚笑當時不知自量的文人，看不起初唐「四傑」的作品。杜甫毫不客氣地指摘這些輕薄爲文的人，說他們身名俱裂，也無損於「四傑」的聲譽。

杜甫把初唐「四傑」的文章，抬得這麼高，說他們像江河的巨浪滔滔不絕的萬古長流。究竟初唐「四傑」的文章，有什麼成就，值得杜甫這樣爲他們捧場？這裏試來探討一下：

四傑中的王勃

王、楊、盧、駱，王是王勃，楊是楊炯，盧是盧照鄰，駱是駱賓王。他們四個人，都是初唐時候負有時譽的文人，被人稱爲「四傑」。明代王世貞對「四傑」有這樣的評價：

「盧、駱、王、楊，號稱四傑，詞旨華麗，固沿陳、隋之道；翩

翩意象，老境超然勝之。五言遂爲律家正始。內子安稍近樂府，楊、盧上宗漢、魏。賓王長歌，雖極浮靡，亦有微瑕，而綴錦貫珠，滔滔洪遠，故是千秋絕藝。」

這一段評價，是比較持平之論。對四人之所長，也都有月旦。基本上肯定四人的文風，是沿襲陳、隋而來的。也就是說，南北朝時代的華麗浮誇文風，在「四傑」身上可以看到。在意境方面，則又超過之。而律詩在南北朝時候，已有了萌芽，到這時候，開始有了正宗的五言律。子安是王勃的字，王世貞說他的詩稍近樂府。楊炯、盧照鄰則有漢、魏遺風，駱賓王長於詩歌，雖然也有一些缺點，但詞采華麗，就像織錦穿珠一樣，十分奪目，所以也是千秋絕藝。

文學的發展，始終存在着繼承和發揚的問題，不可能割裂歷史。如果割裂開來，便成了無源之水，無根之木，用這樣的觀點來批評文學，是錯誤的，初唐時代的一些文人，正患了這個毛病，他們認爲「四傑」的作品，不外繼承陳、隋的遺風，而看不到他們開始創立了律詩的體裁，爲後來盛唐、晚唐的詩壇開闢了一條寬濶的途徑。所以，杜甫對那些輕薄「四傑」的人，表示極大的不滿。

杜甫的態度無疑是正確的。現在，分別將「四傑」的一些詩文，介紹於後。

王勃是個短命的才子，他是絳州龍門人，據說他六歲已能作詩，九歲即作《指瑕》批評顏師古注的《漢書》。可惜他有才無命，年未及冠，授朝散郎。沛王聞其名，召署府修撰。初唐時長安盛行鬥鷄，宗室王公，沉迷更甚。王勃爲沛王作《檄英王鷄文》，本來是屬於遊戲文章，但却因此被外放爲虢州參軍。不久，連這個小官也不保，又被除名。因往交趾省父，渡海溺水，驚悸致死，年僅二十九歲。

在他除官後，赴交趾省親時，有過一段流傳後世的佳話，當他道出鍾陵（今江西南昌），適逢九月九日重陽節，都督閻伯嶼大宴於滕王閣上，意欲命其婿吳子章作滕王閣序，以炫耀賓客。因出紙筆徧請，客知其意，皆辭不敢當。王勃是座中最年輕者，受之不辭。閻都督初時怒而起身更衣，使人伺其文，立即報知。至「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之句，閻都督矍然道：「此天才也！」遂請成文，盡歡而散。有名的《滕王閣序並詩》就是這樣流傳下來的。

試引《滕王閣序》的前半篇，略加淺析：

「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軫，地接衡廬。襟三江而帶五湖，控蠻荆而引甌越。物華天寶，龍光射斗牛之墟；人傑地靈，徐孺下陳蕃之榻。雄州霧列，俊彩星馳。臺隍枕夷夏之交，賓主盡東南之美。」

這裏一開始，叙述地方的形勝以及人文的優美。用的是四六句的駢體文，這種文體，正是南北朝盛行的文體。所謂華麗浮艷，對偶工整，又是這種文體的特點。

他分從南昌的地名來歷說起，次及那裏的形勢，從天上的星宿，談到地下的山川。翼星、軫星在南昌上空分野，衡山廬山又和南昌相連接。三江是荆江、松江、浙江，南昌在其上流，有如衣襟一樣，而五湖則爲其衣帶了。

這是形勢，至於人文，這裏在晉武帝時，雷煥爲豐城令，因斗牛間的紫氣而掘出莫邪、干將兩寶劍，還有漢末洪州名士徐孺子，得到豫章太守陳蕃的禮遇，這些都屬於南昌人文的佳話，王勃一一點出來。

「都督閻公之雅望，棨戟遙臨。宇文新州之懿範，襜帷暫駐。十旬休暇，勝友如雲。千里逢迎，高朋滿座。騰蛟起鳳，孟學士之詞宗。紫電清霜，王將軍之武庫。家君作宰，路出名區。童子何知，躬逢盛餞。」

這裏從當時在座的人物，加以吹捧，首先當然捧閻都督的場，跟着稱讚宇文州牧，以下是孟學士、王將軍，逐個加以阿諛一番。最後才談到自己因爲省親路過，躬逢盛會了。

「時維九月，序屬三秋。潦水盡而寒潭清，烟光凝而暮山紫。儼驂騑於上路，訪風景於崇阿。臨帝子之長洲，得仙人之舊館。層巒聳翠，上出重霄。飛閣流丹，下臨無地。鶴汀鳧渚，窮島嶼之縈廻。桂殿蘭宮，列岡巒之體勢。披繡闥，俯雕甍。山原曠其盈視，川澤盱其駭矚。」

進一步談到時序，寫到三秋的景物，從寒潭清水寫到烟光山色；從路上的人馬寫到滕王閣的形勢，由閣的外景寫到室內的雕刻。這樣的細膩筆觸，而景物又是那麼生動，使人讀後如親臨其境。縱使華麗一點，又何損於王勃的文風？

從這篇有名記事文的前半篇，可以看到王勃的文采，的確是使人敬服的。閻都督對他的折節，並非偶然。散文如此，詩又怎樣？

王勃作詩，有個傳說，說他初不精思，先磨墨數升，引被覆面而臥。忽而躍起書之，一字不易，時人稱爲腹藁。他

這種作詩法，誰說他不精思？當他覆被而臥，正是精思階段，腹藁既成，自然一揮而就。

後來宋人陳無己，作詩時要把門關起來，把家裏的人和畜都趕走，大概是師法王勃作詩的方法吧？不過學得不像，王勃並沒有驚動人畜，只是自己覆被潛思而已。他的詩，以五言律最多，現引幾首如下：

《杜少府之任蜀州》：「城闕輔三秦，風煙望五津。與君離別意，同是宦遊人。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無爲在岐路，兒女共沾巾。」

這是一首送別的詩，王勃和杜少府都是離家在京師做官的人，杜少府要到四川去，詩第一句是指長安，第二句是指四川。三秦就是唐代的京師長安，五津是四川長江邊，傳說過去有五個渡口，所以稱五津。「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兩句，成爲後人經常引用的名句。最後兩句，表示離別時不要像兒女那樣地哭哭啼啼。

《郊興》詩：「空園歌獨酌，春日賦閑居。澤蘭侵小徑，河柳覆長渠。雨去花光濕，風歸葉影疎。山人不惜醉，唯畏綠尊虛。」

上述兩首，都是最完整的五言律，無論是對偶和平仄，都是符合五言格律，證明初唐的律詩，是從「四傑」開始的。

再看他的五言絕詩《山扉夜坐》：「抱琴開野室，携酒對情人。林塘花月下，別似一家春。」

又《春園》詩：「山泉兩處晚，花柳一園春。還持千日醉，共作百年人。」

這兩首詩，也是最正宗的五言絕詩。

楊炯和盧照鄰

王勃的詩文，大體如上所述。現在我們再來看「四傑」的第二、三名——楊炯和盧照鄰。

楊炯，華陰人，幼時博學，好爲文。十一歲，舉神童，看來的確有過人之處。後授校書郎，爲崇文館博士，遷詹事

司直。恃才傲慢，不容於時。武則天登位時，遷婺州盈川令，死在那裏，也不過四十五歲而已。

楊炯聽到人們稱他爲四傑之一，便自言自語道：「吾愧在盧前，恥居王後。」這句話聽起來有點傲慢的意思，但實際却是很虛心的話，當時的品第是王、楊、盧、駱，他是排在盧照鄰之前，王勃之後，他愧在盧前，是說人們把他品第在盧照鄰之前，他有點慚愧，那是說他並不比盧照鄰强，豈非十分虛心的麼？恥居王後，他並不是說居王勃之後不公平，而是感到自己可恥，知恥近乎勇，這也沒有什麼不好吧！

四傑的身世，都很偃蹇，不是短命，就是多病，或是遭際不遇。王勃是屬於短命之才，楊炯也不算長壽，而且仕途不得志，盧照鄰更是一個通身羸疾的人。

盧照鄰，字昇之，幽州范陽人。年十歲，便從曹憲、王義方授《蒼雅》、經史，博學能文，授鄧王府典籤。典籤是管理書籍的官，王府內有大量圖書，供他飽讀，而且得到鄧王的賞識。但他因染風疾，卒之丟了官，在太白山中養病，而病始終不癒。後來移居東龍門山，靠友人照顧，供其衣藥，疾愈甚，手足殘廢。再徙陽翟的具茨山下，買園數十畝，並豫爲自己置墳墓，偃臥其中，作《五悲》及《釋疾文》。疾終不癒，病久不堪其苦，與親友訣別，自投潁水而死，年也僅四十而已，比楊炯還少五歲。

這裏引述楊炯和盧照鄰的五言詩，都可以說是五言詩中表率。

楊炯《送丰城王少尉》：「離亭隱喬樹，溝水浸平沙。左尉才何屈，東關望漸賒。」

盧照鄰《羈臥山中》：「臥壑迷時代，行歌任死生。紅顏意氣盡，白璧故交輕。澗戶無人跡，山窗聽鳥聲。春色綠岩上，寒光入溜平。雪盡松帷暗，雲開石路明。」

撇開詩的主題意旨不談，楊、盧兩人的五言詩，實際上都是服從極其工整的格律的。

寫《討武曌檄》的駱賓王

四傑中最後的一位是駱賓王。他的名字，也許由於參預政治鬥爭的緣故，比楊炯和盧照鄰有更多的人對他熟悉。他是婺州義烏（今浙江地方）人，七歲即能賦詩。在京師做侍御史時，正值武則天登位的時候，由於多次上表奏得罪武則天，被關進監牢。寫下了《在獄咏蟬》和《疇昔篇》那樣的自叙詩。他長於長篇的歌行，如《疇昔篇》長達一千二百餘字，從「少年重英俠，弱歲賤衣冠」說起，一直說到「鄒衍銜悲繫燕獄，李斯抱怨拘秦桎。不應白髮頓成絲，直爲黃沙暗如漆」，可說是十分悲怨的詩篇了。

《在獄咏蟬》是五言律詩：「西陸蟬聲唱，南冠客思深，那堪玄鬢影，來對白頭吟。露重飛難進，風多響易沉。無人信高潔，誰爲表予心？」

他想表明自己受委屈，但其如「無人信高潔」何？他後來坐完監，左遷臨海丞，怏怏不得志，棄官而去。後來徐敬業在揚州起兵討武曌，駱賓王爲府屬，掌軍中檄文，寫了一篇《討武曌檄》。武則天讀到檄文中的「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何托？」大爲驚歎，問是誰人所作，左右答以駱賓王。武則天道：「宰相安得失此人？」但徐敬業兵敗之後，駱賓王也逃去不知所終，武則天終於是失去此人了。

《爲徐敬業討武曌檄》，確是一篇氣勢磅礴的好文章，將武則天的出身，和她的伺機奪權的陰謀，完全揭曉出來，而且將她指斥得體無完膚。這樣的文章，能使被指斥者惻然動容，認爲指斥得好，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除了揭武曌的底外，文章中寫得最有力的地方，是呼籲唐室舊臣，協助幼主，推翻武曌的統治。「公等或居漢地，或協周親，或膺重寄於話言，或受顧命於宣室。言猶在耳，忠豈忘心？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何托？」這樣凌厲的詞鋒，的確使武則天非心驚不可。

概括來說，初唐四傑，在政治命運和自身的壽命來說，都不是好的。但他們有共同的特點，就是對五言詩做出了貢獻，創立了律詩的特有形式。這一點，也許就是後來杜甫特別稱讚他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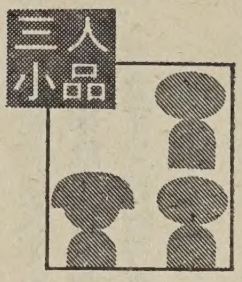

小村變化

張茅

這一條小村，靠着山丘，對着吐露港。

村裏的小河，我第一次到村子時就愛上了它。雨後，小河漲滿，走過村口的石板橋，河水嘩啦啦的響，由山的高處衝向下游，從橋上投下一片葉，眨眼間視力已無法逮捕了。小河的氣勢，它的激發的聲浪，使你忘記了它的小，只覺得它的壯濶。

小河水退的時間，石卵一堆堆的露頭，河水迂緩的流淌，可以見到魚羣向着上游舒徐地擺動。水清盈盈，彷彿低聲唱着歌兒。這時候，我和朋友喜歡離開小路，走到小河灘間，沿着小河的石卵而行。

我們曾經把河床的細沙堆作小丘，再捧起用單輪小車沿小路推着走，送到一個農家的屋邊。

我喜歡走這條小路，它順着山勢蜿蜒伸展，是村子的中心大路。單車的鈴聲從後面響來，相熟的人在路上點頭招呼。小路從屋旁穿過，路旁有時出現清溪，鴨子把嘴巴埋在草叢裏覓食。路旁一會兒是村屋，一會兒是田疇和種植劍蘭

少女與美

阮妮妮

「女爲悅己者容」。女孩子打扮，是爲了給喜歡自己的人欣賞。如果只是爲討別人喜歡而打扮，自己連一點樂意也沒有，我想，女孩子不會一天照幾次鏡子。

長靴、睫毛、胭脂頰，是女孩子當前的三部曲。幾個女孩子逛街，喝下午茶，別人眼裏看到的，總是長靴、睫毛、胭脂頰。如果僅僅是爲悅己者容，非這樣打扮不能吸引男孩子，那麼，有些男孩子不喜歡女朋友把小腿讓皮子套住，又該怎麼辦呢？

我不願意受時尚東西的束縛，影響我選擇的自由。想穿靴子的時候，我自然穿靴子；若然感到今天穿平頭鞋很適意，我就要使自己的感覺達到舒暢。女孩子失去自己的選擇，失掉的是個性。

我的臉頰難得有點胭脂。既然不好看了，還吸引別人看麼？沒有胭脂你還要看，我何必還要這點胭脂。有時候淡淡施一點，這是我感覺的需要。

或菊花的花地。

我愛小路的夜色，在朋友農家吃過晚飯，我們一羣人走出村外，這時小村一片迷離境界，我們便哼着小歌。

小路的盡頭伸到吐露港，有一大片寬濶的灘頭，我們曾經在水中張網捕小墨魚。

現在我又來到小村，一條寬濶的柏油路繞到村邊，把小村與吐露港一片現代化建築的平地接壤起來。村的小丘前後，青年人趕着馬匹在平地跑沙圈，馬蹄聲已開始驚破小村的平靜了。一切的境界和往昔完全不同了。

二十歲不畫眼睛，不施脂粉，留着等三十來歲用。聽說這時候一用就靈。

如果三十來歲不用，留在四十來歲，那麽，青春期又延長了十年。

脂粉的青春留在皮膚上，進不了心裏。

關不住的春光，透到裏裏外外，全不受時尚的拘牽。

春來境界

林楓偉

到了春分，便想起了“平分春色”這句話。

翻看今年日曆上的節氣，農曆二月十三日（公曆三月二十一日）春分，十五天後，便到清明。

春天是深受人類歡迎的，春色無邊！但也不是常常如此，每個地方如此。有些地方春天來了，別的地方還是風雪漫天。這便是爲什麽人們愛將希望與春天連在一起。一年由春天開始，從大的事業到個人生活，一年的計劃在春天起步，脚步邁進，達到目的地，便有希望。

人們愛惜春光，也許是爲了春光不平均。三百六十多天中，春分既至，才帶來“平分春色”的十數小時。這一天，晝夜平分，古書上稱爲“日夜分”，太陽光正好射在赤道上，南北半球白天和黑夜一樣長。人類“平分春色”不是沒有可能，也許這是無數年代以後，終將出現的境界。人間的變化，比宇宙自然規律的變化多彩多姿呢。

自然界的變化有時非常迅速，春分過後，天氣漸暖，百草萌芽，到了天氣清和的季節，大自然進入了清明。盤據北方的冷氣衰弱下去，接近我們的東南太平洋暖氣吹向北方，爲我們帶來這樣的境界——“清明時節雨紛紛”。

李黎

大地之歌

一條小河

很久以前便聽說起，一條小河
小河彼岸的小鎮
地圖上的一個點
我心中一個渺遠的夢

是這一年的中秋
我來到河外的島上
等月落，等日昇
等着搭上一輛
北去的火車
等着一步一步走過河上的橋

以千臂千眼
擁抱那浩浩的大地

不能成眠的中秋夜裏
想像凄迷的月色下
靜靜流淌着的小河
淙淙水聲的耳語
召喚我翻越世間的高山
踏平心頭的丘陵
萬里迢迢，來渡我的小河

日出前，理好行裝
抖落一身十年歲月萬里征途的
雲和月，塵與埃

深圳河啊，羅湖橋
只一跨步，九天迴轉——
夢，在大漠馳騁
狂喜的心，在河邊歇息

萬里長城萬里長

長城內外都是故鄉
天高雲淡
大雁俯覽城上的遊人

千年前的戰鼓在耳畔擂起
看哪，那是漠北
塞外的風，捲來北國的黃沙
聽那得得的蹄聲
單于又來牧馬了
點起烽火台上的訊號
大將軍披掛上陣：
「不教胡馬渡陰山！」

大將軍老了，單于也是
長安街頭的胡姬
都老了，去了
只殘留在一些人褪色的記憶裏
重溫五陵少年肥馬輕裘的舊夢

而這裏是八達嶺
居庸關傲立山頭
十月上午的陽光很年輕
塞外也蓋上綠草了
靜靜綠在長城的脚邊
跟着城牆西行，載欣載奔
一路往西去
把江南帶到嘉峪關外

兩千歲的巨龍啊
你吞吐渤海灣的波濤
呼吸東北大平原的五穀花香
背負北國的滾滾寒流
胸懷震動着黃河長江的脈搏
你是一條古老而年輕的巨龍
孟姜女的淚沒有淹倒
單于的箭沒有射倒
有些人的咀咒更沒有罵倒
飛龍不在天，飛龍在人間

滇池

比起海，你是一闋小令
比起湖泊，你却是長歌

五百里碧色的柔光
登上西山
也無法將你盡收眼底

只爲春城太明媚
你寧可讓浩瀚煙波掩面
蒼茫不解彼岸
却留幾點漁帆
作謎語的註脚

平湖秋月

一萬里路的飛翔
爲着赴一個多年前的約會
　我和西湖

如果有前生，也許
我是一隻湖畔的燕子
當秋風起，天欲暮
雷峯塔欲傾，湖水欲枯
舉翅南飛，想着：
一隻燕子的尾巴，怎剪得開
漫天烏雲
　（千萬隻手却撥得開
　燕子沒有想到）

我來了，今生頭一遭
却認得這花，這樹
這月下的湖

湖睡了
月光下，多年輕的一張臉
一條皺紋也沒有
我的湖沒有老去

湖的平靜安撫了我翅上的震顫
輕輕坐下，跟湖握握手
告訴湖，我來了
雖然遲了這麼些年
但終究還是來了
秋月是我的見證

夜深了，湖面籠起輕紗
露從今夜白
人在故鄉的月色裏，心中分外明

是分手的時候了
不再難過，隔着萬里
我們罩在同一片月色裏
我會想着月光投影在你湖心的美麗
想着下次赴約的歡喜

星語

珠江水，這是最後一晚
　（當然無法成眠）
且坐觀星辰的羅列
縱有千手，也不能遍數
這夜空的璀燦，正如
千眼也無法涵蓋
這綠原的廣漠

忘名的星座
明夜將照我何方
可記得童年，仲夏夜的星空
二十歲生日夜，細碎的星夢
畢業旅行時溪頭的星，花蓮的星
北美洲，中西部大平原的星
大峽谷的星啊，墨西哥灣的星……

飄泊的歲月滔滔流去
一同觀星的人何在
或相濡以沫，或相忘於江湖
或依然携手併肩觀星——
記取北斗，依依望京華

一條大河

又來到這小河邊
却難舉步
怎負得動這萬里的山啊萬里的水
揮手告別大地
彷彿瞥見大雁南去
振翼中，許諾再來的誓約

再看一眼，讓我再看一眼
縱然已鏤進心底
也要再刻一次，再劃一道
不要流淚
模糊的淚眼怎能取像
浸在淚中的心怎能刻版
要自己頭也不回地走上橋
又短又長的橋
才一跨步
驀然回首——
祖國却在，陽光燦爛處
心頭有歌，緩緩昇起——
一條小河，一條大河……
在我身內
流着一條
比水還長的
比血更濃的
大河

一九七八年一月美國加州

海洋文藝叢書

第六種：**茶座文談**（隨筆）　**韋玉著**

第七種：**花葉絮語**（散文）　**一葉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在排印中近期出版

隔洋的思念

韓牧

——我的思念是大洋的潮汐

日日夜夜
一萬隻洶湧的手
欲抓住你的岩岸

而你柔柔的萬手
來而復去去而復來的
撫慰着
我坦蕩的沙灘

三天

在那個擾擾攘攘的黃昏
我問起你對這個都市的印象
你就懷念起那個孤懸的大島
中秋夜　當我揭開月餅盒子
「方的！」你驀然叫喊
你驚異於南國的滿月方形的塑像
那個清晨　在那個太小的小廳
我反覆細看你的紀遊詩稿不語
你看穿我有滿肚子不敢提出的意見
你笑說　最瞞不過人的是詩人的眼
神
在車上　我問你見過木芙蓉沒有
我指給你看　它朝白暮紅的特點
在船上　我畫一個草草的地圖
向你介紹
你的分流角和我的伶仃洋……

這些
也會變成你的回憶嗎

本來已經爲你留下
一些早該丟掉的舊報刊　舊節目單
留下一些相信你從沒吃過的糕點
買了三枝薑花　開到凋殘
買了一條活魚　放到不新鮮
本來有一套電視劇你很應該看

本來編好了一個我的詩作的目錄
讓你選來讀　給我提意見
本來要問你這次有沒有找到
失散了二十八年的親生娘　她好嗎
她有沒有傷心
本來要帶你坐飛翼船
飛越大海和大河的界線
登陸那個拉丁情調的小城
小城沒有雜誌社　沒有製片廠
歡迎你的將是我的師友　和一家報
　館
小城裏　有一條碎石小巷
就在林則徐檢閱過夷兵的砲台下
一座已燬於火的大教堂的殘垣邊
我的胎盤　就在那兒埋葬
有一首長詩因你而寫成　本來
我準備用一種你從沒聽過的方言
用我亡母的鄉音唸給你聽
帶你沿着這首現代的長詩
走進斑斕的古典……

這些這些這些
都是來不及告訴你的
我心裏的希望

現在想來
這些回憶和這些希望
其實都只屬於個人生活圈
社會動態國家命運和人類前途呢
可惜　來不及傾談

三天的相處是一齣三幕劇
算是遺憾　還是算大團圓
放你回去我沒有後悔
放你回去我不能後悔
誰能後悔
放一隻燕子回天空

三天的相處夠一生懷想
三天的相處

是一萬首詩的靈感的來源

一萬

將有一萬首詩爲你而寫
我這一萬首詩
同時寫給一萬個人
因爲你關心着一萬個人的命運
就請你作代表
接受我源源不絕的衷誠

想像之中　你抿嘴一笑
這是你特有的含蓄的表情
於是我明白了　一萬
在我算多
在你只算是一個單位
你關心的不是一萬
是一萬的一千六百倍
是一萬的八萬倍
是一萬的四十萬倍的

歡樂和苦難

在海邊

黎明之前我要趕到海邊
趁星光燦燦我就要起程
帶了天文台編製的太陽出沒時刻表
帶了世界全圖
帶了指南針
還有一張市區街道圖
不是香港
是你那個瀕海的小城

太陽沒遲到
太陽升起了　從海底
太陽升起了
從你家的向海的西窗裏
我從海邊回到家門
是中午時分
太陽休息　在我的頭頂
如果這時你憑窗看日落
你一定看到
太陽緩緩降落到海的下面
降落到你應該認得的
我家的門前

航空郵簡

今天收到了　三摺的
一片美洲大陸的藍天
攤開來　滿天是你
天一樣廣濶天一樣輕盈的感情
雖然那天色
帶一點兒灰白
我將寄給你
同樣是摺成三摺的　一片藍天
同樣寫上你的姓名和我的姓名
住處和住處
城市的名稱和城市的名稱
它同樣要飛渡
你飛渡過的太平洋
一攤開來你就看到
天色是養眼悅目的蔚藍
但滿天的感情
是如何的沉重
這是一片不知屬於什麼的藍天
從郵局買來的　六角錢
請你細看它的郵花吧
一條看不見尾巴的
藍色的龍

小小的一環

你我分處在
太平洋的東岸和西岸
前天我借來一個地球儀

古代埃及情歌

寒　濤

紐約查理士・斯克利賓納父子公司出版了一本古代埃及的情歌集：《新王國時期的情歌》（Love Songs of The New Kingdom），由約翰・福斯達（John L. Foster）譯自古埃及文。

古代埃及的人是怎樣生活的？在古埃及最後一個偉大法老王時代人們是如何戀愛的？可以從這本譯出來的情歌集中窺見一斑。

集中的詩歌，雖舊仍新，可見當時埃及人表達愛情的方法，與現代我們並無多大區別，這些詩歌是浪漫主義的，充滿幽默感，有時甚至有諷刺。不過總是優雅動人，唱這種情歌的人心地純潔，熱情如火，當然也有大胆之作，例如描寫自己戀人，從頭上一直描寫到脚趾。許多是埃及古代人日常生活的寫照。所以這本情歌集，除了文詞優美外，在考古學和歷史學上，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譯者福斯達是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的英語教師，研究古代埃及文字，這作品最初發表在《詩歌》、《芝加哥評論》、《密切根季刊》和《東西文學》上，最後才結集成書。是他多年研究翻譯的成果。

外國文訊

數過我的東經線和你的西經線
原來你我兩地　相差八小時
從此我一有空就會去想
就在此刻　你正在做什麼事

清晨醒來我就想
你上半天的工作已經完成
剛吃過午飯　正開始下半天

午飯後小息　我又想
你已經完成了白天的工作了

你黑色的圓珠筆
正向一盞遲睡的枱燈
侃侃而談

到了午夜我很疲倦
看到東窗外有一顆閃亮的大星
你也看到它麼
肯定看到的
八小時之前你就看到了

我太疲倦了我要睡了

不要緊
就在這時你剛剛睡醒
你睡時　我守護你
你醒了　你守護我的睡

這一輩子就是這樣子決定吧
你我分處地球的兩面
你接我的班　我接你的班
銜接成
一個偉大事業的小小的一環

旅途詩草

——重遊菲島之二

浩泉

菲島歌舞

你這東方的明珠
正在向世人眨眼招手

在你們民族的血管中
流淌着音樂的旋律
在你們民族的細胞裏
跳躍着舞蹈的節奏

青年求愛
抱着結他
彈唱在小茅屋的窗前月下
農閑尋樂
也會來一場歡快的鬥鷄

扇舞裊裊娜娜
菲律賓女郎旋轉着她們
輕靈美妙的體態
赤足的竹舞

馬尼拉

一別六年
你打扮得比過去漂亮了
高樓大厦和天橋
宣稱你正在成爲
一個現代化的都市

文化中心和新劇場
把你的面貌展示給遊客

在杜威大道的海濱聳立
如兩柱文明的石碑

麥嘉地的大百貨公司
顯耀你的繁榮
街上也少了如毛的小賊
盜竊去你美好聲名

文化村的千島縮影
把你的面貌展示給遊客

越跳越歡
越跳越快
如炮仗在空中噼啪地響

這樣迷人的歌舞
不該只是夜總會晚餐的點綴
歡樂的鬥鷄也不該
變成了殘酷的鮮血淋漓
變成了瘋狂的金錢賭博

走難

這叫「趕鴨仔」
叫「摩登走難」
叫「偷工減料」
叫「貨不對辦」

遊客們乘搭包機
匆匆而來
匆匆而去
仿如驚鴻一瞥
不能仔細地瞧瞧你

我不屬於這塊土地

狂歡的「平安夜」
從酒店的窗口下望
脚下車水馬龍
遠處遊樂場燈光閃耀
轉動的摩天輪下
彷彿隱約傳來孩子們的歡笑

對面的文化中心
噴水池前一樣燈火輝煌
聖誕樹對我揶揄地眨眼
草地上是歡樂的一家家人

凝視眼前的情景
此刻我沒有歡笑
我們的父兄祖輩
在這裏流汗流血
今天的王彬街
還有我們多少
掙扎在生活火綫上的同胞

可是現在——
這裏的歡樂和痛苦都不屬於我
正如我也不屬於這塊土地
窗下酒店的泳池一片靜寂
只有路燈守着池水和枱椅
我的房間裏更寧靜沉寂
只有微弱的市囂在窗隙鑽擠

身在異域
我的心情是這樣的沉寂
幸虧我只是過客
我將要回去

——一九七七年耶誕於馬尼拉

聖地牙哥書柬

——之二

李黎

韓牧、艾荻：

前一陣子斷斷續續下了一個多月的雨，也不算冷。我總覺得，有雨無雪的冬季是個騙局。（這是十年前我的一個詩句，十分「慘綠」。）此刻也許你們正在吃蛇肉狗肉或其他「補」肉吧。

我的「職業詩人」生涯大概要告一段落了。上了一個多星期的工，大概要一直上下去了，因爲我很喜歡，在一個社會科學雜誌社。終究還是與書爲伍，還有打字機。你的《關於詩的詩》可以添一段：「阿L成日滴滴答答……我們叫她『打字詩人』，很熟的，不要緊。」下星期開學，每週一、二、三、上藝術課（製圖、油畫高級課程）、週末上戲劇、舞蹈和武術課，還要作家庭司機、保姆、花匠、秘書、管家、賬房……等等等等。我悲壯地自謔爲「五馬分屍」。我喜歡這樣，因爲這樣的生活底下寫出來的東西才有人間烟火味。

你錄的一段《一封註定郵誤的家信》我喜愛極了。你似乎很少有這樣溫柔一觸的句子和氣氛。我很生氣，

因爲聽不到你在《春泥》的演講和「添食」。我最氣就是趕不上熱鬧。在大陸沒有趕上四〇年代，在台灣沒有趕上五〇年代，在美國又沒趕上六〇年代。還好趕上了七〇年代，才覺得此生沒有虛渡。却又恨不能像孫悟空化作幾個身子，好到每一處叫我牽腸掛肚的地方去趕熱鬧。

上回寄給《海洋》的一組詩，我眞希望你馬上看到，告訴我你的想法。你可以一眼看出來，這組詩跟去年那首什麼《你可知道》（還是其他亂七八糟的名字）有多大的變化。我不是說好不好或者好多少，而是我開始在學習寫詩了。在那組詩中，技巧上，我以爲《滇池》最好，但個人情感上最偏愛的是《星語》。十年歲月的廻顧，我不禁要回首看看自己踩過來的脚印，還有在身邊或心中伴我同行的人。例如，伴我渡過二十歲生日那天的人，現在在那大島上，在刀叢中，舉一支像劍一般的筆。我在珠江邊的星空下想到這些人，這些日子，回來就成了這首眞是「有感而發」的詩。

《文美》我是一定要投稿的，只是想不出適合的體裁投給他們。那是個有前途的刊物，我眞佩服他們。W在香港，想必也有一份深深的寂寞。我想給他寫點什麼，又不知要寫什麼。

韓牧是個幸運的人，因爲有個艾荻那樣的妻子。——她像一條乾淨的小溪，乾淨得可以飲水，但不是讓你不敢把手伸進去洗那樣令人不安的「至淸」。深度不會淹人，但也不淺，因爲可以泛一條小小的船。旅途中能夠遇見這樣的小溪，你才能休息，繼續走。

祝

好

黎　七八・一・廿四

雪之話和雪外話

秦　松

紐約的冬天又來了，又開始飄雪了。

在飄雪的日子裏，沒有賞雪的「雅」興去寫詩，有些關於雪的「俗」話要說。

在農業社會有「瑞雪兆豐年」的話，至今，我始終不太能瞭解其含義。也許由於我，始終不是一個「自然」主義者，我的理解，農業也是由於人的操作。在我小的時候，沒有機械的農業社會我不能瞭解，在我現在，已進入農業機械化的社會，就更無必要去瞭解了吧。

雪和風雨一樣，他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如有他的「美」，也是一種最初的「自然之美」。現在還有人停留在「風花雪月」的「忘我」時代，欣賞「風花雪月」的自然之「美」。在創作和欣賞的「自由」上，無人反對，甚至有人還在做夢，也無人去反對。不過，在我覺得在欣賞自然之「美」的時候，也不能不去看看自然的「災害」。且老是「忘我」的停留在自然「美」裏，而斷絕了其他的美，使你喪失了欣賞其他美的能力，甚且喪失了生存的能力。無法生

存，也就無法去欣賞「美」了。我想這是一定的，如果你在飢餓的時候，還能去「背手看雪」嗎？在寒冷的時候，還能去「獨釣寒江雪」嗎？在你飢寒交迫走不動的時候，還能去「踏雪尋梅」嗎？除非是在書本上騙人，或者在文字上自欺欺人，這是決不可能的。

在現在，我想還有不少「背手看雪」的雅人吧！不知還有沒有「雪中送炭」的俗人，當此知識水平提高的年代。作些俗務的事情，有時候也不必要太高的文化水平吧！當然，文化水平也是很重要的，知識的貧困就如同物質生活上的貧困一樣不能分開的。就怕文化水平高的人，只喜好「錦上添花」的「美」。如同在雪季未來臨前，喜好去深山看紅葉一樣。所謂「紅葉寄情」，在紅葉上把熱情寄光了，在黑炭上便什麼也看不到了。使我想起此次在愛荷華「國際作家研討會」上認識的，來自赤道上的一位黑人作家朋友，他未見過雪也不識中國字，他喜歡一副古老的中國「俗」語對聯，「錦上不添花，雪中要送炭」。他以紅絨線刺綉在他雪白色的上衣上，穿在他褐黑色的身上，使你初看起來很不習慣，甚至還帶有點「俗」氣和「土」氣，再看，就有另一種新意，頗令人警覺和省醒。又使我不能不想到，在今日台灣島內的一些自己同胞，洋氣十足的一些摩登女郎們，在裸露的胸前背後，還有在腰部和臀部上都戴着綉有英文字的「我愛你」、「我等着你來愛」、「等着你來吻我」、「去造愛」等等的「情」話，招搖在台北「鬧區」的街頭上。不是熱情如「火」，就是顛狂如「痴」，如此「情景」，如此「風光」，令人實在無話可說了。

在台灣看不到雪（除了很少人跡的玉山峯頂），老年人像冬天裏的雪一樣做着雪鄉的夢，青年人不識雪之貌，在潮濕裏發「梅」，却開着楊花柳葉，四週環水隨波逐流，不是需要結冰，落雪也掩蓋不了，還是需要一些陽光吧？這是雪外話。

最近，我曾和朋友們談起，我在紐約多年，每年冬天都看到雪飛雪化，始終寫不出一首關於「雪」的詩，他說他頗能瞭解我的意思，在還沒有寫此雪話之前，他能瞭解，這頗難得。九年以前，我初到紐約的第一年冬天，首次看到雪是在農曆年的除夕夜，和朋友們夜話通宵，頗爲興奮。早晨雪還沒有停，爲了「個人」的某種理由，便和朋友們到雪地上照了一張相片，如此而已。多年來這張相片已不知去向，也許是由於這只是「個人」的某種理由，存不存留也就沒有什麼重要了。

一九七七，十二，十九，在紐約。

一個回憶

——關於魯迅、郁達夫、周作人

(日)目加田誠撰
黎活仁譯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魯迅日記》中，有如下的記叙：「下午得達夫信，紹介目加田及小川二君來談。」目加田即本文的著者目加田誠（一九〇四——）。是篇主要在回憶他與小川環樹氏（一九一〇——）與魯迅、郁達夫及周作人會見交遊的經過。目加田與小川二氏都是日本當代有名的漢學家，著述甚豐。本文副題爲譯者所加。——譯者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三月，在北京約兩年的留學告終，於是繞道南京、上海回國，同行者是小川環樹先生及名爲赤堀的研究地質的朋友，一共三人。

離開北京，在曲阜骯髒的旅館渡宿一宵，再乘津浦路火車南下。赤堀氏先往上海，小川先生和我去南京。

那時爲了橫渡長江，在浦口把載着乘客的火車分成數段，並排在船上，到對岸的下關再接合起來。初次見到長江，內心興奮不已。火車裝運，需要很長的時間，比較之下，那只不過轉瞬之間，也花上二十分鐘呢？就到達彼岸了。

在南京，也到秦淮看過，當時據說有「新生活運動」，到處顯得寂靜而荒涼。渡過名叫桃葉渡的河溝，那名字可

也令人懷念的，又記着名字把烏衣巷訪尋了一回；再登上雨花臺，眺望莫愁湖的柳色，喝了半天的茶。一切不勝欣喜。戰後，我們到南京所感到的抑鬱和難過，是當時所預想不到的。

離北京時，尚是舉目蕭條的冬日凄涼的景色，一渡江後，則已經是令人醺窒似的春天，楊柳發芽，桃花盛放，菜花田的對面，可見在運河行駛着的白帆舟子的風光，直如身墮夢中；在鎮江留宿於日本醫生的家，遊揚州，又到蘇州瀏覽，在寶帶橋下，趁乓乓拖船沿運河往南潯，在南潯訪劉瓦的嘉業堂。是夜留宿於運河的船上，晚膳吃鱖魚和蓴菜，「桃花流水鱖魚肥」，有此一語，所以必須吃一吃，蓴菜雖不合時節，因爲是那一帶的名產，所以也點了。蓴菜的食品，以大碗裝得滿滿的，頗爲驚訝。

翌日，又坐船過嘉興，剛抵達杭州時，西湖正深鎖於煙雨；早起一看，已爲夜半之雪所改粧，滿是雪景。不久，天空變得十分晴朗，於是西湖的雨、雪、晴，一次就看遍了。

在杭州承蒙郁達夫氏的款待，因爲離北京前得到周作人氏介紹之故。周先生與郁先生似非常要好，也許是任何人都會喜歡郁先生的。當時郁先生在《杭州日報》任主筆，與有名的，美而年青的太太住在一起。一抵步後，馬上就喝酒，自是三日之間，非常和悅地陪伴着我們，大清早往訪就喝酒，然後一起往浙江大學，泛舟西湖，參覽《四庫全書》，登吳山，效《儒林外史》的馬二先生咬豆腐干喝酒。有一晚，名叫松村的杭州領事，一位風雅之人，邀請了我們；那時郁先生也在一起。大家集體揮毫，開始時，郁先生先在某人作的畫上，搦筆疾書，爲我寫了杜詩「風流儒雅亦吾師」一句。特別是那樣的筵席上，郁先生笑語橫飛，屢令滿座風生。郁先生瘦而高，不是孤高那一型，像是有點柔弱似的，所以易與人融洽相處。這是說，他是很自然地與人合得來的人。

郁先生的小說我不太欣賞，算是好的，大抵是《過去》等篇吧？尤其是那篇寫上溯富春江，返回故里的文章我是喜歡的。這個人的廉價感傷主義令人不歡，其中就有着此人的怯懦之氣存在吧！爽快地與高采烈地談話，實在不是他的性格，他自己也明知的，其間豈不是有無可奈何的寂寞嗎！郁先生似沒有做新詩，他給我的感覺是在現代人的煩惱背後，有着舊文人的氣味。

從郁先生得到給魯迅先生的介紹信，離杭州往上海去。事實上離北京時，本想過請周作人先生寫介紹信，當

時覺得略有考慮之處，所以緘口不言。到上海拜訪內山書店，請求主人，無論如何都希望與魯迅先生一會，主人馬上打發人去，我們興奮地等待着。

不久，店門開了，魯迅先生走進來，在店中的衆多店員和客人都靜下。魯迅先生個子比較小，瘦削而肩聳，胸膛寬敞，朝在店深處佇候着的我們走來。

魯迅先生與其弟周作人先生給人的印象完全不同。作人先生渾如未彫之璞，胸中不知蘊藏着什麼，總是柔和地泛着微笑，靜靜地勸茶。又從書架抽出書來攀談。我離北京時，作人先生曾在家中舉行送別會，我不愼喝醉了，自覺可恥，婉拒挽留，到門外打算喊人力車，結果是倒在路上又再被抬進去吧？後來聞說當時作人先生實在担憂不已。反正因爲我還年青。現在腦海中仍留下先生那沉着柔和的影子。

魯迅先生就不同，令人感到宛如手中拿着晃亮的槍似的，軒昂的氣概中帶着使人顧惜的影子。

這裏我不能不感到羞愧。那時魯迅先生的小說，讀是讀過的，但對魯迅的思想又有什麼程度的了解呢？一般而言，魯迅先生寫的東西，我們能夠全部讀完既是後來的事，對魯迅的平生的了解不能說是充分的，有一定程度了解，也實在是戰後的事；日本戰敗後，爲了尋找什麼似的，以專心致志的情懷，開始研讀魯迅先生的作品而受感動的，不只我一人而已。

當時有一年青女子，直走到魯迅先生身旁，與魯迅先生面對面，在手掌中以指劃字示意，魯迅先生留言：「請等一會兒，馬上就回來。」快步外出，我們靜默默地坐下等待着。

等了也有三十分鐘吧，又見門外有影子，魯迅先生走進來，自此又談了些什麼，則記不起了。只憶及先生講過的片斷話語，如：「大概了解水墨畫的民族只有日本和中國，日本跟中國不會不了解的。」

我也大致知道魯迅先生處境危險，嘗試說：「暫時來日本住好嗎？」當時因爲我是九州大學的人，那樣的事想可辦得到。魯迅聽了笑道：「呀！我一去，日本就麻煩了吧！」

我也談到北京的文學家。那時周作人、廢名和其他人等正在推介小品文，周作人被那些人當作頭目似的。魯迅先生冷淡地作一斷言，說：「周作人大概兩年後怕就要沒落了！」

關於這些談話，我後來多方思索過。在這裏只原樣轉

述當時的話而已。

見過魯迅先生，來上海的目的既已達到，再與自然科學研究所的陶晶將見過面，此外什麼地方都沒有去看過。因小川先生說想再往蘇州一行，於是我晚上趁船往長崎，趕忙回到聽說在病重彌留的鎌倉的妻子身旁。

翌年，魯迅先生亡故。

一九六三年秋，我再到中國訪問，從廣州遍歷北京、西安、成都、南京、上海、杭州，逐一參觀了在廣州、北京和上海的魯迅紀念館和上海公園裏樹立着的魯迅宏偉的石像。

內山書店的舊址變做銀行抑或什麼的機構，往魯迅先生舊居，則生前使用的枱椅依然，桌上還放有小硯，先生終身不用自來水筆，是那時聽到的。

我跟引路的中國青年談及往日的事，那青年說：「眞羨慕您，我們出生太晚，不能見到魯迅先生。」

然而，也有不同的想法：從前我跟魯迅先生會面之時，魯迅先生雖說已是名人，但不大爲人們了解，身處殘酷的壓迫中，正艱苦戰鬪的當兒；而現在魯迅先生的精神，活在每一青年的內心，大概人們把魯迅先生的思想感情，貫注在自己的心裏吧。

回憶起跟誰人見面等等，與此是不能相比的，因爲主要的是繼承那種思想的事。

周作人先生也亡故了。魯迅先生早就去世，郁達夫先生也終遭不測，內山先生其後仍常常見面，也去世了。從那時算起，三十八年！中歷戰火，有過各樣的事。自己也已年老的今日，可說回首往事，一片茫然。

（《龍溪》第七號、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刊）

尼日利亞出版伊韋雷族諺語

平　平

尼日利亞的里弗斯州（Rivers State）文化部，最近作出了一個長遠的圖書出版計劃，從多方面發展，出版各民族的文學藝術圖書，包括文學考古報告、口頭文學、民間諺語、戲劇等等。

現時着手出版一套埃勒盧語（Elulu）——伊韋雷語（Ikwere）兩種語言對照的文學叢書。第一本面世的册子是《伊韋雷族諺語》（Ikwere Proverbs），本書共載有二百首諺語，分爲四章：人類（八十二首）；貧窮（十三首）；動物（八十一首）；植物（二十四首）。

《伊韋雷族諺語》雖然只是一本普通的册子，但是它記載了尼日爾三角州地帶的珍貴文化遺產，同時也是該國圖書出版計劃的可貴開始。

外國文訊

（下）

金依

高錦宏的信終於還是來了。銀娣如飢似渴地拆開。

但是，那信上的字體使她吃了一驚，每一行幾乎都是歪歪斜斜的，而且還有重重叠叠的。只大致上還看出來是高錦宏的字。

更使銀娣吃驚的，是高錦宏開頭就寫：「銀娣：我受傷了，但你不要驚慌，我從死神手裏把生命奪了回來。今天，是我在醫院做過手術後，回到梅窩休息的第一天，也象徵了我生命的重新開始。

「好久沒給你寫信了，一來就是這樣的一封信，實在抱歉。本不擬把此事告訴你，免你担心，但是，我現在已

水墨速寫

（上）打石
（下）人工運搬

黃少强遺作

經好多了，能寫信了，雖然字體潦草不成樣子，却證明我仍能掙扎奮鬥，有這一點精神，你就可以安心了。

「我恐怕不必費神再把受傷的詳情告訴你，反正我們這一行的工傷事故是歷年來最多的，也並不是我特別不走運，每一個人，在他一生中總會有順境和逆境，但我現在，總算化險爲夷。因此，這事也不再提了。

「想起你上次給我的信，知道你交上了朋友，現在想來也是高興的。你終於打開了沉悶生活的一道缺口，以後，你就可以從這道缺口裏爬上來，好像一隻青蛙從井裏爬到地面一樣，看到的不再是一角小小的天，而是廣濶無垠的一大片天了。

「你如果遇到的，也是一個孤獨的人，那麼，正好結個伴，去找你們的新的天地，找尋許多同樣孤獨的人，那樣的話，你們以後都不孤獨了。

「當你們這一羣，從打開的缺口爬上來的時候，你們不再是井底之蛙，不再是蛙，而是鳥，展翅高飛的鳥！

「我暫時在白銀村，這裏有一個安靜的閣樓給我休息，村子裏的人對我很好，可惜我現在不能給他們唱歌，但不久，待我恢復健康，我會站在村口，那滿是紫荆花瓣的台階上，彈起我的結他，爲他們高歌一曲『友誼萬歲』。

「暫時只能給你寫這些，好好找尋你的快樂，請勿以我爲念。願看到你愉快的來信。」

高錦宏的信，這封算是比段短的了。

字體亂，表示他傷勢不輕，遠未復原；但意思清楚，却看到他意志的堅强，精神的樂觀。對銀娣的關心，遠過於對他自己。

銀娣捧着這信，一看再看，她不僅感到心頭温暖，而且從這信中，彷彿看到一片無垠的天，晴朗的天。她，阿三，和許多孤獨的井蛙，從一道道打開了的缺口爬上來，滙合得越來越多，終於踴到井外。於是，他們就忽然看見這天是如此之大，於是，他們忽然都像長上了翅膀，變成鳥了。他們高興的展開雙翼，一飛冲天……。

銀娣找了個機會，把這件事，用她能用得上的英話，告訴了阿三。

「原來你有這樣好的一個男朋友。」阿三的神情，好像有點失望，但又好像有點安慰：「他好像很有學問，像個詩人！」

銀娣經過很久，才曉得「詩人」這個字眼。

「他不是。」銀娣道：「他是一個很普通的人，但我

很敬佩他。」

「請代我問候他。」阿三道：「我想同他做朋友，可惜我們這兩個海島離得太遠了，如果海島能扯上風帆，或者安上機器，互相駛近，那就太好了。」

「你也是詩人了。」銀娣笑道：「我會告訴他的。」

「你同時告訴他，我們會找到那個天。」阿三道：「只是，我現在還不知道怎樣找。你從那個海島的井，到了這個海島的井，遇上我這隻蛙，現在，該怎麼辦？」

「阿三，你有朋友嗎？」銀娣道：

「你的朋友，可以做我的朋友嗎？」

「有的，只是不多。」阿三道：「而且，他們都是蛙，不是鳥，找到他們，也不知要怎樣才能變他們成鳥。」

「是啊，該怎樣來變成鳥呢？」銀娣也說。

「問問你的詩人朋友吧。」阿三道：「詩是美麗的，但它像彩虹，看得見，摸不到。你問他，我們怎樣才能飛到那彩虹上去！」

他從銀娣的「男朋友」的信裏，似乎看到幾千里外海島上的天，他受到鼓勵，也想飛到彩虹那邊。

銀娣又給高錦宏去信，寫了她和阿三的問候，還請教他：他們要從井底爬上來，展翅高飛，但怎樣才能飛到彩虹之上？

生活還是老樣子，天天刻板式的，早早起來，做到深夜。哥哥還是忽然失踪，忽然回來；爸爸還是一天到晚在罵人，不停的嘮嘮嚕嚕；媽媽還是一天到晚磨磨蹭蹭，不停的訴苦。

然而，銀娣心境却似乎有了點變化，她覺得世界再也

不僅僅在她狹窄的家裏，屋頂上面有廣濶無垠的天。憂鬱的阿三，也好像不那麼憂鬱了，他和銀娣之間建立了友誼，從銀娣的「男朋友」的信裏，他似乎看到幾千里外海島上的天，他受到鼓勵，也想飛，他要飛到彩虹那邊！

一天，阿三趁銀娣店子休息，約銀娣到外面去。

銀娣也不管爸爸要罵人，只說出去走走，便到街口去會阿三。

跟阿三一起的，還有一男一女，都是年青人。他們坐在一輛迷你型的小汽車上。

銀娣上了車，阿三才介紹，駕車的男孩子叫米高，女孩子是米高的女朋友，叫愛菲。

「三常常對我說起你！」米高邊開車邊說：「最近也說起你的男朋友，我也是開吊車的，跟你男朋友是同行。不過，我不會飛，還要他教我飛呢！」

「他是亂說的。」銀娣紅了臉：「誰能長出翅膀來飛呢？除非搭上了飛機吧。」

「不！安琪兒是有翅膀的。」愛菲道：「也許我們都會成爲安琪兒。」

「飛，是形容詞吧。」阿三道：「我也在想，他是叫我們不要困在自己的苦惱裏，要多找些朋友。」

「三這種人，在我們這裏很少見的。」米高把車子開得飛快：「獨自一個，不找朋友，我是他唯一的朋友呢！」

「現在多了我。」愛菲道：「也多了你——這個黃臉孔的女孩子。不過，我們現在，還要遇上另一些黃臉孔，黑臉孔。」

「什麼？我們現在要到什麼地方去？」銀娣忙問。

「今天是我的一個朋友的快樂生辰，」米高笑道：「本來約好我和愛菲去，恰巧阿三也約你，我就帶你們一起去。我這朋友，很喜歡交新朋友的，他是一個拉丁大情人。」

「別聽他亂說，」愛菲道：「我見過這人，是個黑人，從中美洲來的。在這裏，是個稀客呢。才來了不幾年，朋友不多，米高跟他一起做工，也是他的好朋友。」

「香港來的小姐請放心，我們的朋友都是紳士。」米高道：「沒有迷幻藥，也沒有大麻。」

「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地方，」阿三低聲向銀娣說：「不過，米高是個好人。」

銀娣心裏興奮，因爲她是第一次走進另一個生活圈子裏，也許，這正如高錦宏所說，她終於跳出井底，長出翅

膀，飛呀，飛呀……

汽車在一幢兩層的屋子旁邊停下來，那裏已經泊着好些車子，也有電單車。

屋裏頭，人聲喧鬧，米高帶了他們進去，好些人在談笑，喝酒，玩各種棋子，玩紙牌，還有一個角落在放幻燈。

米高一邊招呼着人，一邊把他們帶到放幻燈的角落，一個身裁矮小的黑人正在放幻燈照片，是各地的風景。

米高給他們介紹，這個黑人叫做賓納。

看幻燈的人中，有個黃面孔的年青女子，見了銀娣，走過來道：「我姓王，從秘魯來的。你呢？」

「我叫陳銀娣，香港來的。」銀娣自我介紹。

「這邊坐。」王小姐拉着她：「好極了，來了個亞洲來的。我本來也是亞洲人，我祖父這一代從中國到秘魯，由我父親這一代都未回過中國。賓納做過水手，我是在秘魯認識他的。」

銀娣好似在夢中，她忽然發現幻燈幕上出現了她熟習的景色。有人喊：「這是什麼地方？」

「是香港。」賓納說着，繼續放香港風景的燈片，王小姐說：「叫陳小姐來解說吧！她是香港來的！」

大家爭請銀娣解說，銀娣就說：「這是九龍全景——這是香港仔的海鮮舫——這是山頂——這是天星碼頭——呵，這是梅窩，我就住在這個地方！」

大家都笑了。都來祝賀她，見到了自己的家鄉。

銀娣發現這些人中，果然有白有黑，也有混血的，但果然都很友善的。

這些人又紛紛在交換地址。

看來這些人不少都是到處走動的。

銀娣也不知給多少人寫下了地址。

原來這是一個生日餐會，吃的是自助餐。餐後，各自洗了碟子。

銀娣和這羣陌生人周旋了大半天，她初時不習慣，感到侷促，但不久就習慣了，因爲她發現不少人都是第一次見面的。

賓納的幻燈片眞多，有世界各地風景，也有各地風俗，香港那些，只是很少很少。看了，銀娣也覺得香港很小，很小。

她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經到了井外，看到廣濶無垠的天，不過，至少，她已覺得從狹窄的家中掙扎了出來，廣濶了視野和心胸。

自此之後，他常常收到這些新結交的朋友的信，偶爾，也有這些朋友到訪，順便幫襯他們店子，吃一頓中國菜。

銀娣交遊廣濶起來，阿三也好像比以前開朗一些了。

銀娣再也不似以前的樣子——苦悶、沉默、怕這怕那。她開始會安慰媽媽，勸解哥哥，也不怕爸爸了。反而向爸爸學做後鑊。哥哥不在家，爸爸疲倦，她就頂檔。裏裏外外，她成了家裏的一條支柱。

李志超低聲地說：「宏哥不在了，現在我們都要學他那樣樂觀、堅强地做人……，你聽他的話，展翅高飛吧！」

爸爸對她，漸漸也另眼相看了。

高錦宏又好久沒信給她。

她却把這一切，都寫給了高錦宏。同時，她又去信給李志超，探問高錦宏的近狀。

不久，有信來了，那是李志超的，他說：

「銀娣：宏哥在白銀村休息，傷未好轉，再送醫院後，又做了一次手術。昏迷多天，卒已不治。

「在他入院前，已叫我代他回信給你，他說，彩虹就在你的眼前，就在你的脚下，就在你的身邊。你飛吧！我不明他的意思，但相信你會明白。

「宏哥的事，大家很傷心，但他是個堅强的人，我們也應學他那樣堅强。銀娣，記着他的話。你飛吧！」

消息是太突然了，高錦宏——一個樂觀、堅强、壯健的小伙子，怎這樣就死了的呢？

銀娣陷在悲哀的世界裏。阿三知道了，跟她同樣悲痛。賓納也覺得可惜。

銀娣跟哥哥商量好，要哥哥回店子裏幫着爸爸，她要回香港跑一趟。

她是這樣，回到了梅窩。

她是這樣，站在白銀村口，追尋過去快樂的回憶。但是，現在，她只有悲痛，無窮的悲痛。

直到李志超把她的行李交給她的嫂嫂，才再到白銀村口，找到了悲痛欲絕的銀娣。

李志超輕輕扶着她，推着她走。他只低聲地說了一句話：「銀娣，宏哥不在了。現在，我們都要學他那樣樂觀堅强地做人。他不喜歡人家悲傷消極的，你聽他的話，展翅高飛吧！」

銀娣抬起頭來，看着李志超，但却淚眼迷糊，她趕緊拭去了淚。

李志超的神情是嚴肅的，也有高錦宏那樣樂觀堅定的神情。

是的，要學高錦宏那樣子做人才是。悲痛有什麼用處呢？

她甩開李志超輕輕扶着她的手，自己走，沿山邊小路，走向梅窩。

「田邊這間新屋就是你家的，」李志超道：「多住些時才走吧。」

「不，見了朋友，我就回去。」銀娣有了決定。她想：「我回來，又怎樣呢？也好，就把宏哥放在心裏，帶走好了！在那邊，有阿三，有米高，有賓納，有許多人。這都是宏哥給我的。宏哥，你活在我的心裏！」

兩個星期後，銀娣走了，是李志超和高玉娥送她到飛機場。

上一次，送行的人中有高錦宏。

這一次，世間再也沒有高錦宏了。但是，上一次，銀娣是懷着茫然的心情上飛機的，而這一次，她心裏却很實在，因爲她的心帶着了高錦宏。

「你聽他的話，展翅高飛吧！」銀娣看着嚴肅的李志超，又想起他這句話。

是的，她已經有了翅膀，可以飛到彩虹。

彩虹，就在她脚下，身邊，眼前！

插圖：阿立

農場採蘋果記

錢歌川

美國地廣人稀，出產豐富，一切機械化，人工最值錢。城市各業，因機械化，節省了許多勞力。鄉村農場，因機械化，農人也變得更爲懶散了。

美國各地鄉村，都有廣大的果木農場，如西部和南部，橙柑遍山遍野，而東部和北部，到處蘋果成林。我們在紐約州北部的手指湖一帶，到櫻桃園中去自己採櫻桃，每磅只要付二角五分錢。在新澤西州農場尤多，有一次朋友邀我們去採草莓，可惜因事沒有去成。

初秋採蘋果的地方很多，在我們住的紐約州，鄰近的新澤西州，到處都有農場，供人自己採摘，每磅索價一角半，不過市面售價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已。但我們每年採蘋果，都跑到遠遠的賓州去，要開三小時的汽車才能到達。爲什麼要捨近取遠呢？因爲那邊有朋友邀請，一則爲採蘋果，二則訪友餐叙，一舉兩得，何樂不爲。

去年勞動節（九月五日）的前後，我們因爲到緬因州的沙洲港度假去了，回來又到康州朋友家，去玩了一個週末，往後又因聯綿秋雨，不便園遊，一直延到十月初，才得驅車前往，幸蘋果還未拔完，仍有不少可供採摘。

我小女兒大學同學好友張先苓和她丈夫席與錩，卜居在德拉威州，地近賓州邊界。越界進入賓州不遠，便有一個很大的農場，名叫向林農場(Woodward Farm)。那裏面種植得有各種果木樹，如桃、梨、蘋果，廣植成林，也有其他的瓜果蔬菜，甚至養蜂，自製蜂蜜。萬聖節(Halloween)用的金皮南瓜，每到這時，堆滿一地，週末顧客來時，可供選購。他們生產的栗子，小又多蟲，幾不能吃。最好看的是七彩玉米，可作裝飾品，不過日久也會生蟲，如作種籽，便須剝下。他們種的普通黃色玉米，又甜又香，十分可口，我生平跑的地方不少，從來沒有吃過那樣好的玉米。如新鮮的吃不了，還可煮熟後放入凍箱，經久不壞。任何時候取出再熱來吃，味道和新採的一樣。

十月二日是一個星期天，我們在上午八時餘，就從家裏出發，先到華埠買了豆腐豆干帶去，因爲德州那邊，只有中國人種的蔬菜，還沒有人打豆腐出售的。車子開到新澤西州不遠，天就下起雨來，愈下愈大，我們心想今天蘋果恐怕採不成了，因爲我們未帶雨具。後來遇到張先苓時，她也說下雨了，她本打算打電話阻止我們前往的，可是那時我們早已出發，幸而不久雨就停了。

從紐約市開車到那農場去時，全程三小時中，我們走了兩小時後，雲開雨霽，公路上看去都是乾的，那邊好像沒有下雨一樣。隨時有陽光從雲端窺視，初秋的紅葉，照眼鮮明，我們慶幸今天好運，天公作美，可以達到採蘋果的目的，不虛此行了。

我們在下午一點鐘的時候，到達那農場。一進去便先付出五元向農場主人，租用十個半蒲式耳大的木桶，作爲盛蘋果之用，出園門時，桶租照數付還。所採蘋果如滿十桶，每桶價爲二元二角五分。不到十桶，便須付二元五角一桶。每桶裝滿蘋果的重量，約爲三十磅。有的農場不用容器，而以重量計值，每磅一角五分，三十磅須付四元五角，比這農場貴得多了。有的農場檢查很嚴，不容顧客藏匿不報，只有這家農場，售價既廉，又不檢查車廂，所以我們無論採桃或採蘋果，都是來這裏的。

進入場地即照着指路標，先朝蘋果園走去，然後再向標有「紅美味」(Red Delicious)的方向前進，看到許多樹都只剩下綠葉，而沒有紅果了。我們在蘋果林中兜了一個圈子，只看到一輛車子的人，在那裏採蘋果，並未見席氏夫婦的踪跡。我們相信他們一定會來尋找我們的，所以也就一面等待他們，一面開始採摘。

今年我們因爲遲來，樹上的蘋果已不太多了，不過他

們既要我們來採，自然還留得有未被採摘的樹，果然，不久我們就發現有滿樹果實纍纍的，正等待我們去採。那兒有木梯，我們爬上梯子，可以採到高枝上的大蘋果。大家動手，一桶很快就滿了。歇下來就吃，每人總吃了四、五個蘋果。這種樹上成熟的水果，對着樹吃，不但又甜又香，而且別有風味。吃時甜味四溢，蜜蜂都爭着來採。

約在下午二時光景，席氏夫婦驅車到來，他們和我們會合之後，便即着手採摘。因爲是今年第二次來，他們只採了兩桶就停手了。過後就來幫我們採，又幫我們揀選，留下好的，棄去小的。這時我們又發現了一株「黃美味」（Golden Delicious），也去採了一桶。那蘋果長得比普通「紅美味」還要大些，也是同樣的甜。我們一共採了十桶才停止。

在這蘋果園中，樹與樹之間相隔約有兩丈，隙地上都長有青草，草地上可以停車。橫的隙地較寬，是可以正式行車的。他們栽的每株果樹，都不過兩丈高的光景，而且幾乎從地面起，就分成三、四個椏杈，沒有一株是孤榦上升，到相當高度才分枝的。枝條要多，才能多載果實，而且不必除去部分小果，以讓其餘的容易長大。只要有了足夠的營養（肥料），樹上的每個果實，都可以長到相當壯大而成熟的。當然，既係同樣優良的品種，每個蘋果都可長到標準的大小，而陽光雨露，得天獨厚的，還可長出幾個特大的果實來。我們攀援到高枝尋找，必有所獲。我們今天所採到的，就有一兩桶是特大的，其餘普通的每個也有半磅光景。

自己到樹上去採蘋果，我們認爲是一件富有情趣的事，從來沒有想到美國人心目中的勞力問題。他們認爲我們已付出了許多勞力去採，所以對我們所採的蘋果，就不能索價太高。他們付工錢僱人採下，再批銷到市場上去，每磅也只能收回少數的錢。現在超級市場的售價，最高不過五角九分一磅，便宜的三角九分一磅，當然都是「紅美味」。我有一次在馬利蘭州，甚至買到一角錢一磅的，不過果小一點而已。「黃美味」售價二角九分至三角九分。從這些市場上的售價看來，就可想到果農脫手時價錢的低廉了。

三時餘才走出蘋果園，到門口付錢時，又買了五加侖的蘋果汁，每加侖一元九角，和牛奶的價錢一樣。席君也買了一瓶蜂蜜。這時汽車絡繹不絕地進來，蘋果園中定有一番盛況。我們的兩部車子同時出發，向席家奔馳而去。半小時後，便到了他們的寓所，能幹的主婦早有準備，主

菜的紅燒豬排、牛排和鷄塊，業已燒好，現在只消加做配菜吧了。外有麵條、麵片和玉米，以當米飯或麵包。條桌上擺滿了菜餚，大家飽飫珍饈，大享了一頓口福。

七時我們從席家辭出，走上歸途，如果長驅直入紐約市，十時便可到家，只是我們在路上又經過兩家稍作勾留，最後車子開到荷蘭隧道時，阻塞得寸步難移，料想是隧道中出了事，我們等待了近一小時，仍然不能暢通，只得繞道改由林肯隧道進入紐約市，經過時報方場等處回家，抵寓已過午夜了。

馬克思女兒的傳記

王　迅

美國萬神殿（Pantheon）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兩卷本的馬克思女兒愛琳娜的傳記。作者是女作家葉鳳妮·卡普（Yvonne Kapp）。一九七八年二月出版。

書名《愛琳娜·馬克思》（Eleanor Marx）的這套傳記，描寫了科學社會主義的創始人馬克思的女兒的一生，愛琳娜是馬克思和他的妻子燕妮所生的小女兒。

馬克思的兒子愛加·馬克思早年去世，剩下只有三個女兒。三個女兒都是積極的革命活動家，她們忠心於父親的學說，分別嫁給了英國和法國的國際工人運動活動家。勞拉嫁給了拉法格，燕妮嫁給龍格，愛琳娜嫁給艾威林。

愛琳娜的小名叫杜西（Tussy），她的全名是愛琳娜·馬克思—艾威林（Eleanor Marx—Aveling），出生於一八五五年，直到一八九八年逝世，只活了四十三歲，但她暫短的一生都獻給了人類解放的事業。

這套傳記記述了愛琳娜一生的事跡，是目前最詳細介紹這個國際工人運動活動家生平的書籍。作者對愛琳娜的生平作了很細緻的研究，書評家認爲它是“我們這一代重要傳記之一”，它“精心而與衆不同，任何一個人如果對於馬克思，對於社會主義歷史，對於婦女的解放，對於維多利亞時代英國社會感到興趣，那麼他拿起這本傳記之後，就將難以把它放下來。”

這套書分精裝本和平裝本，第一卷精裝售價十美元，平裝四·九五美元；第二卷精裝售價十七美元，平裝六·九五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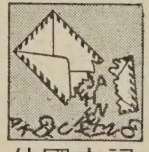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范劍

載滿歡笑的迎親船

結婚喜宴與請帖

多年來的婚嫁喜宴，所提供的鬧哄哄場面，和那些擺開陣勢的麻將耍樂喧鬧，已對我折騰得生出無限厭煩之情。每當我從信箱拿取——遠方友好親人寄來的書信，而又意外發現一張兩張大紅請帖時，那種接到遠方訊息的好情致，也就隨之被冲淡。

那天下午，照例從信箱拿到一封寄自加拿大，一封寄自家鄉的信件；另外，也毫不意外地取到一張貼上郵票的紅請帖。我的雙眉，很快便皺攏在一起！

請喝喜酒的紅帖，封面有燙金花邊，上面寫着被請者的名字，右上角貼郵票，打上黑色郵戳，由郵差投送到信箱裏，我該說是——一份郵寄的邀請！

兩年前，我曾收到一份很洒脫的喜柬，不，說它是——結婚通知書，來得更恰當些。

結婚成家的，是兩個比我年青十年八年的朋友。男的是電視台錄影師，女的是電視片集的服裝設計員。他們，每天每晚，都用自己的精力與智慧，在錄影室或服裝間，包裝着喜、怒、哀、樂，一幕幕，一襲襲地，推陳出新，幾許繁華金粉，幾許熱鬧喧騰，只要水銀燈一滅，便人散聲消。他們大概熟習這種排場，討厭虛浮囂鬧，竟在結婚之時，不設什麼筵席，不搞什麼場面節目，就像度假似的，兩口子去了他們愛去的——山水甲天下的桂林。

在那裏，他們還像孩子捉迷藏般，用印着桂林好山好水的明信片，寫着——「我們在自己喜歡的地方結婚，請祝福我們！」分別寄給諸親友，透露喜訊。

我就是從信箱裏拿到這樣一張郵寄的喜柬，不，結婚通知書的。

沒有厭煩，沒有掃興，相反，我精神爲之一振。仔細審視明信片上的佳美風景，我喃語：

「還以爲發生什麼事故呢？原來你們躲到桂林去結婚，眞會選擇地方！」

翻過背面，讀着手寫的俏皮字句，再看看兩個人的親筆簽名，我不禁笑出聲來。眞的，我是按照兩個新人的吩咐——替他們祝福了！

低聲唸一句：「祝福一雙新人！」不費吹灰之氣，其心意却是誠懇愉悅的。我是讓他們在成家立室之前，做一次頑皮而又詩趣的「捉迷藏」，喚起一種悠然的追憶之情來。

於是，我在抽屜裏，留下那麼一張結婚明信片。

於是，我在記憶裏，留下那麼一件結婚的趣事。

海上迎親

今年暮秋，接到一張大紅請帖，那是由一個親戚歡笑着交來。

結婚的是我同鄉同族侄兒，一個航海回來的年青海員。收到請帖的晚上，準新郎的電話跟隨來了。可以預想得到——九成九是客氣的叮囑：到時早點到酒家呀！飲多幾杯呀！請幫忙招待客人呀！

同鄉同姓侄兒結婚，我這個族叔即使厭煩酒宴歡鬧，但觀情度理，自是不能免役的。甚至他叫我掛起小紅綢「迎賓」，罰站招待客人，我也得硬着頭皮充當角色的。

誰料侄兒在電話裏要求我幹的，比「迎賓」更甚，而是——「迎親」。我的天！

「叔叔，這件事你一定要幫忙！」

「一不是媒人；二不是大妗姐；三不是迎親兄弟；四不是伴郎。免了吧！免了吧！」

我的講話聲調很高很響，並且帶點激動。我在責備——搞什麼鬼？要拉我去充迎親丑角，夾纏在那些很有本領製造歡樂熱鬧的男男女女中間？這簡直是虐待！

「我這次是海上迎親，跟岸上不同。」侄兒說。

「海與岸迎親有何不同？」我問。

「你知道，我是海員，未婚妻阿媛的爸爸、哥哥都是行船的。」準新郎說。

「的確是一家親。」我說。

「阿媛的爸爸剛好放船回家，很體諒我的經濟情況，什麼禮金、禮餅、燒豬通通不要。」

「除舊迎新，很好呀！」

「但未來岳父只求一樣——要我租隻船，搭載親友，浩浩蕩蕩去南丫島榕樹灣迎接新娘，這樣取意——我們不忘船，不忘本！」

推拒之心軟下來，我朝着電話講話機說：「那很有意思。」

「我去迎娶新娘，還把她的父母姊妹弟弟迎到船上，然後大家高高興興來香港聚餐，不作什麼鋪排。」

「第一次聽到這樣新鮮的海上迎親。」

「我要你和嬸嬸小弟小妹也來，在船上跟外父、外母他們湊個熱鬧。」

我的心不但軟化，甚至生出一縷——高興參予這樣的迎親行列之情來。這樣一來，我不但增廣見聞，還可以認識幾個與風浪作戰的海員朋友。

花轎，花車與花船

曙色初露，一天的魚肚白。一家數口，像趕搭早班船赴遠海離島旅行般，跑着急步抵達九龍旺角區的碼頭。

那裏已等候着一羣喜氣洋洋的男男女女，更多的是紅衣綠衣黃衣孩子。穿上新縫西服，向來奔放的頭髮給修剪得貼伏，且油光閃亮的新郎，和一個年青俊美的伴郎，還

有幾個迎親的兄弟團站在碼頭邊上，等候迎親船的到來。

跟新郎和迎親的人們握過手，我們遂成爲這迎親隊伍的一份子，然後和大家一起縱目向海上瞻望，盼待水上花轎快點到來。

碼頭對開的大厦馬路邊，開來一輛迎親的花車，停在樹下。

許多等水上花轎等得不耐煩的孩子們，像一羣鳥兒似的飛向紫荆樹下，看別人陸上迎親。

婦女們的話題，當然是出在迎親的花轎，花車和花船上。

「現時今日，再也見不到花轎迎親那回事了。」

「陸上迎親有花車，海上迎親有花船，還要人力抬花轎那麼古老嗎？」

「我總認爲坐花轎夠氣派。舊時，在鄉下，我們女孩子即使隔十里八里遠，曉得有花轎可看，便相約結隊飛去啦！」

八點半鐘，一艘油麻地出租玻璃纖維船，快速向碼頭開來……懸掛在它身上的紅色膠花紙球，隨風招展，告訴碼頭上的人們——迎親的水上花轎來了！

那些爭看陸上花車迎親的孩子們，有了新的興趣，新的追求，便飛跑着，聚攏到碼頭邊上，向那懸花掛球的花船揮手，也有人在拍起掌來。

至於那些高一聲低一聲，用回憶的手，把自己往日新婚的歡欣片段拉到眼前的婦女親屬，却關掉話匣子的掣扭，帶着新奇的神色，走到碼頭邊上。

迎親花船停下來。站在船頭的年青水手，問明新郎的名字，再問是不是開去南丫島榕樹灣？然後讓孩子們、婦女們登船。

新郎、伴郎和一些兄弟、海員友伴走在最後。

新郎和伴郎一邊登船，一邊交口稱許着船公司，說這眞是沒得說的，他們那天去租船，根本沒說過迎親，想不到，他們竟有敏銳的做生意頭腦，在船上掛膠花、綵球、彩帶，把船兒裝扮得這樣富於喜慶氣氛！

那個伸手逐個人逐個人拉到船上去的年青水手，笑笑說：「誰說我們船公司會這樣殷切對待客人？」

新郎和伴郎訝然，他們一同打量到水手身上。

「那麼誰把船打扮得這樣美觀？」新郎問。

「是船長，他買回來膠花、綵球、彩帶，」青年水手說：「我們在避風塘裏打扮船隻，才遲了十分鐘到達。」

「你們船長是——」

「鄭先生航海學校的同學陳禮敬。」水手說。

「啊，陳禮敬，那傢伙！」

他已忘記自己是迎親的新郎，什麼禮節儀式，和那套禮服什麼的，再也束縛不住這隻自由的海鷗。他飛身躍進船艙，未到達駕駛室，便嚷叫：

「禮敬！高佬敬！」

那高個子，白衫騾布褲，戴頂船長帽子的青年船長，過來和新郎握手，一隻不夠，還要握兩隻。

「恭喜！恭喜你成家立室！」

「你怎麼知道是我租用你們的船？」

「上邊交單子給我，有你和新娘的名字嘛，我和新郎、新娘是小學同學，知道阿媛住在南丫島，後來我還和你同讀航海學校，怎麼不認識？」

「因爲經濟問題，我沒有大排筵席，只和親人聚聚餐，許多同事、老同學、老友，我……」

高個子船長大力拍在新郎的胳膊上，笑說：「這就對了！我不贊成鋪張。我今年春天結婚，也是去旅行就算。」

「以後，我要補請幾個航海學校的同學的。」

「不必客氣，我來做搞手，讓我們同學請你！」

「多謝你把迎親船裝飾得這樣美觀！」

「有新郎租用我們的船辦喜事，很光榮，我代表公司致謝！」船長說着，向新郎恭敬地鞠個躬。

全船的人都在笑。就在笑聲蕩漾中，迎親船離開碼頭，向西南方的海面馳去……

海島嫁女

想不到，那麼一個海島，竟如此重視一個姑娘的出嫁！想不到，那麼一個海島，竟如此熱鬧和親摯地送一個姑娘出嫁！

沒有放爆竹。沒有大鑼大鼓。沒有嗩吶笙笛。

迎親船靠岸，碼頭上擠擁着那麼多島上的男男女女，更多的是孩子們。大家以拍掌當作燒炮竹，以高聲的歡笑，當作迎親八音。

「新郎來迎我們島上的阿媛啦！」

「眞好，新郎用隻船來迎娶我們的姑娘！」

「聽說新郎是赤柱航海學校出身的好海員，他當然懂得我們海島的規例啦！」

「男女兩家人都航海，更應該弄隻船來迎親啦！」

「阿媛在島上教了三年書，孩子們捨不得她出嫁哪！」

年青的水手把纜索拴好在鐵砧上後，至少有十五個男女孩子跳到船舷，打從玻璃窗看新姑爺；小小海港，也搖來十多隻木艇，艇上站着好幾個看航海新姑爺的水上婦女。有個短髮黑臉，穿啡色夏恤的婦人，抱着個四五歲，身上掛個木葫蘆的女孩子，站在搖幌的艇頭觀望，她唯恐女兒看不清楚，雙手把她托得高高。

新郎和伴郎，還有幾個兄弟跟一群親人登岸，朝島上山邊一家瓜菜園圍擁的瓦頂磚屋走去……

迎親的隊伍經過小墟鎮，兩邊店舖的人們都站在門口觀望，多少唇舌送來多少祝福：

「大樹叔的新女婿！」

「岳父、大舅、女婿都行船，他們要是在一條船上，才有趣哪！」

「傻瓜，他們現在不是同在一條船上嗎？等會兒，新郎把他們一家人都接到船上去。」

「阿媛眞會找對象！」

「新郎不會找對象嗎？他把我們島上有知識的女教師，也娶了去！」

走在前面的新郎當然聽到那些祝福，他笑眯眯向那些鄉親父老招手：

「放心，我雖然娶了你們島上的姑娘做妻子，但我仍讓她回來做孩子們的老師！」

拍掌聲，笑聲，人們都在說——眞是一個難得的開通新姑爺！

歡樂的港灣

沒有放爆竹。沒有大鑼大鼓。沒有嗩吶笙笛。也沒有什麼繁文縟節。

我們一羣親人，和新郎伴郎擠在熱鬧的村屋裏，和這男人當海員、女人種植的勤勞家庭成員喝茶，談話，吃糕點、煎堆……家屋門外，少不免的擠擁着許多看熱鬧、增高興的男男女女和孩子們。

十二點鐘正。一羣男家的男男女女，和一羣女家的男男女女，數十個人構成一條人龍，跟着一雙新人走在後面，新人的頭頂上，撐開一把彩色遮陽傘。

當海員的新岳父說：「這是保持島上結婚的唯一傳統風俗！」

種植的岳母說：「已經改掉一些，本來，新人出門撐傘，還要撒把米，阿媛她爸爸說浪費，不用啦！」

我抬頭打量，一雙新人撐起彩傘，走在燦然的陽光下，充滿了詩趣。有什麼比這更富於象徵意味呢？

迎親船馬達聲響，它緩緩地離開碼頭。

岸上，搖幌着許多祝福的手。船上，揮動着許多答謝的手。

來時，新郎和親人們多多少少有點焦灼的盼待，特別是新郎。現在，是一船的歡樂，一船的親切，一船的笑語聲。高個子船長打趣要讓新郎、新娘駕駛掌舵，新郎果然拉了新娘走到駕駛室。於是，騰起滿船的熱烈掌聲……有人在拍照，鎂光燈閃亮。

載滿歡笑的迎親船，在港灣緩緩開動。

一隻機動漁艇開過來，艇上有四五個少年在揮手高呼：

「請停停！請停停！」

迎親船停下來。機動木艇開近，一個身材高瘦的水上少年送一個橫鏡屏到船上來。

鏡屏拿到新郎新娘面前，是一幅海島學生送老師的結婚禮物畫——一條家鄉大橋底下的江面，航行着一艘輪船！

文藝書訊

■茶座文談　章玉著。《海洋文藝叢書》之一。收入作者近年在本刊發表的散文隨筆六十多篇，從各個角度，引用各種表現形式的例子談論藝術上的大小問題。論點新穎，文字曉暢，保持作者同類作品的一貫風格。三十六開本，道林紙印刷。海洋文藝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麟線佬　左几著。輯入四個中篇小說：《麟線佬》、《小媽媽的悲劇》、《老丐吳興》、《打仔劉》。作者以樸實的文筆，描叙了香港現實社會中的一些人物與故事。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寂寞　漫天雪著。收入了《對窗親人》、《佳期未晚》、《結婚生子》等七個短篇，大部分曾在《海洋文藝》上登載。富現實生活氣味。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銀好的世界　漫天雪著。短篇小說集，分叙生活現實中的七個故事，曾先後發表於《海洋文藝》。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何田田　艾雲著。長篇小說，描述發生在二、三十年代間珠江三角洲的一宗命案，情節頗爲曲折懸疑。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八元五角。

■魯迅研究資料叢書　爾雅社出版。三十六開本，道林紙印刷。選輯和重印了一些有關魯迅研究的資料著述。已出版的有許廣平的《關於魯迅的生活》、喬峯的《略講關於魯迅的事情》、韓長經的《學習魯迅》、劉再復等的《魯迅和自然科學》等等。定價依次分別爲：港幣二元八角、二元五角、三元二角和六元。

杜鵑盛放的時節

過千帆

又是杜鵑盛放的時節。對紫荊的滿樹繁花、對勒杜鵑的紅艷艷還看不足，又要到杜鵑叢中去徘徊了。海隅幾乎勝似江南，花事四時不絕，何況到了陽春季節？

一位擅長攝影的朋友，也愛寫文章，有個題目叫做「好趁春光留倩影」。鏡頭會給你留下春花的姿態，也會給你留下你自己和你親友的歡容；所以，賞花的季節也是攝影的季節，人們喜愛依靠鏡頭留下春光。

記得去年春天，在朋友的慫恿之下，買了一架照相機，想着要爲自己的生活添點情趣。原來這玩意兒，同別的許多玩意兒一樣，易學難精。當朋友傳授了一些基本功之後，就覺得自己可以去獵影了。原因是現時的照相機，小小的，輕輕的，那裏面的機件幾乎向你提供一切的服務，時間、光圈、距離都可以一下子給你弄個準，甚至不管陰晴明暗，可以保你不會失望。心想，這樣一來，豈不是科學代替了藝術？可是，科學的工具怎樣也代替不了藝術的構思的，問題該就在這藝術構思上。

當然，初哥只能依樣畫葫蘆，人家怎樣拍，你就跟着怎樣拍，只要時間準了，物象清了，就算有點成績了。在這個階段，練的是最基本的基本功，說白些就是熟習工具，用你的手，用你的眼，固然也用點心思，可還用不上

你的思想和感情，你的心靈和感觸。

這是一個必經的階段。工欲善其事，必須利其器。對工具也還駕馭不了，便休談什麼創作。雖然人在這麼一個階段，由於對你來說是新鮮的，你會感到一點樂趣，感到興味盎然，甚至於爲自己掌握了一門技藝而感到飄飄然；可是，它只會教你去聯想孩童的牙牙學語，有時準確，有時不準確，有時表意恰當，有時不知所云。你却早已不是孩童，便決不會甘心處在這個模仿的階段。

照相機在手，遇到三月杜鵑紅，還有不上動植物公園之理？可惜這裏的杜鵑已不像從前那樣的漫山遍野，只有小花園那邊一角，還保留着繁密怒放的姿色。就是這一隅之地，每年春日，幾乎成爲攝影的勝地，年青男女要在花前留下雙雙倩影。初哥來到這兒，在羣頭攢動中，不免慌了手脚，甚至連舉機瞄一瞄的勇氣都失掉，生怕人家說你偷攝了他的尊容，這眞不好辦。

人棄我取，選個人們正在上班的時刻，邀約一位姑娘去當模特兒，果然風平浪靜，任由你怎樣擺佈。可是，就是這麼幾簇繁密的春花，這麼一條碎石子路，這麼一抹藍天，你能變出什麼花樣來？這時才深深地嚐到一種滋味：何止眼高手低？應該說連眼也不高。好吧，練練基本功，來個依樣畫瓢，害了那位當模特兒的姑娘久站花前，可想不到她耐煩得一臉歡笑，可能是對我玉成的雅意，取代了她應有的靦腆。

晒出來的照片，固然沒有令朋友失望，也沒有令自己太失望；可是，這顯然是照相機之功，自己只作一動手之勞，至多也不過看過別人慣用的角度，所取的位置，總算不過不失，少了的却是一點心思、一點創造，更談不到什麼是藝術構想、什麼寓意了。果眞是科學代替了藝術？可是能怪責科學麼？它爲你提供了那樣完善的服務，你該充分利用它來進行你的創造啊！

有人說，初哥難以談創造，能依葫蘆畫瓢就算好了。可是，也有另一種見地，說那怕眼低手也低，但心頭却可以高一些，基本功當然要常練，而在經營位置上脫出模擬框子之心也要常有，如果毫無此心，甘於一味模擬，那就會連基本功也練不好，因爲基本功同創造性的勞動中間就是千絲萬縷的聯繫着。

對啦！這種見解就令我心折。那怕弄出來的照片，還不算有什麼新意，但只要你拍攝時擺脫了模擬之心，就有不同的意義。

那時節，春光爛漫，百花齊放，一個花卉展覽正在舉

行，那個小園子比平時熱鬧百倍，笑語歡聲，平添春色。站在露台上，俯瞰園中，一簇簇的鮮花，三五成羣的遊春男女，在燦爛的陽光下，渾成一片艷麗、温暖、活潑的氣息。這時靈機一動，就請同遊的姑娘站在露台欄邊，凝視着園中景色，利用側光給她拍了照，用園中遊人、花卉做爲背景，意想拍出一幅「春到人間」。這是第一次抱着一點創作的意圖舉起照相機，心裏樂滋滋的，不假思索地對姑娘說，如果拍得不錯，送她一幀放大的。

後來又到寶雲公園去。這位被我請來當模特兒的年青朋友，可能被滿眼春光所感染，同時遊小園子時，從那裏幾對新人拍攝婚禮照片引起聯想，沿途十分歡欣活躍。她有時攀着路邊鐵欄探身出去，在什麼樹上摘一朵不知名的花；有時跳起來抓住一枝紫荆，數數花兒有幾瓣，終歸向我說了她認識一位男朋友，已度過大半年的歡樂時光，打算趁春光明媚的季節，選個好日子結婚了。她那帶點羞澀表情的臉上，泛出了特異的光彩，彷彿每一個細胞都散發着幸福的芬芳。

就在這個時刻，到了寶雲公園，靠近山坡的地方，有幾簇杜鵑開得正盛。待轉到山徑的那頭，突然看到山坡上的杜鵑，一層一層的，彩色繽紛，構成一幅巨大的天然的織錦，美麗極了。杜鵑隨處可見，但這樣佈置的一個構圖，却幾乎要說可遇而不可求。於是又一個靈機一動，趁這懷春少女被眼前的景色所迷，心裏可能正描寫着自己的幸福藍圖時，悄悄地在旁舉起照相機，出其不意地喊地一聲，在她把頭一轉過來之際按了快門，然後按照心中陡然想到的古人詩句：「回眸一笑百媚生」，爲作品預先定下了題目。事畢之後，我又一次對姑娘說，如果拍得不錯，送你一張放大的。

照片晒了出來，果然就是這兩張還算有點可看。自然，究竟是初哥，沒有經驗，也沒有人指點，單憑一點創作的衝動，是太缺乏根基的，自己看來有點滿意，但內行人看來却可能一無是處哩。於是，抱着專誠請教的心情，拿着自己的所有習作，去看一位攝影家。

攝影家接過照片，一邊看，一邊微笑，有時平放着看，有時舉起來看，說初哥有此成績也算不錯，不過多數是焦距不對、曝光時間不足、背景蕪雜、構圖一般化。但在這一針見血的批評之後，他抽出了我暗自擬題爲「春到人間」和「回眸一笑百媚生」兩張，認爲這是超水平之作。這使我亦驚亦喜。他說，好就好在有拍攝者個人的意圖，想要表達些什麼，從而有點創新——至少是拍攝者有

此立意，不至流於俗套。前一張以遊春人羣爲背景，熱鬧而不至雜亂，絢麗而疏密有致，設計得好。後者以斜坡杜鵑爲背景，顯得清雅，如把人物放在花叢中，那就太俗了，那少女脈脈含情，更顯得春意盎然。……

在我聽來，這些都是溢美之詞，從微末的優點推論出來的。不過，從他的話中，畢竟可以得到教益：模仿是習作的初階，創造才是藝術的生命。

一年容易，又是杜鵑盛放的時節。去年春夏兩季，都從照相機中得到不少情趣；轉入秋冬，人事匆匆，連按快門的時間都抽不出來，但那時節從初學攝影中得到的啓示，却一直影響着自己的寫作和其它作業，幾乎把它當作指導思想，這却是當時想不到的。

差點兒忘記提起，去年春天陪我去攝影的姑娘，隨後結了婚，今年已經喜獲麟兒了。

——一九七八・二・十。

美出版科學幻想小說直觀百科全書

艾常

美國最近出版了《科學幻想小說直觀百科全書》（The Visual Encyclopedia of Science Fiction），由布賴恩・埃斯（Brian Ash）編纂，特列溫・科伯爾斯頓出版社（Trewin Copplestone Publishing Ltd.）印行。

西方報紙一些書評認爲這是一本有吸引力和綜合多樣的百科全書。

翻開封面，首先是有關如何使用這本百科全書的簡短介紹，然後是科學幻想小說所使用的真實和幻想虛構的科學名詞一覽表，以及世界科學幻想小說的書名和出版日期一覽表。接下去是百科全書的主要內容：由著名的科學幻想小說作家對各著名科學幻想小說作了概括的介紹，像科學幻想小說《銀河帝國》（Galactic Empires）和《自動機和機器人》（Robots and Androids）等等的內容述要。這一部分佔了全書最多的篇幅。

此外，還有科學幻想小說作爲文學和有關藝術、電影、電視、連環漫畫，與及科學幻想小說寫作理論入門等部分。

百科全書的最後部分是索引。

該書每頁文字分三欄排列，附有精美悅目的畫圖。

在全書供稿人的一連串的名字中，讀者會發現當代好些著名的科學幻想小說作家並列其中。

外國文訊

陳不諱

大忙人

十六歲的天妮是個電子廠女工。這天是週末，工廠下午休息。中午放工鈴聲響過之後，天妮便急匆匆的趕回家去。她有許多事情要辦。

香港是一個生活緊張的城市，路上總難以見到一個十分優閒的行人。人來人往，紛紛從你身邊繞過。一切車輛也是急匆匆，左衝右撞的。

總之，馬路也是一個戰場。

好不容易，天妮才擠上一輛巴士。她看看腕錶，知道要辦的事，還趕得及，這才寬下心來。

天妮想，回家後第一件事，就是看看信箱裏有沒有電

視台「任攞唔嬲」(註一)節目的覆信。天妮差不多每個星期要寄出許多封參加信給「任攞唔嬲」節目的，可是一直沒有消息。她不灰心，仍然一個勁的寫。她想，今天我準會收到覆信的，因爲星座運程告訴她，今天屬於「白羊座」的人有意外的收穫。

「任攞唔嬲」節目的內容，就正如它的名稱一樣，收到覆信前往參加節目的觀衆，都是滿載而歸的。例如有一次，這個節目讓參加者在一間指定的超級市場內撿取自己喜歡的東西，當然，時間是有限制的。參加者都撿取那些藥材之類的名貴東西。天妮看得心癢癢的。

上電視，還是一件很出風頭的事。

天妮本來早已作好準備，選定了衣服，跟衣服相配的鞋子、手袋也選定了。

然而，最近流行窄腳牛仔褲。天妮打算這天去買一條。

驀地，巴士停下來，從車頭傳來了兩個人的吵罵聲。

「你憑什麼出口傷人！」

「你站在這裏，叫我怎樣開車？」

「有胆子的就下車！你是皇帝，我也不用怕你！」

「我幹嗎要你怕我？有胆子的，你就別溜！」

是司機與一個乘客在爭吵。

巴士仍然停在路邊。

天妮心裏暗暗着急了，她覺得司機不對，乘客也不對，彼此少說一句話就沒事啦。豈料車頭那兩個人爭吵得愈來愈烈。

巴士裏的乘客紛紛出聲了。

有的大叫：「還不開車？要吵，到了總站再吵個夠！」

有的發出這樣警告的吼聲：「再吵，老子兩個都揍！他媽的！」

其他的，或者說那司機不是，或者說那乘客不對。

終於有一個中年男人出來主持公道，平息了這場紛爭。於是，巴士又再開動了。

乘客們還在議論紛紛。

「時間就是金錢嘛！人家大文豪魯迅也說，浪費別人的時間，就等於謀財害命！」

「唉，眞是無聊！無聊！」

「生活緊張，人也自然暴燥一點。」

「屋漏更兼連夜雨，我本來已經遲到的了，三缺一，我的麻雀友準在埋怨我了，喏，我的眼皮在跳動哩！」

天妮看看腕錶，她不禁有點担心了。

三十分鐘之後，H電台的一個叫做「孖寶」的遊戲節目便要開始了。這個節目是歡迎聽衆即時打電話參加的。只要能夠把電話打通，她準能拿到獎品。問題是怎樣才能夠把電話打通呢？參加「孖寶」的聽衆是很多的。要拿到獎品，首先便要在節目以外的「電話戰」中贏得勝利。

這「電話戰」是很激烈的。但天妮很有把握贏得勝利，她擁有「秘密武器」哩！

那是電話號碼的六個數目字，可以預先撥了前面的五個，待主持人說出「現在開始接聽下一個電話」時，便立刻加撥最後的一個數字——撥一個數字，和撥六個數字比較，自然佔了很大的優勢。

這「秘密武器」是天妮花了許多時間才研究成功的。

天妮也有研究這類學問的條件。天妮一家獨住一層樓，雖然只有三百多方呎，却也算是獨立單位。天妮的爸爸搞點小生意，常常在外面；媽媽又愛跑去跟一些太太們搓麻雀，這是得到天妮爸爸同意的，因爲這可以聯絡感情，貪緣時會貪圖個把好處。「小財不出，大財不入」，賭輸點錢，總有代價的。

天妮還有一個弟弟，父母沒有時間照顧他，便找了一間可以寄宿的學校，讓他在學校寄宿。初時是每星期接他回家一次，後來是兩個星期一次。這回，天妮的弟弟已經有兩個星期沒有回家了，媽媽叫天妮前往學校接他回來，天妮那裏有空？那個「孖寶」節目，原本是在星期六上午播出的，這天是改了時間後的首次播出，天妮便更忙了。

天妮的「秘密武器」曾經使用了兩次，第一次很成功，第二次却失靈了。天妮想：難道別人也掌握了這個方法？她很爲自己不值，因爲她花了許多時間研究，目的是要在「電話戰」中獲得長勝，現在第二次便失敗了，她那裏甘心呢？她想：那是偶然失手吧了！於是，她仍然對自己的「秘密武器」充滿信心。

「孖寶」節目除了送出獎品，還可以點唱。天妮要點一首歌唱給阿雄聽。阿雄是天妮心目中的「白馬王子」。

這個下午，天妮還要設法查出阿雄家的電話，然後打電話給他，約他參加一個晚會。

阿雄一定不會拒絕我的，天妮想。

阿雄長得很高大，應該有六呎高。一頭烏黑發亮的長髮，濃眉，一雙深陷而炯炯有神的眼睛，挺直的鼻子，會說話的嘴唇。笑的時候，兩邊臉頰還露出酒渦來。

天妮簡直被他迷住了。

我和他是天造地設的一對，雙雙出現在那個晚會中，

一定會羨煞許多人了！天妮美美地想。

突然，巴士又不動了。

天妮知道這是塞車，三兩分鐘的阻塞，這也是常見的事，如果完全暢通無阻才是這個城市行車的異數。

天妮已經把塞車時間計算在內。

她繼續想：待會兒怎樣點唱給阿雄聽呢？就說：「祝他今年有一個最快樂的春節」？太尋常了。或者說：「祝他今年有一個富於羅曼蒂克的春節」？似乎又太文縐縐了。唔，不如說：「祝他在今年的春節中得到美好的愛情」吧？

她以爲，這是頭一趟，應該認眞對待。

巴士還是釘在地面上。車座裏的乘客又騷動起來了。天妮坐在車尾，看不見前面馬路的情況，但是她聽見車頭某一位乘客的說話：「看情形，前面不是撞車便是發生了其他意外了！」

在這裏的馬路上，交通意外是經常發生的。不一定是很嚴重的交通意外，就是前面一架車死了火，也會做成嚴重的塞車。汽車的喇叭聲不斷響起，但這是完全無濟於事的。二十分鐘過去了，巴士只移動了十多碼。

「孖寶」這個節目快要開始了，天妮心裏十分焦急。

先前說「屋漏更兼連夜雨」的那位乘客，這時又怨氣冲天地說：「這樣的交通，簡直要叫這個城市窒息了，還有什麼發展？交通，交通，交而不通，眞是一個死症！喏，這天我本來下了很大決心，要打破『三書(輸)六禮』這個邪說，要在這次好好贏回一筆的。可是這樣的情況，却是不祥的預兆呀！」

天妮不去理會這些，她心裏想着的，是她的「白馬王子」。

那個先前說「時間就是金錢」的乘客，這時匆匆把手上的「馬經」摺叠好，插進西裝上衣的口袋，走到車頭，要司機讓他下車。巴士未到站，而且是停在馬路中心，司機沒有答應他，可他硬要下車，因此便和司機吵起來。

「你知道你這是在謀財害命嗎？」他叫道。

「豬綫（註二）！」巴士司機罵道。「眞是好心招雷劈，我是爲你的生命着想呀！」

「你到底開門不開門？」

「你不怕死，我也不想被抄牌炒魷魚呀！我家裏還有老婆仔女要養哩！」

「我難道不用養老婆仔女？我要趕着打電話投注，你阻礙了我，我的老婆仔女沒飯吃惟你是問！」

幸而這時巴士又可以開動了，司機使足渾身解數，在車縫中左鑽右插，終於把巴士駛近路邊，開了車門。那位乘客一邊罵着粗語一邊走下車去。下車後，他發足狂奔，不一會就失去了他的踪影。

「眞是緊張大師！」先前曾說過「生活緊張，人也自然暴燥一點」的那位乘客嘆息道。

巴士又停下來。

「難道要人人學你一樣，無所事事嗎？」天妮就坐在他身旁，她實在看不過眼，於是要狠狠刺那個人一下。

那人却沒有發怒，反而笑嘻嘻地說：「小女孩，你以爲我是無所事事嗎？我的朋友等着我去幫他解決問題哩！」

「像嗎？」天妮輕蔑地說。

「人不可以貌相，」那人仍然是一臉笑容。「我素來是人急我不急的，保持心平氣和，這才是養生之道呀！」

「看你還不到三十歲！」天妮帶着諷刺的口脗說。

「這正是要從年輕的時候做起，臨老學吹打便太遲了。」那人笑道。

天妮覺得這個人有點不可理喻，不想再跟他糾纏下去。她看看腕錶，知道「孖寶」這個節目已經開始了。這個節目只有半小時，馬路的情形還沒有改觀，回到家裏，「孖寶」這個節目一定早已播完了。

她想，回到家裏，便查電話簿，先查阿雄工廠的電話。那天，天妮剛巧跟阿雄同搭一部升降機，她暗裏跟踪阿雄，知道阿雄是在十樓的另一間電子廠做的。

這天，天妮有許多事情要辦哩！她要買一齣S（註三）級電影的戲票；要買一張阿秋的新唱碟。——阿秋是她崇拜傾倒的電視男星。她還要買一套新衣服，那是明天旅行時穿的。這幾件事已經要花不少時間。

她是上面提過的那個晚會的策劃人，因此她還要及早定下那個計劃來。

「如果我再出街的時候，又碰上這樣的塞車，我的計劃便要大亂了。」天妮想。忽然，她看見阿雄在前面的行人路上走着。她很高興。但很快她又看清阿雄是和一個少女一起走着的，他倆邊走邊說笑，態度很親熱。這，使她很傷心。她希望她所看見的只是她的幻覺。然而這是事實。她感受到「失戀」的痛苦了。

剎那間，她好像失落了一切，感到身體好像離開了地面似的，然而得到的不是飄逸的快樂，却是無根的苦。

巴士仍然在蠕蠕而動。這時，天妮再不計較了，她感

到時間對於她來說，已經毫不重要的，不僅時間，就是生命也毫不重要。她感到很空虛，也很苦惱。她知道，這是幼稚的表現，太執着，不夠洒脫，這不是新派青年的做法。她討厭自己這樣，不過一時之間也拿自己沒法。

她忽然想：我爲什麼要活在世上？

家庭，她是毫不留戀的。一年前，她因爲抵受不住功課的壓力，因此向父母提出不再讀書，到工廠做工。父母沒有什麼意見，比較來說，他們是對兒子的教育較爲重視的。

後來，天妮便到現在這間電子廠做工。父母見她天天返工，出糧時又有錢拿回家，於是更加放心。但，她太愛「自由」了，因而對家庭也沒有什麼感情。對世界，也覺得不太值得留戀。

現在，阿雄既不是屬於她的，其它的東西，也難以捉住。例如她本來要參加「孖寶」這個節目的，現在也沒法參加了。而且，她掌握的「秘密武器」，別人始終也可以掌握的。

她有這樣一個感覺：她是不屬於這個世界的。

這個時候，天妮無意中發覺有一個英俊高大的青年男子在注意着她，她那一顆垂危的心立刻劇烈地跳起來。她再偸眼看看，證明了她不是敏感，那漂亮的青年男子確然是在盯視着她。天妮感到一陣狂喜。

剎那間，她好像得到了一切。她的腦袋在飛快地轉動。她又感到，她有許多事要辦，要趕着辦了。

註一：本地俗語，即你喜歡拿多少便拿多少之意。

註二：本地俗語，即神經不正常。

註三：即英文 SOS 的簡稱，性愛之意。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紐約的文人（海外談瀛）　錢歌川

唱一支共同的歌（詩）　秦　松

我的領土（詩）　韓　牧

三個一（詩）　秦　松

寺院鐘聲（翻譯小說）　李　昕

寶島的來客（小說）　李曼丹

攀尼的苦惱（翻譯小說）　沈逸文

碧海青山

懷焰

「青燕——」洪舜很快就追上來，捉住我。我猛地停了步，盯着他：「你想演劇？」

「唉！青燕。你聽我說吧！這是沒辦法中的辦法，你想想，我是打工仔，哪有能力讓你隨意買樓置業？」

「誰叫你買樓置業？我不過要住在旺角，我們可以租一個小單位，再分租一個房間給別人，這樣，負担也不太重。」

「我早說過了，以我的收入，租一個單位也很勉强。萬一分租給人的房間空置了一兩個月，就更麻煩。」

「怕死鬼，船頭怕鬼，船尾怕賊。」

「不怕一萬，最怕萬一。青燕，做事要全面考慮。」

洪舜誠懇地說：「我明白，你從小住在旺角，對於地方上的一切都習慣了，所以你對噪音，對擠迫，都麻木了。只是認爲購物方便，酒樓、戲院又多。其實，要是人人都擠在這個地方，那末，終有一天會爆炸的。再說，在這裏租一個小房間起碼要三、四百塊錢，一個小房間又怎容得下你、我、和我媽？可惜，我們只有三個人，有些比較近些的屋邨只有大單位，我們沒有資格申請。除非，你快點替我生幾個小寶寶。嘻！」

「嘻？我是生育的機器？誰跟你開玩笑！」我撇撇嘴。

「不開玩笑！說正經的，青山大發邨是遠了點。但是，你在荃灣工作，也不太麻煩。」

「你忘了你在尖沙咀工作？」

「我沒有忘記。一個人麻煩點沒關係，只要你們住得舒服。」

「舒服？當個鄉下婆很舒服？你倒會想，娶了我，把我困在那鬼地方，比買個籠子還方便。哼，別作夢了！」

「你想到哪裏去了呢？荃灣，幾年前也不過是那個模樣。看遠一點嘛！青燕，你不是近視眼的！將來……。」

「好。我就是近視眼！將來，將來我讓你當總統。」

激憤使我提高了聲調。

「噓！」洪舜的食指按住我的嘴唇：「看你驚醒了多少情侶的好夢。」

「怪你！把公園裏的羅曼諦克情調都破壞了。」

「你就是太浪漫，實際一點吧！好好！別走，不談這些。明天是星期天，上哪裏去玩？」

玩！幾年前，我和冼碧新、朱淑岐才玩得瘋癲呢！唸中四、中五的時候，我們最愛跳舞、游泳、露營。畢業了，因爲成績優異，我們三人同被留校任教。我們任教的收入不錯，假期又多，娛樂節目就更豐富了。現在，碧新，淑岐都嫁人了，大家很少聯絡，我那玩樂的興致也大大減低。

「青燕，到甚麼地方玩好呢？離島？新界？」

哪個好玩的地方沒去過？我搖搖頭：「你說……。」

「到翠柏寺去。」

跳上小巴，我才看清楚那個收費牌：每位三元。我和洪舜交換一個苦笑。

往新界的路，像臘腸一樣，灌得鼓鼓的、滿滿的。

洪舜老指着那條新建的公路，絮絮不休，我看穿了他

的別有用心，故意不予答理。

「看樣子，你昨晚沒睡好。」

「唔——」我怠倦欲睡。昨晚，對面的李太又打通宵麻雀，五樓的唱機轟天響，我又反覆想着結婚的種種問題。

不知道過了多久，我才驚覺自己的鼻子被人鉗住。

「貪睡鬼！下車了。」

我胡里胡塗地跟着他下車，只覺得頭昏目眩，好不容易才靠着洪舜站穩。定一定神，左看右望，怔了半晌：「這是甚麼地方？機器轟鳴，沙塵飛滾，又忙修路，又趕建屋，好不熱鬧。可翠柏寺的影子却不見了。」

「別忙，現在我帶你走一條捷徑，很快就到達翠柏寺。來，先觀光這未來的新城市。」

未來？現在這裏就不像郊區，樓宇已經高過樹木，文明的色彩開始遮蓋了自然的青綠。看，那幾幢特別巍峨的大厦，少說也有廿多層高，叫山也要低頭了。「這裏到底是甚麼地方？舜！你還沒告訴我。」我焦躁地問。

「這就是青山新市，那幾幢最高的大厦就是大發邨。來，我們去看看。」

哼，——終於「點」到題了。「不去。我說過不會搬進來，去看看又有甚麼意思。倒不如回家去好了。」

「小姐，別耍脾氣吧！到翠柏寺去，要往那邊走，大發邨有條捷徑通向翠柏寺，路又短、又平。我就是疼你。」

我知道他在哄我，但也無可奈何的跟着他。要不，在這裏當吸塵機嗎？看，我那雙漆黑的高跟鞋已變成灰色。越走得近，那幾幢大厦便越顯得宏偉，是這個較爲空曠的地方突出了它們吧？其實，它和大多數的屋邨是大同小異的，不過是一些內部構造十分簡陋的居所。從晾出的衣服看，入住的人已經不少，這裏有一個小小的街市，一個小小的巴士站，還有一架流動的雪糕車，叮叮噹噹的音樂在這裏顯得活潑清脆。雪糕，也彷彿吸入了郊外的空氣，份外清涼甜潤。

「青燕，順帶上去看看吧！我有個朋友住在十七樓。」

我狠狠地搖頭。

「眞的不去？」

「不去。」我一邊說，一邊走。

「呃——你那個死黨——冼碧新不是住在新市附近？怎不去探訪她？」

「我說過了，不去！走。」我有點懊惱，踢起漫天揚塵。碧新——一個多清朗的名字！然而，此刻我想起她，

心中就滿佈陰霾。

那是二年前的初冬吧！在一個灰而冷的下午，碧新，背着小孩，蹲在木和鋅鐵搭成的屋前，埋頭洗衣服。與我同來的淑岐，目睹這情景，臉上又是憐憫又是不屑。不想進門就要扯着我走。我心痛地留住她。我永遠記得，當時碧新伸出來的一雙手，又冷又硬，紅得發紫。而她却是那樣熱情地握着我的手，臉上的笑容如冬日的太陽。她不是洗碧新，儘管笑容依舊，風采未變。可是，她已經是這鄉鎮的一個可憐的小女人。

過去的洗碧新，讀書名列前茅，做事精明能幹。她特別愛好繪畫和攝影，藝術氣息更增添了她的光彩，使她成爲我們書院中的明星。

「還不是怪她清高，女孩子最重要是找個好歸宿；她偏說要找一個志同道合的人。好啦！現在還不志同道合地蹲在那個鄉下鬼地方。」

淑岐的話未免刻薄。也許她正爲安享少奶奶的清福而得意。我自己呢？莫非我夢想中的歸宿也像她的一樣？

我不怪碧新，不怪她熱情，決斷。然而，我怪那個燃起她的熱情，促使她決斷地拋開我們，離開那可以使她輝煌燦爛的地方的人。我怪的是她的丈夫——于立基。

于立基是新界木園的主人。不知是否唸完中學，說話沒有甚麼書卷味。那張臉，平凡得隨處可見，帶點土氣，說是老實吧！也可說是木訥。大概在木頭堆裏鑽多了。他偏要愛上碧新。漂亮的碧新和他站在一起，就像鑽石擱到瓦片上。

「好吧，碧新！你既決意嫁給他，那就請他出來，找份事做。」我低聲下氣的對碧新說。

「我要到他的木園去。你們別大驚小怪好麼？他準備兼營五金，需要幫手。」她兩眼生輝，雙眉飛揚。

「你瘋了！甚麼五金？那個鬼地方會埋沒了你。你想想，那個小木園，難道會令他發達？好，好！不說得那麼俗，難道在那裏會有甚麼發展？」

「發展不同於發達。青燕，你是明白人。或者，他這個小木園遲早要被現代化的社會淘汰。但目前來說，新界居民是不可能一下子全住上高樓大廈。即使住上了高樓大廈，也需要購買一些材料、零件、用品，難道非一一舟車勞頓地跑出市區經辦不可？立基生於斯，長於斯，更重要的是他覺得留在那裏有用處，所以他甘願做那平凡而刻板的工作。其實，有意義的工作，是不刻板的。只不過你們不了解，所以才覺得刻板。」

「碧新，自從你決定下嫁于立基，我就打從心眼裏對你有了一點不了解。」淑岐說，她對碧新冷淡得多了，她原以爲碧新會嫁給她的丈夫的上司——一個銀行家的兒子。

碧新一笑：「此時此地的青年都想高飛，誰想留在那個地方呢？你們可能會認爲他沒有志氣。但是，我的看法不同。青燕，淑岐，你們是愛惜我的。你們看看！我的畫，老是毫無進步的僵硬、虛幻。至於那些攝影作品，不是媚俗就是呆板，我眞需要改變、需要突破。」

她就這樣拋開追求着她的芸芸衆生，捨棄高薪的工作，投向那木霉味與鐵腥味混雜的小屋中來。

「燒飯、洗衣、照顧小孩、料理店務……洗碧新！恐怕你將繪畫與攝影也忘掉了，還能有甚麼改變，突破？」我沒有這樣駁她，何必多此一駁？她是個自尊心極强的人。

此後，我決心不再去見她，因爲，我不願以自己的憐憫去傷害她的自尊。轉眼又二年多了……。

「青燕！你在想甚麼？險些踩到菜田上去。」

「沒有，沒想甚麼，這田基太窄了。走得我提心吊膽。」

「膽小鬼！怕死鬼！你這兩年修心養性地躲起來，膽子也小了。這還是田基嗎？同時可以走兩個人的。人多走，變成路啦！」

人來人往，這條捷徑藏不起來了。「這麼快就到了?!」翠柏寺的大紅大綠，十分俗氣。

「你今天的遊興不大好，呃！去逗弄孔雀開屏吧！」我聳聳肩：「悶悶的，還是早點回市區好。」

吃完飯，抹抹嘴，我準備回家了。

「還有精彩節目，上大會堂去吧！」

「舜，我不想去了，媽說我們快結婚了，晚上早點回去。你也該回去休息休息，看你最近瘦多了。」

「放心，我的身子挺棒的。呃——大會堂有個別開生面的展覽，你一定有興趣的，看過的人都稱好。」

「甚麼展覽？」我對着粉盒的鏡子，漫不經心地問。

「繪畫與攝影，全是一個人的作品。」

「誰的？」我抬起頭問。

「參觀回來的那個同事說，可惜沒有留意作者的名字。」

「嗯，上去開開眼界也好。」我站起來。

「我想你開心開心。」他凝神地看着我，我笑了，挽住他的手臂。

這個展覽有點冷清清的，來的人並不少，但少了使氣氛熱鬧的捧場客。佈置也是清淡淡的，連作者的大名也不見標示出來。更缺乏衆多花籃的繽紛色彩。倒是那些框架甚爲別致，素淨得像白玉一樣，靜穆地烘托着那些展品，彷彿只有它才是最懂得跟作品配合到水乳交融那樣的拍檔。展品都是生氣迫人的。迎面展出的是一組以「擠」爲題的攝影作品，這一組作品，有車的擠、樓宇的擠、人的擠，甚至電視天線架的擠，各式各樣的擠，頓使我們情緒緊張起來。那擠的憤怒，擠的窘迫，擠的瘋狂，擠的無奈，擠的麻木……仿如一面大大的鏡子，裏面有你也有我，人們在這裏看到自己，有些是大吃一驚，有些是恍然而悟。

突然接上來的却是一些使人心爲之一寬的繪畫作品，無際的海洋遠伸着，平靜的小村剛睡醒，還有煙霞繚繞的羣山，落花如浴的溪流。

於是，人們安恬下來，舒舒服服地看下去，作者顯然是醉心於大自然、傾心於勞動大衆的。否則，山水不會有生命，村婦那粗糙的臉不會有照人的光彩。採藥的人怎會變了青松，寒風中的建築工人又怎會成爲雄鷹。

「看來，還是這個節目使你滿意。」

洪舜的話把我從一幅畫中拉出來：那個開着剷泥車的工人正微笑向右望，右邊有大小高低的樓宇。畫的命題是：樓宇在這裏長出來了。

那工人望着的樓宇，我今天才看見過，那正是青山新市的樓宇。

「笑甚麼？青燕。」洪舜看看那幅畫，也笑起來：「眞是人生何處不相逢。嘿！這幅畫的命題也夠幽默。」他牽着我的手：「這裏還有好幾幅是與青山新市有關的，你喜歡嗎？我覺得作者似乎太注重寫實，有點生澀。」

「你知道我是喜歡吃葡萄的。米黃色的果子，有一種清澀的味道，我覺得就是這份清澀，增强了它的淡香。不過，這裏的人，愛吃葡萄的並不多。」

「正如這裏雖有碧海青山，但，大多數人還是留戀喧鬧擠迫的市區一樣。」

「你說甚麼？」我聽出他的話裏有話，既難反駁，唯有徉作不懂。

「青燕——。」這熟悉又陌生的呼喊使我楞了好一會兒。

誰？是誰那樣矯健地站在出口的一旁，恍如一株紅棉。那一雙手是温暖和濕潤的，與她的聲音一樣。也許，她還未習慣温室：「青燕！許久沒有見面了！想不到你也來看我這個展覽。你要多指教！多批評！……。」

我握着那雙手，我又想起二年多前的事。那時，也是這一雙手，但又冷又硬，使我的心也涼了。「碧新！」

「我的先生、兒子都在那邊，他們也爲這個展覽忙哩！」她滿足地笑，並向洪舜伸出手：「您好！洪舜。」

她的丈夫還是老樣子，彎着腰在細心地修理一個框架，他眞把那些木當作白玉似的。那個年約三歲的胖男孩站在他旁邊，拿起一個鎚子遞給他，父子倆合作得蠻好。

「那些精致的框架都是你先生做的？眞好手藝。」洪舜說。

「唔。」碧新問洪舜：「你們快結婚了？青燕？」

「嗯。碧新，我們眞是太久太久沒見面了……。」我怎麼老是說些不着邊際的話呢？嘿！

「也許，我眞的住得太遠……。」

看着她那吸飽了山水靈氣，太陽光華的臉，我有些羞慚。良久，我說：「碧新，以後，我們可以經常見面了。」

「哦？」

「是的，因爲我們將要搬進大發邨。」洪舜迫不及待，興奮地接上我的話。

我瞪着他，那雙眼睛却是無力的，兇不起來。昨夜失眠嘛。

非洲喀麥隆的一部小說

柳玲依

《艾伯特老闆》（Le roi Albert d' Effidi）一書描寫喀麥隆三條鄉村競選一個政治代表議席，每條村都各自推舉出候選人：艾伯特·埃菲迪（Albert d' Effidi）——藥廠老闆，被稱爲商業鉅子；比庫諾（Bikou-nou）——國營工廠工人；圖都馬（Toutouma）——鐵路工人，工團分子。個人的名望、鄉村的建設成就，都作爲當選的條件。

艾伯特與比庫諾而又同時追求圖都馬的女兒南莉（Nani），既是情敵，又是政治對手。故事情節千變萬化，矛盾雙線進行。從競爭開始，經過力量的對比，形勢的轉移，艾伯特老闆以其優越的條件，最後取得了成功。

《艾伯特老闆》的作者是弗朗西斯·比貝（Francis Bebey），他擅長於捕捉社會上的人生百態爲描繪對象，而且着重於推廣民族固有的風格創作面。

不測

竹紫君

下午二時半過後，小巴司機馮志高拖着一副疲憊的身軀，滿腹牢騷，踱進了電梯。

偌大的一部電梯裏，沒有其他乘客，就只有馮志高一人。他深深地嘆了口閉了很久的悶氣，從褲袋裏掏出一小叠十元面額的紙幣來。他用左手的中指、食指及拇指按着紙幣，右手往舌尖上沾了點唾沫，一十、二十、三十地數了起來。一百五十元！只消打一個呵欠的時間，馮志高就把結果數出來了。他有點迷茫，再把紙幣重新數了一遍，還是一百五十。他把紙幣放回褲袋。下意識地伸手摸摸衫袋，却摸出了兩張新簇簇的「牛肉乾」（告票）來。他火極了，瞧也不瞧一眼，氣憤憤地把它塞回衫袋裏。眞是豈有此理的事，小巴走一趟由筲箕灣至中環，竟然一連接到兩張告票！

一張來在北角途中。

小巴駛過長長的禁區，一個年紀老邁的老婆婆要下車。馮志高把車停在紅燈前，泊好，開了車門等候。老婆婆拄着拐棍，顫抖着全身向前推移，那雙裹得細細的小足更令她把持不穩重心。馮志高担心老人的安全，連聲叫道：「阿婆，慢慢來，慢慢來，不用急。」

這麼一來，躭擱了一些時間，綠燈亮了，一時未能開走。

誰知那個阿婆剛下車，就撲出了一隻「白蚱」（交通警），攔住車頭。

馮志高向他解釋說：「剛才的情形大概你也看到，就給我一個機會吧。」

「拿牌（駕駛執照）來，拿牌來。」交通警粗聲粗氣叫道：「要講耶穌去法庭講！」

交通警硬派給馮志高一張「牛肉乾」，揮揮手，示意他可以把車開走了。

第二張告票，來在灣仔路上。

一個搭客向馮志高的小巴招手，馮志高把車停在路邊，正開門讓搭客上車之際，忽然從騎樓底竄出了一個「市民公僕」（警察），控告馮志高在馬路中心停車，要馮志高拿出駕駛執照。

馮志高爭辯說：「我分明把車子泊在路邊了，哪來路中心？」

市民公僕指着車後說：「後輪未泊入路邊呀。」

「前輪已泊進路邊了，後輪還能相差得遠嗎？」

「少說廢話！閣下如果不服氣的話，上法庭時可以不認罪哪！」市民公僕把告票朝馮志高面前晃了晃，口出冷言。

馮志高氣極了，一邊開車，一邊對乘客嘟囔着：「不認罪，不認罪，哪有這麼笨的人！一次不認罪，就再多審一回。做官的有的是時間，可以和你週旋到底。總之審到你認罪爲止，到頭來還不是要罰錢?!這反而白白浪費了開工的時間，不如『食死貓』，一次過付一百幾十了事，免得麻煩。」

馮志高晨早五時一刻離開家門，逕自到茶樓飲杯茶吃盅飯。六時開工，到下午二時交車，整整八個小時都跖在小巴上。除了耗盡精神目力之外，還要忍受口渴之苦。不是說沒法弄到茶水，而是避免喝了水要上厠所的煩惱。終日搏殺，換得一百五十元。除了扣除預先貸出的十八元油渣費，八十元車租，餘下來的五十二元，遠遠不夠支付兩

張「牛肉乾」的罰款哩！這一天，就是白做之外還要賠本兼受氣！

馮志高多麼渴望能夠找位同行朋友，申訴申訴哽在喉頭上的那股難以咽下的窩屈氣。可是他沒有時間，他要趕回家照顧兩個兒子啊。

近幾個月來，馮志高那不穩定的收入難以勉强敷抹一家四口的生活。馮嫂徵得了丈夫同意，下午一時至五時去做四個小時的鐘點女傭。一個月賺三百幾元，應付應付屋租和水費電費，也算是一點幫補。

馮嫂十二時半就要出門口了。兩個孩子在馮嫂返工以後、馮志高未曾回來之前的兩個小時裏，就成了脫繩馬騮了。

馮志高的大兒子大明，今年六歲，在附近學校讀上午班一年級。小兒子小明，剛滿四歲，還未入學。馮志高中年得此兩子，他很快樂，也很滿足。爲了避免加重負担，還因此而做了男性絕育手術。

電梯在六樓停下來，門開了。馮志高步出電梯，穿過走廊，來到小草坪，這只不過是廉租屋邨的半山哩！馮志高乘了另一部電梯，按了十六樓。他一回到家裏，看見門半掩，桌上擺開了餸菜、碗筷，一片狼藉。偏偏就不見大明和小明。這兩個小傢伙越來越不像樣了，初時，還能規規矩矩地獃在家裏。後來呢，馮嫂甫出家門，兩兄弟也就到處亂跑了。

馮志高担心兒子弄出什麼意外，餓着肚子四處去找尋。他從十六樓找到草坪，從草坪找到街外，連稍爲熟悉的鄰人都問遍了，還問不出個眉目。馮志高只好拖着輭癱無力的身軀回家了。他心裏只能在不斷地安慰自己：「他們會平安無事地回來的，這又不是第一趟！」

四時許，大明和小明滿身塵土，一蹦一跳地回來了。兩人的臉上都綻放着滿足的笑靨。

還未待馮志高開口責罵，小明就衝着他說：「爸爸，我們拾到很多子彈哪！」

「什麼子彈？」馮志高感到驚愕，忙把怒氣先按捺下來，向孩子追問。

小明遞上他小手上的一個子彈殼，指指哥哥，說：「他有很多哩！」

馮志高攤開手掌，大明乖乖地繳出了全部拾獲物。約莫也有十個八個，大部分是空彈殼，只有兩個是實彈的，綠色彈頭，裏面有着炸藥的啊！

「這些危險的東西，在哪裏撿來的？」馮志高詰問

道。

「童軍山上的練靶場。」大明看到父親那難看的臉色，怯生生地說。

童軍山離這裏不太遠，只要橫過一條馬路，爬過三道斜坡，攀登五百多級石階，翻過那荒涼的墳墓區，就是了。

「跟誰一起去？」馮志高猜想兒子沒有那麼斗胆的，一定有人慫恿、帶領。

「李大勇。」大明答道。

「他是誰？」

「同學。」

「我不相信。」馮志高繼續盤問：「李大勇多大？他敢帶你們上山？」

「他大得很哩！他讀了兩年一年級哪！」大明立刻說。

「他還用柴點着了火，教我們燒子彈呀！」小明也說。

「還燒子彈？你們不怕炸死嗎？」馮志高捏着冷汗，叫道。

「不會的，我們把子彈掉進火堆裏，就立即趴下。」小明眨動着圓溜溜的大眼睛，說。

「那些子彈只是實習彈，放進火裏，『啪』的一聲，就像過年燃放的爆竹一樣，只有一團藍光，不會爆炸開來的。」大明滿不在乎，也說。

「不會爆炸開來也是危險的，萬一撿到一顆眞的，不炸死你們才怪！」馮志高生氣地說：「況且，山上有野獸，有毒蛇，出了意外怎辦？你們不問爸爸媽媽，私自上山玩就是不對，就該打！」

馮志高找來了藤條，重重地朝孩子的小屁股鞭下去。馮志高是心痛的，可是，除了打，當下還有什麼辦法阻嚇孩子再上山呢？講道理？孩子在未遇到深刻的教訓之前，道理能裝得進小腦袋嗎？

從此，馮志高更加担心孩子在那沒有人看管的兩個小時裏的動定。

馮志高開始用物質來獎勵兩個孩子了。例如，他對孩子說：「乖乖地在家裏等爸爸回來，爸爸獎你們糖菓！」或是說：「乖乖留在家裏玩耍，待爸爸放假，帶你們去新界旅行。」

起初，孩子果眞的乖起來了，留在家裏玩，留在家裏看電視。然而，漸漸，糖菓失去了誘惑力。爸爸的旅行也

永遠是一句未履行的諾言。馮志高永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不是上工，就是上法庭。

一天下午，又是二時半過後，馮志高拖着困憊欲散的身軀，來到自己居住的屋邨的山脚下。

「救命呀！救命呀！」

「快些來救我們啦！快些來救我們啦！」

遠處山崖上，傳來了一陣陣惶恐而又稚氣的求救聲。山崖下，人影浮動：有人奔向遠處的石階，奔向電梯口；有人沿着巉岩陡壁攀登而上；有人駐足山崖下，昂着頭瞭望，偶有山石往下傾瀉，人羣都緊張異常，不約而同地往上高聲呼叫：「別動，別動啊！」

馮志高心裏不安，三步併作兩步地走到山崖下，往山頭一望，立刻給嚇傻了。只見五六十米高的山崖頂上，往下懸掛着一條約七八米長的去水渠，兩個兒子——大明和小明就在水渠的底部。大明抓住從水渠與岩石縫隙裏冒出來的一束野草，欲往上爬，脚一用力，碎石沙沙地飛滾下來。

「別動呀！」馮志高歇斯底里地一面喊，一面想緣崖邊攀上。不可能！嵯岩陡壁，沒可攀緣，石隙裏終年絲絲地滲流泉水，結滿了浮滑的苔蘚！乘電梯？跑石階？來不及了，來不及了，只要孩子稍爲鬆手，就有可能一骨碌摔下來。正在彷徨無策之際，崖頂上、水渠端出現了兩個工人模樣的中年男子。他倆商量了一會，由一人慢慢滑下水渠，先抓住小明，另一人馬上接手，把小明揪上了崖頭。第一個孩子得救了！然後再施故智，使第二個孩子也安全脫離了險境。

「噓！好險！」山崖下的人重重地各鬆一口大氣，開始議論上來：

「山崖頂設有鐵柵欄，他們怎樣爬過去？」

「他們爬到那裏幹什麼？想把去水渠當滑梯嗎？」

「不會吧？假如用坐滑梯的那股衝力滑下來，不墮崖下摔個稀巴爛才怪哩！」

「……。」

馮志高眼看兩個孩子從死神手裏奪取回來，他多麼感激兩位搶救孩子的叔叔啊！一股激情驅使着他，迎着下來的兩個恩人，緊緊執着他們的手，連聲說道：「謝謝你們。謝謝！謝謝！」

兩個工人模樣的中年男子一時被弄糊塗了，當他們知道馮志高是剛才兩個孩子的父親的時候，都叮囑說：「孩子頑皮，要管住啊！」

「孩子頑皮，要管住啊！」晚上，馮志高反覆地想着這句話。

最後，他和妻子商量妥當，在沒有人看管的兩個小時裏，就把孩子鎖在家裏，以策萬全。

一天，馮嫂開了電視，留下兩個孩子鎖在家中，逕自返工去了。下午二時，鄰居發覺馮志高家裏濃烟湧出，火舌瞬息向外翻捲開來，耳聞室內兩個孩子稚氣而又淒厲的呼號喊聲。但是火勢沿着電綫波及四週，冷巷內充滿濃烟烈焰。又突然傳來了「蓬、蓬」的連聲爆炸聲，難以撞門搶救，只好立刻致電報警。……

馮志高交了車，匆匆前往巴士站準備搭車回家，路過玩具店，瞥見各種各樣，五光十色的玩具，他忽然想起很久沒有給孩子買玩具了。「新年在即，也該買件玩具送給孩子作禮物吧！」於是，他慷慨地掏出了十元，買了一架孩子們最喜愛的電動救火車。還特地請玩具店的老闆包得密實一點，好讓孩子們來一個驚喜。……

哈代書信集出版

秦　毅

英國牛津出版社（Oxford）最近出版了由理查德・普爾第（Richard Little Purdy）和邁克爾・米爾蓋茨（Michael Millgate）聯合編纂的英國小說家、詩人《湯姆斯・哈代（Thomas Hardy）書信集》第一集。

哈代生於一八四〇年，一九二八年去世。這本集子收集了作家一八九二年以前的書信。留下了他生命歷程中前期生活的一些痕迹。兩位編纂人還計劃繼續分輯六個續集，將哈代從一八九三至一九二八年的書信收集在內。

這本集子所包括的作者通信時間正是作者寫出大部分作品的時期。其中大量的信件是作者寫給英國和美國的出版商和編輯人的。從這批信件中，讀者可看出哈代當時對作品出版後不見暢銷以及未獲好評的失望情緒。但對當時只願稍事翻閱其作品的書評家所表示的一些贊許則感激不盡，認爲這已達到他執筆寫作的初願。

哈代當時曾親自推銷自己的作品。在如何設法進行推銷以及研究讀者胃口和精美插圖的商業價值等方面可說是英國精明的作者之一。他懂得繪圖，所以還經常爲自己的著作設計插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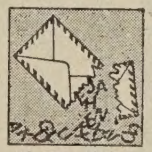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台灣土產」

（日）內田魯庵作
湛　而譯

日本岩波書店最近重新出版了內田魯庵（一八六八——一九二九）的《社會百面相》一書。內田魯庵原名內田貢，是明治中期有名的文學評論家，亦從事於小說創作，此書即爲其代表作之一。

《社會百面相》初版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它的出現，跟當時日本社會的發展情況有密切關聯。書由多個短篇構成，每篇各自獨立。本篇即由是書選譯而來。它對台灣「割讓」初期，日本人在那裏怎樣地任意妄爲，把當地弄得一片烏烟瘴氣的情況作了大胆的揭露。

——譯　者

客人是個留着帶青色鬍子，面龐消瘦，顴骨淺黑，彷彿有緊閉雙唇成一字型習慣的男子，他身穿西服，跟面團團顯得很是和藹的主人相對而酌，酒興已闌。

「是這樣的一伙人聚在一起，因此，入鄉就得隨俗啦，連我也是很靈活地在鑽營的呢。」客人用手巾揩拭着口唇的四周，微微地笑道：「不要看我這樣，我已經不是昔日小孩子的能代熊吉了……」

「士別三日，刮目相看。」主人低下頭來，揪弄着燒蝦，口角泛着微笑說。

「不管怎樣，我在渡台之初的軍政時代裏，是順順當

當地走入土人家中，用腕力隨手拿走合意的東西的，土人自古以來就受到給比作老虎的中國官吏虐待，多次遭受亡國的痛苦，對於日本人的暴行，也就不覺得是怎樣的稀奇，不用說，跟俄國人的暴行比起來，我們根本就毫不足道，你不要看我這樣，我也幹過『征取』的事兒呢！」客人將小磁酒杯拿到唇邊，作出了舐嘗一下的樣子，然後把它放下，說道：「謹厚之人猶如斯，則如余者可知矣。」

「那有極其謹厚的人？」主人帶着諷刺的冷笑道：「渡台之時，早就是忘恩負義的傢伙……」

「可不要嘲諷啊！我等在台灣的時候呀，可一點也不威風，不像某甲跟某乙那樣的傢伙，奪走了土人的房產啦；瞞騙總督，圖謀貪污的工事啦！表面却完全打扮成一個紳士模樣，土人的歌有這樣說的：日本人初來搶地，再來盜雞，三來偷婦。就是憑這樣的一首歌，日本人專幹壞事，已經可以想像出來。不用說，到了今天，萬事就緒，昔日的暴行，已不再幹了。不過，到台灣去的那些東西，當官吏的不是降級，就是人緣不好的，要是平民，不是無法謀生的，就是騙子，全都是些披着人皮的禽獸，沒有一個人是正直而誠摯地從事工作的。東京雖也十分腐敗，可是，你看，市參事會員露出馬脚給抓住的時候，要說人民的良心還殘存在什麼地方還可以，然而，在台灣，即使幹下壞事，如果是官吏和富商的話，是絕對不會加以逮捕的，罪惡公然而行，認眞而正直的人反因礙手而給趕走，正人君子大抵一旦自基隆上岸之後，在感染到瘧疾的同時，還受到『台灣宗』的洗禮而墮落……」

「因之，連你那樣的謹厚君子也墮落啦……」說着，主人拿起新的酒壺道：「先喘一口氣，趁熱喝一口吧。」

「我等還不算奇怪，」客人將盛得滿滿的小磁酒杯一傾而盡：「說出來雖心有不忍，你認識的某丙，是個過着基督教清教徒式殉教生活，又是個擁護女權，標榜廢娼禁酒的女子教育家，可也在新竹染上了梅毒……」

「某丙？」主人驟然地嚥下了一直咀嚼着使面頰鼓起來的東西，顯出愕然的神情：「某丙患上梅毒……爲什麼？」

「是從土著的妓女染來的。」客人的面上泛起了得意的微笑，「爲什麼？吃了一驚吧！我起初也是不相信的，可是他在台北爲消除病毒，跑到醫院去，却是眞有其事。一出到外國，道德家總想幹點敗德的事，台灣雖有不同，可是大概先生對土著女人很感興趣，見到了便想一口吞下吧！這種帶着好奇的貪饞，任誰也會幹，並不算稀奇，只

是平生假裝聖人一點，罪孽深重……」

「眞的嗎？」主人再次追問。

「定是眞的，是施手術的醫生透露的，還會假嗎？這本非先生的罪，他不過是受到台灣風氣的影響，禁不住一時衝動而幹了出來啦，台灣是日本的厠所，因此，在東京僞裝君子的東西，一到台灣便把穢劣的根性表露；回來之後，揩揩嘴巴，再裝個乾淨的樣子，也不只某丙一個人。他們平日對着你們總是講些很有道理，很難懂的理論，一到了台灣，還不是淨幹些下流猥褻之事的？」

「眞不像話！」主人「骨」地喝下了自酌的酒，一面故作認眞地說：「眞是！」對方又加重了語氣道：「假若是召藝妓的猶可，然而，堂堂大紳士，却去召妓女，不叫人吃驚嗎？歐洲人討南洋土人爲妾，作爲白人獸慾旺盛的證據，日本人在台灣召妓，大概也是一樣。藝妓是頗爲高級的，跟你附近的酒女不同，是不容易誘惑的，就連土人，即使跟她有過數十回交往，薦枕也要千圓，這正是腰不纏萬金，便不能風流快活，說到底也不是日本人花得起的，雖也有凋殘的老妓，不過像阿鳳，玉鳳等紅妓，日本紳士只能唁指遠望而已。」

「某丁不是有討土著之女兒爲妾的傳聞嗎？」

「也許討了。台灣地方，官尊民卑的風氣很是厲害，有等狡猾的土人，爭先向官吏獻媚，請吃飯，送禮，行賄，捐獻，只要跟官吏勾結，便可賺錢，狐假虎威，所以有『有錢就勝，無錢就負』的諺語，花錢者勝，不花錢者敗成了定規，只要有錢，有官員爲後盾，就什麼都通行無阻了。因此，即使對日本人，某些狡猾的當地人，也使這一套來賺錢，獻女孩子不算什麼一回事。可是你看，即使在內地，要賺錢而不籠絡官員的話，是得不到好處的。我今次上京，實在也有很大的計劃，暫且算做已有九成九的成效，但，唉呀，可眞非常費勁！讓他抱個女的，送上別墅，還得約定分配利益；再沒有像官員那樣貪得無厭的東西了。但是，妙啊！讓他抱個女的，是最收效的，至此，不得不承認女人力量的偉大……」

「哈哈，」主人忽然失笑，「到頭來，終於露出海涅的本性了。」

「海涅？——哈哈！」客人同樣地回憶起既往的故事而失笑。

「想起來倒可笑，崇拜海涅，積極地學着寫作新體詩的我，却爲籌謀賺錢而流汗，看來人眞是要變就變，但是你，即使是你，只要看上一頁「台灣學」，哲學立刻就變

成廢物，賺錢這東西，試過一次之後，很容易有一種不易忘記的味道，我現在比起崇拜海涅來，是更崇拜賺錢了。見到女子清美容貌而有渾身打顫般的歡愉，這種意念，是少年時代的產物而已！你的道德論，也是由於看不破實際社會的最內層。道德者，不過是不堪生存競爭的窩囊廢，用來保護自己的武器而已。」客人一口一口地吃着桌上的菜，莞爾而笑地說。

「人會是突然改變的，」主人故意嘆口大氣道：「但崇拜海涅的人，一轉而爲熱中於賺錢，可眞令人吃驚啊！——怎麼樣？這次也是爲了運動賺錢而上京的嗎？」

「是啊，實在有一個很有趣而龐大的計劃，順利的話，就能夠攀到富豪行列的邊緣了。爲此，替我高興一下吧。是什麼計劃？現目還是(轉過了頭去)天機不容洩漏！但你只要以金錢和女人爲餌，就是出衆的英雄豪傑，也能任由驅動呢！這眞是不可思議。」諷刺的笑容在客人的口角泛起。「像你那樣的道德學者，爲着參考參考，一定有必要前赴台灣，因爲人的暗黑面全都暴露到表面來，一到台灣，你便會爲原來人是這樣汚穢下流，有着像是豬一般根性的而吃驚，海涅的詩等，變了是哄小孩子的廢物。無論如何，人生的目的已斷定是賺錢，玩女人，和耽於賭博的了，就連某戊，別人認爲他是聖人轉世，他自己也裝着一副傲慢面孔的，亦請人在新竹買個娼婦當作手信送給他，你啊！簡直不成話，也許一個人之事，算不了什麼，可是，近日的新聞中，不是有東京的俱樂部什麼的財源，是來自總督府機密費的傳說嗎？這能夠以一概屬於虛聞來打消嗎？你也來台灣吧，容易賺錢的地方，總督府、民間都很多，怎樣吃虧也好，到台灣去是沒錯的，只要不擺弄道德啦，笨拙的道理啦，就一定可以賺錢，連混蛋某己也用總督府的錢去遊歐洲呢。甚至吊兒郎當的某庚也掛起了很夠瞧的御用商人的招牌。雖然，因爲物價高，生活費特別需要多一些，但賺起錢來也非比尋常。工人從內地陸續湧進來，有些一、兩年之內，在賭檔裏忽地便弄得一、二千塊，不用說，也有些是將辛苦賺來的錢輸光的，可是十個倒有七、八個可在那兒弄到相當的錢。這絕不是謊話，嘿，去看看吧！起初之時，既嘆息，也憤慨，可是一住下來，便會擺脫理想，產生萬一投機得手的心思了。眞是很妙的，我等最初見到他們的醜態時，雖然感到作嘔，可是到了現在，我也是個頗有成就的事業家啦，已經不是昔日吟咏戀愛的新體詩人紫之舍由緣了，投機家能代熊吉這一響噹噹的名字正傳遍台灣，哈哈，很可怕吧！財產嗎？財

產還未有，今後是可以弄出來的，不過如果是生意上需用資金的話，通融五萬，十萬的信用却是有的。不管什麼，賺錢是不費力的。寫出一塊錢也夠不上的新體詩可就要難得多了。只不過是恭恭敬敬地握着錢，讓他抱個女人那樣的辛勞而已……」

客人正盛氣凌人，滔滔不絕之際，主人的太太重新端上盛着菜餚的碟子來，放在食桌上。

「太太，夠了，不用客氣。」說着早已挾了一箸，「竹筍，這很好，這樣好的東西在台灣是吃不到的，台北雖也有日本菜館，可是京阪的廚子不合東京人的口味，在本土的時候，不知聽誰說，從台灣歸來的人變得想吃『天金』舖子的天婦羅，實際上，是光吃有豬肉臭的菜多了，變得想吃三杯醋（註）與及鮮紅的魚生呢！」客人再風快地吃了一箸：「這道菜眞美味，艋舺的『平樂遊』一流的中國菜，較諸『諧樂園』的雖更甘香，可是對我們東京人來說，還是清淡的日本菜來得合口味。不過，嫂子，炸香蕉這菜式——在台灣，香蕉叫作芎蕉——炸芎蕉可美味極了，就是這一道菜最特別，說起來，香蕉倒是台灣的名產，點心也好，什麼也好，都有香蕉的味兒，如果日本是櫻之國的話，那末，台灣便是香蕉之國了，只有此一香蕉，總覺得它是饒有風韻的，跟櫻那樣的俗物完全不同。我如果不久賺到錢建築別墅的話，一定會做個香蕉園庭，——什麼時候賺到？——嫂子也眞會挖苦人，不要看我這麼個樣，我已非昔日崇拜海涅愛作新體詩的能代熊吉了，是個在電話中立即可以辦得到五萬、十萬的實業家啊！無論如何，得請你到台灣來看看我的事業和信用，——什麼？那麼發跡的話該有些名貴的手信？——嫂子，你說的眞苛刻，好吧，如果今次的計劃有成效的話，我便請你們夫婦到台灣去，在東京請客是沒有辦法的。請看眼前變化的光景吧。呀！是了，是了，」客人像想起來似的點點頭。

「我前後唯一一次幹『征取』時拿走的台灣女服，是什麼樣的紡織品可不知道，不過，却是件裝飾着寶石刺綉的名貴東西，我立刻把它寄過來送給你吧。台灣可沒有什麼珍品，順便把那件貴婦用的玳瑁頭飾也一並寄來給你看看消遣好了……」

不是胡說八道的奉承，就是天花亂墜的吹牛皮，連肚子裏也在打鬼主意，看他這種氣焰迫人的樣子，恐怕沒有人會察覺到他是揹上了一身債從台灣跑出來的人！

（註）三杯醋是一種佐料品，用料酒、醬油、醋各一杯混合而成。

拉丁美洲戲劇近貌

柳玲依

拉美各國的戲劇活動發展得很不平衡，一些國家幾乎沒有或處於萌芽狀態。戲劇活動比較活躍的只集中在爲數不多的國家和主要城市，如哥倫比亞、古巴、智利等國家，戲劇活動也頗爲流行。阿根廷的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有悠久的戲劇歷史傳統，她和巴黎、紐約、倫敦一樣，是世界戲劇中心之一。每到週末有六十多場大型演出，據統計，布市人口八百萬，而每年有二百萬人次進入劇院。

目前，在拉丁美洲比較有意義的戲劇活動，大多屬於「獨立」戲劇，其演出是最有活力，最激動人心及易爲普遍階層所歡迎的。然而，獨立戲劇團却沒有受任何資助的，因此經常處於困境。大部份這樣的劇團依靠門票收入來維持，藝術家們所得到報酬極少，不得不找其他工作以補充收入。雖然如此，他們仍堅持不懈地推廣戲劇。在獨立戲劇這方面的著名人物，有哥倫比亞加利實驗劇團的恩里克・布埃納文圖拉，阿根廷莫喬民間劇團的劇作家和導演奧斯瓦爾多・德拉貢，智利戲劇家豪爾赫・迪亞斯，墨西哥的卡洛斯・索洛薩諾。

拉丁美洲的商業性戲劇與歐洲的商業性戲劇相仿，戲劇工作者自由地照搬外國的技巧，但他們大多數仍企圖予以「拉丁美洲化」，以適應現實和他們自己的需要。外國的潮流對他們也有不小影響，諸如荒誕戲劇、文獻戲劇、殘酷戲劇、貧窮戲劇等，都曾明顯的進入他們的壇坫，屬於這一類出品製作者的代表人物，有智利的著名導演亞歷山德羅・霍多羅夫斯基，古巴的何塞・特里亞納，阿根廷的格里塞爾達・甘瓦羅等等。

拉丁美洲一些國家，對他們自己的戲劇活動各有不同

程度的資助，如古巴，幾乎所有的戲劇活動都歸全國文化委員會投資和控制。哥倫比亞的馬尼薩萊戲劇節，墨西哥的國立藝術研究院，厄瓜多爾的「文化之家」，秘魯的國立民間劇院等，則個別地分享着類似的情況。

拉美的政治情況較爲複雜，藝術家們要脫離政治是相當困難的。在那裏，人們對作家的評價，往往得離開作品的藝術性，從所表現的思想性和政治信念取決。許多藝術家承担了一定程度的社會和改革的義務，少數則對現狀無動於衷。

對戲劇內容的檢查，在拉美國家十分嚴厲。至於檢查制度，各國有所不同的，「和平」時期和動盪時期也不同。某些檢查制度所根據的是政府法令，另一些則按照宗教和道德的標準。不管是什麼形式、什麼類型的檢查，其結果是某些戲劇工作者被迫轉入地下，即所謂「地下戲劇」。另有一些自願流亡，大部份則寧可自我克制。劇作家和導演們忌諱攻擊宗教，進行諷刺時也注意分寸。他們不得不借助於隱語暗喻，免使被禁止演出。

從拉丁美洲流亡到國外的戲劇工作者，有的到歐洲和美國，也有的在拉丁美洲範圍之內流亡。一些有才能的藝術家離開了本國後，反而促進了各國戲劇的交流，使得一些國際性戲劇組織得以建立，並舉行各種滙演、講演會和討論會等有意義的工作。

以前有人說，拉丁美洲各國是一些分散的島嶼而不是完整的大陸。這句老話在戲劇界的某些方面已經並不確切了，在獨立劇團、實驗劇團及其支持者之間，已經產生了一種眞正的「集體精神」，各國的這類的劇團經常舉行滙演，進行誠懇交流，促進和加深對拉丁美洲的社會、文化一致性的認識。這也許是藝術家之間眞正互相聯系、互相交流的一個領域。當前拉丁美洲最著名的戲劇滙演，是在夏灣拿和哥倫比亞的馬尼薩萊斯舉行的。

近十年來，拉丁美洲戲劇有了很大變化。雖然舊式傾向的戲劇繼續在大陸各處接待大量的觀衆，但一種新的戲劇觀念正在傳播、擴展，它要求在立場上要態度鮮明，藝術上新穎健康。拉丁美洲戲劇的這一側面，是與戲劇滙演和戲劇聯歡節這些活動聯系在一起的。大學戲劇起了推動作用，觀衆也逐漸發生變化，包括城鄉各階層，深入到社會的廣大部份。這樣下去，戲劇也許將成爲最有機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拉丁美洲人民未來態度的文學類型之一。

日本文訊

岑春草

《日本近代文學大事典》出版

日本講談社爲紀念創業七十週年，刊行了近代文學館於五年前開始着手編撰的《日本近代文學大事典》。全書六卷，每卷精裝一冊，各配置書函。第一至三卷「人名」，第四卷「事項」，第五卷「報刊雜誌」，第六卷「索引及其他」，總共三千三百頁；插圖二千三百二十五幅，包括作家、手跡、書籍報刊的照片。報刊收錄一千六百種，叢書四百三十種。第六卷除索引外，有主要叢書類一覽、日本舊國名縣名對照圖、著作權變遷年表、全集合集總覽、禁書書目解說等；總項目有七千八百六十個，從來比較爲人忽略的「大衆文學」、「兒童文學」、「短歌」、「俳句」、「詩」、「戲劇」、「電影」等專業，都廣加採錄；執筆者達八百六十人，援引最新的研究成果，詳作解說，無疑是目前最具權威的近代文學大辭典。前五卷已發行，第六卷則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出版，全六冊訂價六萬日圓。

海音寺潮五郎逝世

日本歷史小說作家海音寺潮五郎（一九〇一—一九七七）以七十六歲的高齡，於去年十二月一日病逝栃木縣

（栃，日本的漢字，即中國的橡樹）的別墅中。其遺作《西鄉隆盛傳》原定出十二卷，已刊行的有六卷，第九卷仍未完稿。評論家爲此頗感惋惜。海音寺生於鹿兒島大口市，原名末富東作，早年就讀國學院大學，有志研究中國文學，畢業後在鹿兒島及京都的中學任教，一九二九年《每日星期日》（週刊）設有小說獎，海音寺寫了《泡影的草紙》入選，三年後又以《風雲》再得同刊之小說獎，從此踏上寫作之途。

一九五一年以來連載發表了《明治太平記》、《蒙古到來》、《平將門》、《天與地》、《西鄉隆盛》等著作，奠定歷史小說作家的地位。其歷史知識之博涉，當代作家中無出其右。《西鄉隆盛》、《天與地》及《平將門》等曾在日本教育電視上演，深入民間；《天與地》因此而成爲最暢銷書。朝日新聞社曾於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陸續出版了全二十一卷的《海音寺潮五郎全集》。

《中國文學》雜誌再版

日本中國文學研究會是竹內好、武田泰淳、增田涉、松枝茂夫及岡崎俊夫等年青時成立的文學組織，以東京大學中文系學生爲骨幹，目的在研究當時日本漢學家所忽視的現代中國文學，他們出版的同人雜誌《中國文學》，開了日本學界對這一方面研究的先河，參加過這個研究會的人，後來都活躍於中國研究的領域，大部分成爲了有名的學者。不過中國文學研究會之爲較多人認識，全賴竹內與武田之力。武田獨自走上創作的道路，成爲日本當代大作家。逝世時追悼文章之多，爲近年物故作家所不及；竹內爲著名的魯迅研究者，以評論家終其身。

《中國文學》創刊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一九四三年三月停刊，全八卷九十二期，戰後復刊，增至一百零五期，但原刊主編竹內當時在中國，對復刊諸號很不滿意，一九七一年由汲古書院整套重印時，復刊部分未有收錄。亦早已售罄，去年（一九七七）同書店爲悼念武田、竹內、增田三人，又再重印，書全八卷，又「別卷」、「別冊」各一。售價六萬日圓。「別卷」收錄復刊部分，由松枝茂夫寫了《刊行的話》。「別冊」載全卷總目次，作者索引，有關照片與及立間祥介編的《中國文學研究會年譜》等等。

望東方

——加拉加斯抒情

唐民

我現在居住在西半球的南美洲委內瑞拉的加拉加斯。但是，我却是來自遙遠的東半球的亞洲的香港。與香港只有一河之隔的那邊，又是哺育我長大的我的故鄉。

我離開故鄉之後，就前往香港，在香港生活了差不多三十年，戰後香港的變遷，我差不多都知道。同時，那裏有我的至親父母、妻子、兒女和未見過面的小孫女，也有我的朋友、同學和師長們。

當我漫步在加拉加斯的街頭，看到橫跨馬路的一座座的天橋的時候，我就想起了香港馬路上的疏導交通的天橋，我不知多少次地坐着汽車，從這些天橋上飛馳而過。

當我在加拉加斯的公園裏或空地上，舉頭望着加拉加斯背後的經常被白雲所繚繞的高山的時候，或者當我坐着車子，經過加拉加斯的纜車站的時候，我就想起了香港的太平山和太平山上的纜車站。這兩者雖然有點相似，但很多地方都不同。香港的纜車是沿着地面拉上去的，加拉加斯的纜車却是懸空吊上去的。香港的太平山上有老襯亭，加拉加斯背後的高山上沒有老襯亭，但却有一間酒店。香港的太平山上有很多好去處，加拉加斯背後的高山上除了那間酒店之外，就什麼好去處都沒有了。況且，山上寒風

刺骨，也不是遊玩的好地方。因此我常常懷念着香港的太平山。如果我的記憶不錯，我第一次上太平山，是和我的妻子（當時尚未結婚）、幾位同學以及一位老師一起坐纜車上去的，在山上遊玩了大半天，才又坐纜車下山。現在，我的妻子仍在香港；我那幾位同學，有的在香港，有的在中國內地，有的在外國，已是天各一方；我的一位老師，也仍在香港教書，只是不知道他在那一間學校就是了。我多麼想念着他（她）們，希望有一天，我們又能聚首在一起，談說年青時代的往事，彼此歡聲暢笑。

當我在加拉加斯的生果店或雜貨店裏，看到石榴和柚子的時候，或者當我在加拉加斯的公園和路邊看到石榴樹的時候，我就想起了故鄉。在我的故鄉，就在我家屋子的背後，有很多石榴樹，在我家屋子的側邊，一位堂伯的園子裏，也有好幾株柚子樹。每年當石榴成熟的時候，我總爬到樹上，揀幾個又大又熟的石榴摘下來吃。故鄉的石榴，肉厚囊小，既香且甜，非常好吃。但加拉加斯的石榴，個子小，不香，而且多數生蟲。又每年當柚子成熟的時候，我也總喜歡用竹子打一兩個柚子下來吃。故鄉的柚子，味有點酸苦，本來不大好吃，但那時我們小孩子，還是照樣貪吃無饜。加拉加斯的柚子，味道與故鄉的柚子差不多，但它的個子較小（只比拳頭大一些），皮黃色而薄。因此每當我啖着異邦的柚子和看到異邦的石榴（我未吃過加拉加斯的石榴）的時候，我就回味着故鄉的石榴和柚子。

故鄉在地球的東方，與故鄉只有一河之隔的香港，也在地球的東方。加拉加斯則在地球的西方。游子遠離的我，常常愛望東方——在加拉加斯我的居室裏，有一個窗子，向着東方，每天早晨，當陽光從窗子外面射進來的時候，我就自然地望向東方。在窗子前面不遠處，有一座大廈，天台上裝設有兩盞紅燈，晚上紅燈閃閃發亮，我也自然地望向紅燈，望向更遠的東方。有時，不論白天黑夜，我站在窗前，很久很久地望着東方。

太陽從東方升起，紅燈照耀着東方，當我望着東方的時候，我就想起了故鄉和香港。故鄉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一田一地，都比以前秀麗了吧？故鄉的兄弟姊妹、叔伯鄰里，他們現在都生活得更歡了吧！香港的親人們，我知道他（她）們都很好。香港的朋友、同學、師長們，有的我知道他（她）們的近況，有的則不知道，但願他（她）們都好！

自由之夜

（尼日利亞）斯佩萊恩・艾卡雲斯
李昕譯

斯佩萊恩・艾卡雲斯於一九二一年出生在尼日利亞Nigeria的綿那Minna。他曾當過大學的講師和藥劑師，現在尼日利亞政府部門工作。他是一位多產作家，主要作品有：《城市的人民》(1954)、《小鼓手》(1960)、《美麗的羽毛》(1963)、還有不少短篇小說集。

——譯者

是在那麼一個晚上——人們稱之爲「自由之夜」，成千上萬的人在尼日利亞聯邦幾十個城市的街道上遊行，薛妮也在他們中間。

在首都，拉各斯街上擠滿了人：男的、女的、兒童；不安靜的、飄浮的、喋喋不休的、默言不語的、滿懷希望的、混亂的、分散的、成群成群的人都因爲對「獨立」懷有特別的憧憬心情而連結在一起。有些來自非洲黑暗角落的陌生人也混在人群之中。在廣場上空，烟花四射，形成耀眼的圖案。人們感覺，自由就在這裏。

薛妮倚着法蘭哥，他伸出保護的手臂緊緊地摟着她。

「眞夠羅漫蒂克！太羅漫蒂克了，對嗎？」

「噢，我想到了死，」薛妮喃喃低語：「我想死——就在你的懷裏。我想爲新的尼日利亞而死！」

「爲了了結過去的一切，現在就是死了也好。」

她猝然轉向他。「你眞是這麼想嗎？」

他微微一笑。「爲什麼不呢？這就是高潮，殖民主義的末日，尼日利亞自由的開端！」他指着烟花這麼說。薛妮認出烟花所形成的瞬間的形象，那是伊利沙伯女皇二世的皇冠。「我想殖民主義的歷史應已完結，」法蘭哥嘆了一口氣：「已經一百年了。」

薛妮轉臉不看，但皇冠的形象似乎仍在她眼前燃燒。她是個尼日利亞美人，古銅色的皮膚，苗條的身裁，她那石膏像般的曲綫常使那位法國男士驚訝不已。她常指責法蘭哥愛上她的胴體，但他却說他永遠不能漠視她那誘人的胴體的存在。薛妮眼中充滿了一種成熟的愛，她很優雅，毫不忸怩，穿上西歐服式時顯得很老練，換上民族服裝則又很嬌媚。她的每一個動作都會激發法蘭哥詩人的美感，使他不斷地唱着讚歌，這倒使她難爲情，她管他叫「我的瘋狂的法國愛人」。

突然她伸出雙臂抱住他。「殺了我，殺了我吧！」她在哭泣。而成千上萬的人却同聲歌唱尼日利亞國歌。震耳欲聾的歌聲響徹雲霄，在迷霧籠罩的熱帶之夜中，整個田野都迴響着這動人的歌聲。

「現在我該多幸福呢！爲什麼偏又遇到你？否則我就自由了。現在我的國家自由了，而我……我却帶上了鐐銬。」

他用强壯的手臂圍住她的雙肩，她緊緊地靠着他。她感到他那刺人的于思在磨擦她柔嫩的皮膚。

「薛妮，你是我的，對嗎？」

「是你的，法蘭哥，是你的。」

「你會跟我一道去巴黎，如果……」

他抱得她雙肩發疼，就在瘋狂的群衆有如潮湧的廣場上，他深深地吻着她的嘴唇。

「嗯，法蘭哥，我們是在公衆場所！」

「那有什麼關係！你不會介意的！」

他用親吻制止她的嘆息。

當法蘭哥的汽車朝着維多利亞海灘飛馳時，他們倆都沒說話。薛妮直視前方，腦子裏亂成一團糟。獨立，法蘭哥，愛情，結婚；獨立，獨立，自由！……樹林在兩邊飛過，她只感到別的載着情侶的車子在他們車後不耐煩地亮着燈，然後越前而過。

法蘭哥馳過一些熟悉的地方，這些地方現在都燈火通明，光亮得叫人完全認不得了。聯邦大厦壯麗輝煌。尼日利亞展覽館裏的人群，甚至到了午夜仍絡繹不絕。

她還記得有一天下午，她走到這裏找法蘭哥，他正在裝修自己的攤位。那天下午，人多得要命，她好不容易擠過人群，看到法蘭哥正站在攤位的前面，看着一些工人用噴燈切割鋼條。他穿着白衣、白短褲，臉上一副疲乏但專注的神情，耀眼的燈光照亮了他那驚人的英俊面孔。

她準備偷偷溜走，剛好他轉過身來看到她。「喂，薛妮！」她嚇了一跳，法蘭哥把手在短褲後面抹了一下，對站在他對面的兩個白人匆匆忙忙地說了些什麼，就悠閒地朝她走來。

那時，一陣風吹過，將她的裙子掀起，她只好一手按着裙子，一手按着草帽。

「薛妮，你眞像圖畫一樣的美！」他說，並拿起她的手親了一下。站在她身旁，他回頭看看攤位，把手作了個弧形一揮說：「你喜歡嗎？」薛妮只是凝視着他的眼睛，他看着她說：「很瀟洒，對嗎？」

「你說的是哪個攤位還是我？」

他哈哈大笑。「當然是你了！我們到哪裏去呢？喝杯咖啡好嗎？」

他說話的態度眞叫她難以理解，也令她心裏發疼。人人都那麼傳說，在十四天內他就得離開，說是要驅逐他出境。傳來的消息說政府認爲他離開這個國家「會對公衆有利」。但他却什麼也沒對她講，他眞的想要和自己結婚嗎？自己是否作了無謂的犧牲呢？

咖啡檔攤是按意大利式建造的……薛妮想起以前在晚上準備考試的事，現在她已實現了自己的理想，成了機要秘書，而且是最好中的一個，得到最大的信任，聆聽口授最機密的文件。而現在，她却愛上了這個必須離開這個國家的法國人。

「喂，薛妮，『獨立』怎樣了？」

「獨立很好，對自由的人來說很好！」

他沒有再說什麼，只是微笑着。她繼續往下說：「團結，信心和所有那一切！」

「我愛尼日利亞，你們尼日利亞人是非洲人中最温和的。」

「法蘭哥，當面對白人的時候，所有非洲人都是一樣的。」

「你是說，我是外人？」

她叠起腿來，法蘭哥眼裏閃着慾望之火。薛妮有一雙異常誘人的腿，那天她穿的裙子是中間開叉的，用裝飾的鈕子扣着。

「你又鬧情緒了，薛妮。」

她默然攪拌咖啡，當她拿起杯子時，一不小心，咖啡洒在自己的衣服上，法蘭哥馬上跳起來用手絹抹乾她裙子上和胸前的咖啡。

對薛妮來說，這個下午實在糟透了。她站了起來，他握着她的手。

「對不起，薛妮。」

「那是我的過錯，我眞想哭。」

她走了，高抬着頭，高跟鞋嗒嗒作響，她還惡意地擺動臀部，引得那些車主按着喇叭，向她招手，請她上車。但她誰也不理，因爲她有自己的車。她不理他們，因爲他們不懂得面對毫無辦法的愛情是怎麼一回事，不懂得面對人民的譴責，特別是經過艱苦奮鬥才獲得現在這樣的信任時又是怎麼一回事。

「我不愛這個人……我愛他……但他是法國人……那沒關係……有關係的……在獨立之前沒關係，現在就不同了，我一定得留在自己的國家裏工作、建設。」

薛妮走着。拉各斯有兩萬人在走動，但沒有一人跟她有關，她對他們毫不了解。

薛妮想起了媽媽是要來參加慶祝活動的，但一直沒有音訊。她還可能來嗎？會不會出了什麼事？

最好是自己親自告訴她。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獨立的尼日利亞不是殖民地的尼日利亞，今天婦女的地位不同了，黑的、白的、黃的、紅的女人，只要愛情在召喚，反應都是一樣。但爲什麼？爲什麼偏要愛上一個法國人呢？

就在這個下午，她跟法蘭哥爭論過。

「尼日利亞女人不懂愛情的意義。」

「那是爲什麼呢？法蘭哥，我倒想知道。」

「那可不容易解釋清楚。」

他看着大海，她也看着大海，但淚水却在眼裏打轉。

「那是不易解釋的，」他吸了一口煙，「你知道，愛情可以摧毀一切，愛情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

「那只是在歐洲。在非洲，愛情可是公衆的事，每個人都有關連的，我媽媽關心，我媽媽的親戚也關心。爸爸死了，但叔叔和他的家人一定要知道。你知道我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設法理解吧，法蘭哥！你只以爲我是個弱者。」

「尼日利亞在低語。」他輕輕地說，設法微笑一下。這是他逗弄她的方法，每次她發脾氣，他就說：「尼日利亞在低語。」那是在獨立以後他的新的詞彙。

「你們尼日利亞人今後會懂得『被保護』跟獨立生活之間的區別。你在生活中必須選擇——自己還是尼日利亞。如果你聽從自己，你就會做一件事——跟我走；如果你聽從尼日利亞，那就會永遠不一樣了。但是薛妮，我知道，尼日利亞永遠在低語，尼日利亞就在你身上。」

「你逗弄完了嗎？」

「完了，我的美人。」他吻她。

「法蘭哥，你很憤憤不平。」

「難道你就不會這樣嗎？如果你被迫離開一個你愛上了的國家，而你所愛的人又不能下決心的話？」

「法蘭哥，我愛你。」

「那你跟我一塊走嗎？」

「那可不容易，」薛妮說：「在這個時候，尼日利亞——但我知道我愛你，我們的命運是不可解釋地連結在一起的。」

「我們該怎麼辦？」他的聲音很微弱。

他的眼神也變了，突然，他轉身把薛妮拉攏過來，薛妮閉上眼睛，感到他的嘴唇如饑似渴地貼到自己的嘴唇上。

「古銅色的女人，具有動物熱血的女人，我的呼吸裏充滿你的氣味，我的血液燃燒着你點燃的火焰。沒有你，我的靈魂就會死去！」

在如此熱忱的愛情面前，薛妮無言以對。

拉各斯又快樂又甜蜜……人羣熙熙攘攘。

薛妮從寫字樓的窗子往外看，看到法蘭哥的車子飛馳

而過。上司低沉的嗓音重新把她引回到口授文件，她快速地在速記本上記着……

「就這麼多了。」上司說。

薛妮站起來，把東西收拾好，當她準備離開時，上司說：「薛妮，等一等。」

她看到他皺起眉頭。她在担心：上司知道法蘭哥的事嗎？一定知道了，他準備和她談這個問題嗎？不？是的？她馬上準備爲自己辯護。

上司沒有抬起頭就說：「我很快就要出差了，我需要一位好秘書跟我去。你知道威爾斯小姐最近身體不好，十八位秘書中，又沒有一個比你的儀態更好的，而且你從未跟我出過差……」

她在聽上司說話，但眼前却出現了法蘭哥的微笑面孔，他在說：「尼日利亞在低語！」

突然，她覺得上司已停止說話，他在等她回答。她叫他在等呢！

「你會去嗎？」

「先生？」

「你會去嗎？」

「我……我會去的。」

窗口的燈光告訴薛妮：法蘭哥沒有睡。那是個炎熱的晚上，而一整天她都找不到他。

她在樓梯碰到他的僕人芝達。

「主人病了。」他說。

她的心一跳，猛地衝進他的房間。

法蘭哥面向牆壁躺在床上。她坐到他身旁，握住他的手。

「我愛你，法蘭哥！」

「薛妮！」

她怎麼能把出差的事告訴他呢？

她環視房間，看到他已經在收拾行李了。

「親愛的，給點什麼我喝吧。」

她懂得他爲什麼要這樣說，他一向很欣賞她走路的姿態。她故意慢慢地走向杯櫃，她穿着民族服裝，正是他所喜歡的藍色。

她用盤子把飲料拿來，放在床邊。突然，她感到他那發燙的手撫摸她的臉。

他的眼睛發燒得變黃了。她靜靜地把他的手挪開。

「你病了。」

「你就是我的疾病。我要死在尼日利亞，帶着你的愛情死去。薛妮，你決定了沒有？」

「和你一道去巴黎嗎？」

「是的，你會去嗎？」

「法蘭哥，你知道我想去，但是——」

「尼日利亞在低語！」

她再也受不了這樣的嘲弄了。「別這樣殘酷，法蘭哥。尼日利亞是在低語，但你的聲音比低語還强，因爲你講的是愛情。」

上帝，爲什麼我會這樣深深地愛上了他？有那麼些年青男人向我求婚，爲什麼我偏偏愛上了他？

她還記得那些男人……阿必達……還有那個年青醫生……

現在她看着那一隻放在她膝上的燙人的手，看着法蘭哥的眼睛，想起了和他初次見面的情景，那是在一次對非洲文化的國際研討會上……

薛妮仍在拉各斯工作，那些認識她的人會告訴你關於她的事，然後嘆口氣，搖搖頭。她現在很冷靜，精神專注，她那樣賣力工作甚至她的上司有時也對她說：「薛妮，你工作太緊張了，休息一下吧！」

她只是微微一笑——那種神秘的微笑，說：「是嗎？我喜歡爲自己的國家努力工作。」

當她這樣說的時候，上司皺着眉頭，沉默無言。過了好一會，上司慢慢地說：

「我們都有過不幸，你是知道的，不要一輩子生活在自己的不幸中。法蘭哥死了，不是你的過錯。你愛他，那是眞的……但那是不幸。」

她已經在哭了，她再也受不了，倒在椅子裏掩臉而泣。上司現在像個朋友一樣和她談話，他是一個知道她的價值和理解她的能幹是與個人幸福分不開的朋友。

「你不能找別的男人嗎？薛妮，你太少外出了，你……唉，說這些又有什麼用呢！」

上司對她毫無辦法，一個能使成千上萬的羣衆深受感動的人，在自己的秘書面前却無能爲力。

他還在講，但薛妮知道，他跟她隔了一道牆，她自己女性的頑固性，阻礙自己理解他——甚至這時候不想聽他說話。

三幕四場話劇

尋親人

白荻

人物：

關芝蓮——年約二十八歲，一個熱心助人，認眞負責的新聞工作者。

張　伯——年約六十餘歲，久經風霜，顯得分外蒼老的老華僑。

蓮　母——年約五十餘歲，芝蓮的母親，是個勤勞的家庭婦女。

徐建生——年約三十餘歲，芝蓮的丈夫、銀行職員。

囡　囡——年約四、五歲。芝蓮的女兒。

李編輯——報館的編輯。

小金子——報館職員。
歡　姐——報館女雜工。
小　梅——認親者，年約二十二歲。
弟　弟——小梅弟，年約十三歲。
妹　妹——小梅妹妹，年約十二歲。
八　姑——妓寨鴇母，年約四十餘歲。
阿　花——妓女，年約二十歲。
秋　華——認親者，年約二十九歲。

第一幕

佈　景——（一間中等酒店的小套房，會客間，右邊是臥房門。正中兩張單人沙發，一張茶几，左邊靠壁處一張小寫字枱及椅子，枱上有水杯水瓶等。）

幕　啓——（套房中無人。少頃傳來警車聲，自遠到近，人聲嘈雜，似是警方架走了人，雜聲中警車又似自近駛遠，直至消失。效果完全靜止後，老翁張伯啓門入，並招呼身後隨之而入的關芝蓮。老翁讓芝蓮坐，芝蓮却扶老翁先坐下，然後倒來熱茶。）

芝蓮：老先生，您喝口熱茶。

張伯：謝謝妳。（接過茶）我應該招呼妳的。

芝蓮：不用客氣了。（隨即在另一張沙發坐下）（張伯曾經過一場虛驚，喝了一口茶，深深舒了一口氣。）

芝蓮：（手上還握着筆和簿，略翻閱一下）老先生您受驚了。剛才您跟警方講述的情景，眞驚險哪。

張伯：唉，總算有驚無險。香港現在的治安怎麼這樣壞呀？

芝蓮：不是現在才壞，這些年來，治安都很壞。

張伯：幸虧我在來香港之前，已經得到朋友們的提示，所以時時都小心愼防着。

芝蓮：您這麼小心，怎麼會讓飛仔進房的呢。

張伯：這叫百密一疏呀，想不到强盜還兼騙子，剛巧我上午出去買些紀念品，打算帶回去送送友好們，舖子裏伙計答應送來酒店，那個飛仔不知怎地竟冒充送貨人員，我就不虞有詐啦。（連說帶做地，起身走到門邊。）我把房門一開，啊！（原來門外又站着一個青年送貨的。芝蓮也吃驚地起身，門外送貨員

入，酒店侍者忙上前解釋）

侍者：我剛要敲門，您先開門啦？老先生我怕又來個冒牌送貨的，所以陪他上來。這些是您買的吧？

張伯：是的，是的，謝謝你。

職員：請您簽收吧。

（張伯簽收，侍者與送貨員下，張伯轉身對芝蓮說）

張伯：這次讓你受驚了吧？

芝蓮：老先生，您這樣開門，差一點又撞板啦。以後可要小心呀，請問……

張伯：（搶着接口）你先聽我說下去，那個飛仔進來時，手上固然有一包東西，我還沒來得及開口，他已經把我一把推進來了，又推我入房，我剛好倒在床邊，這時他就翻我的箱子，我趁他不覺按了侍者鈴……

芝蓮：接着侍者敲門不見反應，就找來管事的啓門進來了，於是這個倒霉賊就成了甕中之鼈了。

張伯：哈哈……這些你剛才都已聽見過，唉！世道變了，我來了一星期，每天打開報紙總有搶劫、姦殺的新聞。

芝蓮：老伯，這已經不是新聞了，假如有一天打開報，沒有這些報導，那才是新聞呢。

張伯：（聞言，搖頭唉聲）唉，變啦，變啦！

芝蓮：老伯，您一定是老華僑，很久沒來香港了，是嗎？

張伯：是呀，離開這兒整整二十八年啦。

芝蓮：您是從哪來的？

張伯：你猜猜看。

芝蓮：美國？

張伯：對，你猜對啦。是美國來的。

芝蓮：您這麼多年沒來，這次是來做生意，還是來探親？

張伯：你只猜中了一半，我是來探親的，不，應該說是來尋親的。

芝蓮：尋親，您尋誰呀？

張伯：尋我的女兒。

芝蓮：您的女兒？

張伯：對，我的女兒，我們分開二十八年了。

芝蓮：你們這麼多年沒有通過信嗎？那您的太太呢？您告訴我，也許我可以幫您找找。

張伯：啊，對啦，您是記者，可以幫我登個廣告找找。啊，瞧我說了半天話，還沒請教小姐你貴姓呢。

芝蓮：我姓關，叫芝蓮。你叫我名字好了。

張伯：關小姐，你今年有多大啦？

芝蓮：快三十囉，我已有一個女兒五歲大啦。

張伯：哦，這麼說，你今年該是二十九歲啦？

芝蓮：是呀。

張伯：（失神地）關小姐你自己貴姓？

芝蓮：（忍不住一笑）老伯，您不是叫我關小姐嗎？我丈夫是姓徐的。我父母都健在，父母就住在我的樓上。

張伯：哦，你是有父母的。

芝蓮：（十分同情老人家的心情）老伯不妨告訴我，你跟你女兒是怎麼失散的？我也幫你找找看。

張伯：說來話長。二十八年前，我原是住在新界的農民，我們夫妻倆耕種一塊薄田，水源本來就缺，又加上天旱，耕種艱難，那時我們夫妻倆常常是飽一餐餓一餐的。可偏偏在這樣的環境下家裏又添了一個小生命，雖然窮，第一次做父母總是高興的。可是不幸的事，馬上接着發生了，我的妻子，由於產後失調，最後染上了肺炎。孩子剛滿月，就失去母親。……

（張伯憶往事，越說越沉痛，芝蓮更加寄予同情。遞上茶）

芝蓮：老伯，您喝口茶吧。

張伯：（擺了一下手並未接杯，繼續浸沉在往事中）……我是莊稼漢，整天在家抱孩子，田裏的活就顧不上了，幸虧對門住着一位好鄰居陳嫂，她是個身世可憐的寡婦，靠幫人家縫縫補補過日子的。她眞是個好人，常常過來幫我照顧女兒。但是那塊缺水少肥的土地，怎麼也夠不了我們父女的生活。眼看小女兒皮包骨頭的樣子，我心一橫，與其守在一起餓死，不如出去闖闖，好把女兒撫養成人。陳嫂同情我的處境，答應替我寄養女兒。於是我把那間破屋押掉，除了自己需用的旅費，餘下的交給陳嫂……記得我離家的前夕……（以下用舞台一角，放下紗幕。在張伯的旁白中，射燈射向紗幕，看到替身——張伯托孤的情景，瀝瀝秋雨聲中見到陳嫂剪影，伸手欲抱替身張伯手上的嬰兒，張伯依依不捨捧着親吻。）（射燈射向紗幕時，張伯與芝蓮的坐處，燈光漸漸暗下，但仍能看到兩人在對話。）

張伯：那是一個深秋的傍晚，秋雨綿綿下個不停，我整理了隨身衣着，又把女兒的衣服打好包裹，陳嫂特地晚些來抱孩子，她讓我跟女兒臨別多耽一會兒。我

眞的不捨得孩子呀，我托陳嫂好好照顧孩子，我賺得了錢馬上就寄回來。陳嫂叫我放心，她一定會善待孩子的。我看着陳嫂把孩子抱回家去，當時忍不住哭了起來，嚇……

（張伯强抑着自己的聲調，起身到門邊開燈，室內全亮。紗幕及替身已消失。張伯在轉身之際，擦了一下眼淚，順手去拿水壺冲水掩飾自己的哀思。）

芝蓮：那後來怎麼會失去聯絡的呢？

張伯：我原是跟同村的一個青年名叫九仔的，是他介紹我上船去的，誰知道出門不利呀，中途遇到颱風，差一點沒有了命，我被救上一艘大洋船，可九仔自己却被滾滾大海吞沒了……

芝蓮：老伯您的遭遇，可眞驚險呀。

張伯：是呀，經過了海上的風浪，又迎上了生活的波折，那艘救我的貨輪，不久公司結業了，回家也是死路。我決定跟着幾個苦兄弟在北美洲上了岸。勞役一般的工作，換來了我第一次的薪水，想起了小女兒，我一分錢不捨得花，趕着去滙給陳嫂，滙出了錢，我心裏多麼高興呀，盼呀盼地，盼望陳嫂會給孩子拍一張照片寄給我……

芝蓮：（聽得動容，搶着打岔問）您收到照片啦？

張伯：（搖搖頭）收到我寄去的退款。

芝蓮：他們搬走啦？

張伯：也不知道搬到哪裏去了，從此失去了聯系，我幾次想回來，可回來一次要多少盤纏，眞是談何容易呵！

芝蓮：老伯，您現在能回來不是很好嘛。您得趕快到原來的地方去找找，也許會遇到熟人，打聽一下你女兒的下落。

張伯：我下了機，沒來得及找酒店，提了行李先去老家，誰知道我以前住過的村子整個成了廢墟了，連個人影也不見，別說是陳嫂、秋秋不見，連以前的老鄰居牛仔，德叔他們都不知去了哪兒，想找個熟人打聽一下也沒啦，我在起程那天還特地買了一樣玩具（說着到桌邊取出一個軟膠的公仔，一揆會響的給芝蓮看），想給秋秋玩的。

芝蓮：（見了公仔忍不住噗嗤一笑。）

張伯：唔？

芝蓮：老伯您離開您女兒已有二十多年啦，如果您現在找到她，她也該有二十幾三十歲的人啦，還玩這個？

（芝蓮一語提醒，張伯不禁也好笑起來）

張伯：哈……（敲敲自己頭）我這個腦袋，眞是想糊塗啦，在我的腦子裏，秋秋還是個小毛娃呀，哎呀二十八年秋秋該像你這麼大的人啦。

芝蓮：是呀，我的女兒都快五歲啦。

張伯：哦？你女兒也快五歲啦，那，這樣吧，把這個玩具送給你女兒作生日禮物吧。

芝蓮：不不不，老伯你留着吧，我希望您很快能找到你女兒，那時候她一定會很高興接受這個禮物的。

（芝蓮將玩具送回張伯手中）

張伯：唉，人海茫茫，我到哪兒去找呵！

芝蓮：老伯，您別着急，我這就回報館，幫您去發個尋人廣告。

（芝蓮說着已起身）

張伯：那太謝謝你啦。

芝蓮：一有消息，我就打電話給你，別送啦。

張伯：好好好，謝謝，謝謝。

（張伯送芝蓮出門，轉身凝視手上玩具，彷彿日夜思念的親人，就快見到了。張伯激動地輕喚着——）

張伯：秋秋！（熄燈，射燈照着張伯，幕落）（上）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訪問、翻譯、小說、短劇、散文、詩歌、世界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來稿一般以不超過六千字爲限。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有任何程度之刪改者，亦請詳加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九龍砵蘭街十八——廿六號仁俊大廈壹樓A座「海洋文藝社」收。

（寫速筆鋼）篠　織

作華　江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三期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廈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 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廈壹樓A座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上環[illegible]

定價港幣[illegible]元

3 1761 11927049 4

119
3
:no.3
78:Mar.)
NADA_HK